

THE SPIRIT
OF THE LAWS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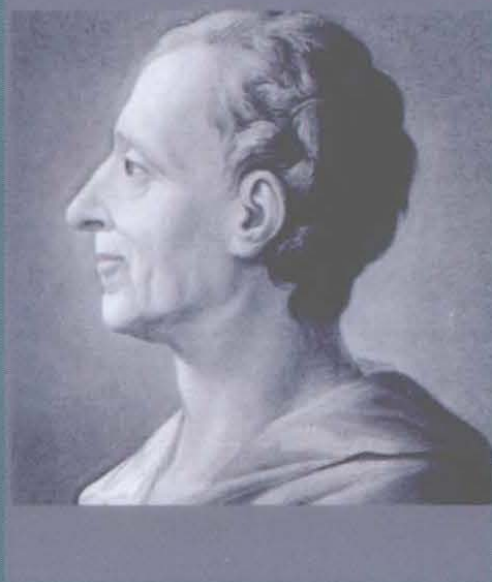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张恒山

本册编著 高 尚

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能做法律许可的
任何事的权利。



人民出版社



《论法的精神》被伏尔泰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
《论法的精神》对《美国宪法》、《人权宣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论法的精神》刊行之初即遭到耶稣会的反对，巴黎大学和主教会议把它列为禁书

ISBN 978-7-01-008747-4



9 787010 087474 >

定价：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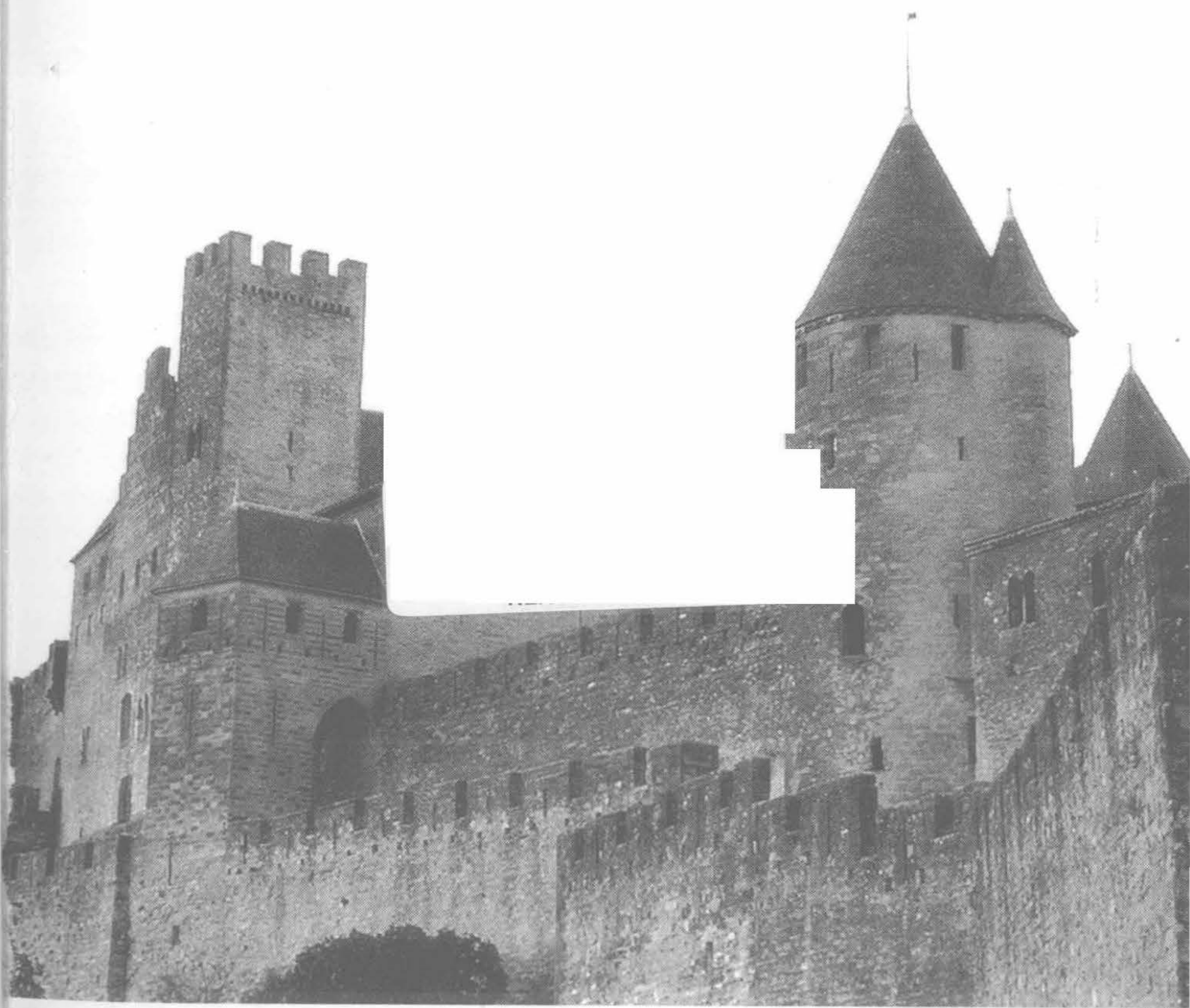
THE SPIRIT OF THE LAWS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

(上册)

丛书主编 张恒山

本册编著 高 尚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长虹
装帧设计:传世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高尚 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4

ISBN 978-7-01-008747-4

I. 孟… II. 高… III. ①孟德斯鸠, C. (1689 ~ 1775)-政治思想-通俗读物②孟德斯鸠, C. (1689 ~ 1775)-国家和法的理论-通俗读物 IV. B565.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079 号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

MENGDESJIU YU LUN FADEJINGSHEN

高 尚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6.37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978-7-01-008747-4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我们正经历由传统农耕文明社会向起源于西方的现代工商文明社会转型之际。这一转型是一个彻底的从生产方式到生活方式、从各种制度到文化观念的转变。为了实现这种转型，我们曾经花费长时间做准备，包括自 19 世纪末以来，通过翻译介绍西方圣哲们的经典著作所做的文化精神准备。但是，在我们近 30 年来正式进入社会转型的轨道时，我们发现在法律政治领域这种精神文化准备远远不足。由于中国建基于农耕文明生产生活方式上的传统法律政治文化力量极为强大，以至现实中持有传统农耕文明法律政治文化观念的人们行为总是与那些为促进合作、发展生产、调节交换而引进的体现着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相冲突。看来，我们距理想中的法治社会的实现仍然路途遥远。为解决这种冲突，顺利地实现社会转型，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就是，我们要在引入体现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的同时，还要介绍、引入作为现代工商文明的法律制度的基础的西方法律政治文



化思想，并且，要使这种文化思想为党政干部、普通民众所广泛知晓。

商务印书馆曾组织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介绍西方文化、弘扬先进思想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因思维方式的差异，因学术语言的艰深，使得西方名著即使经过翻译也少有人读懂，以至大大限制了这些名著被知晓的范围，压缩了这些名著普及的空间。为了使作为西方法律政治文化思想精华的西方法学政治学名著能被普通大众读懂、了解，我们以商务印书馆汉译法学政治学名著为蓝本，对其部分著作作精要解读。

我们对每本书的解读包括三个部分：作者生平、著作导读和原文精要。其中原文精略部分是对原作的缩略性、通俗化改写，但对其中各精彩论述或经典性论断按译文原文作摘录，以便学者、学子们引证或查阅。其中导读部分则出于各书编著者阅读原著的体会、理解。我们编著各书追求旨趣在于，将西方法学、政治学经典原著通俗化又确保其符合原著的精神原意，使其简洁化却又保留其思想体系、思维逻辑的本色，力图使有一定知识和文化的人都能读懂这些经典著作、把握其精神要义。另外，我们将这些著作分别解读、单独成册，形成丛书，以利便携式阅读。

本丛书可作为专业与法政相关的研究者们的基本学习、研究资料，又可以作为党政干部拓展知识视野、提高自身法政理论素养的自学读本。更重要的是，它是所有关心法政问题的读者们获取知识营养的源泉，了解西方法政理论的入门向导。

限于我们自身的学术积累和对西方学术名著的研究深度，本丛书各分册难免存在各种缺陷、错误，谨企学界同仁和各位读者惠予指正。

张恒山

2009年10月18日



目 录

前言	1
一、孟德斯鸠生平	1
二、导读	7
三、精要	23
后记	196

一、孟德斯鸠生平

有一个人，他学识渊博，兴趣广泛，堪称是“一个真正的百科全书式的人物”。^①

这个人涉足于自然科学、文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等领域，并在每个领域都有建树。在自然科学方面，他著有《古老和现代地球的物理史草案》、《论自然史的考察》、《论相对运动》、《论重力》等。在文学领域，他提供了《尼德的神殿》、《塞菲斯和爱情》等作品。在政治学、法学、社会学领域，他撰写了《罗马盛衰原因论》、《论法的精神》等。这个人，学术成就非凡，得到了极高的荣誉，被选为波

^① [法]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婉玲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165 页。



尔多科学院院士、法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柏林皇家科学院院士。

有一本书，鸿篇巨制，内容广博，以法律和政治为中心，遍涉经济、社会、宗教、伦理、历史、地理、气候等诸方面，更以特定的方式阐述了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法学内容，近乎为法学的百科全书。

这本书耗费了作者一生中近三分之一的生命时光和毕生的智慧心血；这本书出版不到两年内就印行了二十二版，此后更有难以统计的版本和外文译本；这本书刊行之初耶稣会士反对它，政府注意它，罗马检查它，巴黎大学和主教会议要把它列为禁书；这本书出版以后，对美国独立战争中的《独立宣言》及《美国宪法》，对法国大革命中的《人权宣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本书被伏尔泰推崇为“理性和自由的法典”。

这本书就是《论法的精神》。

这个人就是《论法的精神》的作者，18世纪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

查理·路易·孟德斯鸠（C. L. Montesquieu，1689年—1755年）1689年1月18日出生于法国西南部的葡萄酒之乡波尔多（Bordeaux）附近拉柏烈德庄园，其家族是一个古老的法律显贵之家。孟德斯鸠祖父是波尔多议会议长——这是一个可以买卖的世袭职位，后由他的伯父继承。他的父亲是在职的军人，机智热情，母亲出身贵族，有英国血统，拥有大量田产和财富，为人非常诚肯。孟德斯鸠一生都有地位高则责任重的“贵族义务”意识，与他的这种家族背景是分不开的。

孟德斯鸠7岁丧母，1700年，他在巴黎附近的一所教会学校——奥拉托利会学院，开始接受古典教育。这所学校人文精神浓厚，学校里的老师非常严肃认真，思想也比较开

明；学校的课程有希腊文、拉丁文、历史、地理和数学等，此外还有绘画、音乐和跳舞等，内容多种多样。总的来说，这是当时法国所能提供的最大限度的自由教育。孟德斯鸠在这里整整学习了五年，学习拉丁文，了解和熟悉古代希腊和罗马的政治制度，他最崇敬那些古希腊罗马的英雄，视他们为自由战士。早期的古典教育对他后来的写作和思想，无疑有重大影响。

1708年，孟德斯鸠回到波尔多，在波尔多大学学习法律，他一直深爱读书，尤其好读经典，喜欢历史、哲学、自然科学等多种学问。1708年，19岁的孟德斯鸠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旋即在基因议会出任律师。次年，孟德斯鸠前往巴黎，希望获得更大发展。在巴黎生活了四年后，1713年因父亲病故，孟德斯鸠返回波尔多继承家业。

1714年，25岁的孟德斯鸠进入重要的波尔多议会，并被任命为波尔多议会议员——这是当时法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公职的最低年龄限制。在波尔多议会供职期间，他和一位有钱的加尔文教派的女子结婚，新娘带来了十万镑嫁资。可以说，孟德斯鸠一生的生活都是富贵无忧的。

1716年，孟德斯鸠的伯父因病去世，依照伯父的遗嘱，孟德斯鸠承袭伯父“孟德斯鸠男爵”的封号，同时继承伯父波尔多议会议长之职。此时，27岁的孟德斯鸠对法国社会腐败现实和专制主义已经有了具体的认识，并深感不满。

于是，1721年孟德斯鸠化名“彼尔·马多”，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出版了《波斯人信札》。在这本书里，孟德斯鸠洞幽烛微的思想锋芒和风趣优美的写作才华都展露头角。他假托了两个周游欧洲的波斯贵族的彼此通信，以及他们和朋友、爱人、仆人等的通信，从不同地位与角度，大胆辛辣又淋漓尽致地揭露和讽刺了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法国专制制度的黑暗，封建君主的昏庸，嘲笑上流社会的恶习和荒淫无耻，谴责宗教迫害。“笔锋所指，政治、经济、军事、宗教、



文化、风俗习惯，无所不及，给我们展现了一幅虽嫌零碎，但却发人深省的社会风情画。”^① 这本书情节生动，脍炙人口，风靡一时，1721 出版当年即发行了十二版，在作者生前共出版了五十来版；^② 这本书当时畅销到这样一种程度，“以至于书商想方设法要得到该书的续编。他们遇到人便拉着说：‘先生，请您给我写一本《波斯人信札》吧！’”^③ 这本书不仅使年轻的男爵在法国一举成名，而且整个欧洲都对他刮目相看，把他称为启蒙运动时代奠基之父中的一个。^④ 而《波斯人信札》一书本身则成为片段体文学作品的光辉典范。

1726 年，做了十年议长的孟德斯鸠厌倦了议会生涯，加之一时需要钱，就卖掉议长官职，带着巨款，迁居巴黎。在巴黎，他是风雅人士沙龙中的常客，能言善辩，颇具才华，深受文人学者的仰慕，他是霍尔巴赫集团中的成员，爱尔维修和达朗贝倍加爱戴他。不久，他获得法国文人的最高荣誉，成为法兰西语文学科学院院士。接下来的岁月里，他迈出国门，漫游欧洲各国，足迹遍及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瑞士、德意志、荷兰、英国等国，详细了解各国的政治、法律、文化、宗教信仰情况。特别是 1729—1731 年在英国期间，他研究洛克等人的著作，实地考察了他羡慕已久的英国的立宪政体、法律制度、宗教宽容，切身体会英国的政治自由，赞赏英国议会制度。1730 年，孟德斯鸠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次年回国。

1731 年—1734 年，孟德斯鸠三年闭门不出，整理所搜集的资料，潜心著述，出版《罗马盛衰原因论》。^⑤ 这本书

① [法] 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梁守锵撰“译者前言”，第 2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关于《波斯人信札》的版本”。

③ [法] 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关于《波斯人信札》的几点想法”，第 20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332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姚玲译，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不像《波斯人信札》那样风行，但却是一本深思熟虑的著作。他利用古罗马的历史资料来阐发他的政治主张，认为“罗马的兴盛是由于设立共和制度、法律开明、统治者贤智、人民风俗朴质、品德善良等等，而罗马的衰亡则是由于施行君主政体的统治和对外的掠夺政策以及民风败坏等等。”^①盛于共和、法律与良俗，衰于专制、掠夺与腐化，这里，孟德斯鸠与其说在检视历史，毋宁说在批判当下、警示现实。这里，孟德斯鸠也初步提出了自己的政治理论，认为法律制度、风俗习惯等因素在社会发展中非常重要。

由于常年在无穷无尽的文献堆里、在庞大的历史遗产和杂乱的编年史册里埋头挖掘，孟德斯鸠的视力出现严重衰退。尽管如此，他研究法律和政治问题的热情似乎永不衰竭，他一直在苦苦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和动力问题。1748年，《论法的精神》在日内瓦出版，这是孟德斯鸠最重要、影响最大的一本著作，比他此前的著作，内容更为丰富，体系更为完整、严密，是自亚里士多德以后第一本综合性的政治学著作，也是到他的时代为止最进步的政治理论书。^②该书很快就成为对欧洲精神界、思想界产生巨大影响的革命性著述，因该著，孟德斯鸠在当时及后来都被视为社会学、政治学、刑事政策，乃至比较法学的创始人。^③

在这部巨著中，他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政治法律理论，精心构建保障公民政治自由的最佳方案：分权学说和法的理论。不夸张地说，该书所阐述的政治学、法学原理对后来的政治法律实践有着近乎永恒的价值。因此，无论在捍卫自由的意义上，还是在求知增智的意义上，实在是不可不读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

① [法]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婉玲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页，“出版说明”。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页，“张雁深：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

③ [日] 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朱景文审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论法的精神》对美国、法国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1787年的美国宪法就是完全按照《论法的精神》中的分权理论来构建政体的；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规定：凡个人权利无切实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三权分立的共和政体的主张，已然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现实。《论法的精神》还漂洋过海，启蒙了遥远的日本和中国。而这两个国家，也正是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反复关注过的国度。

《论法的精神》的出版，轰动一时，但受到封建统治阶级，尤其是教会的猛烈攻击。作为反击，1750年，孟德斯鸠匿名发表了《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一文。其后又写了反詹森会教士的《论宪法》和《关于议会的一封信》，但这两篇没有发表。1753年—1755年，孟德斯鸠写了《论趣味》，1754年给《波斯人信札》增加了11封信。

1755年1月，孟德斯鸠在旅途中感染热病，2月10日，这位终身为政治自由而奋斗的博学伟大的思想家在巴黎逝世，终年66岁。埋葬时，哲学家中有狄德罗在场，这使他享受了死后的荣光。

在《论法的精神》的序文中，孟德斯鸠说，“我首先研究了人”，然后又不无自信地宣称“我建立了一些原则！”在二十年漫长艰苦的写作思考过程中，孟德斯鸠一点点地看着他的著作开始、增长、成熟、完成，而在他身后这两百多年短暂的人类历史中，我们一步步地看到他的自由与分权理论传遍世界各地，开始、增长、成熟……

二、导读

（一）泛法律世界观和研究主题

许多读者在阅读《论法的精神》时，被其中广泛涉及的社会、自然现象、历史事件弄得头晕目眩，艰难追随作者的思路，最终却不知作者所云。

《论法的精神》研究指向的是什么问题，或者说，孟德斯鸠在该书中主要想解决什么问题？

为弄清这一点，必须首先理解孟德斯鸠的泛法律世界观。

孟德斯鸠以一种泛法律的观点去看待世界。

孟德斯鸠认为，万事万物都有自己的法——规律；



法——规律就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也是存在物彼此之间的关系。反过来，万事万物都受自身的内在性质（法——规律）所支配，也受彼此之间的关系的支配。

但是，同物理世界完全遵从自然规律这种情况不同，在智能世界中，智能存在物，尤其是人，一方面，其作为自然物受不变规律——自然法——的支配，另一方面，作为智能存在物又不断地违背上帝制定的规律——自然法，甚至不断更改自己制定的规律——人为法。

当人们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之后，人们也就进入了战争状态。这种战争状态促使人们人为地制定法律来维护相互间的关系。

孟德斯鸠认为，抽象地说，或者就表象上看，就地球上所有的人民都受人为法支配而言，人为法体现着人类的理性，或者说，人为法体现着人类的普遍规律。但是，具体说来，就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而言，它们各自是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特定场合或情况的结果。因此，各国的人为法通常只能适用于各国自己的人民。而一国法律能够适用于他国人民是一种例外。

既然各国的人为法如此个性化，那么人为法是否就无规律可循呢？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否定的。

孟德斯鸠认为，尽管各国的人为法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即，受各种与法律相关的事物的性质、状态所支配。

孟德斯鸠认为，对各国法律的差异性，也要从这一观点加以理解：各国法律之所以各不相同，以致一般不能相互适用，就是因为法律同各种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因素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各国法律各自联系着的各种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因素各不相同。对各国的法律不能仅仅从其各自的条文规定去加以认识。只有通过对与各国的法密切相关的各国特定的各种人文、自然现象因素的考察、研究，才能真正地认识各

国的法。

具体说来，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该同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不论这些法律是组成政体的政治法规，或是维持政体的民事法规。”^①“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②

总之，在孟德斯鸠看来，各国的人为法是一种表现、现象，决定这种表现、现象的是其背后的、隐性存在着的各种相关的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的性质、状态。反过来说，这些隐性存在着的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的性质、状态，因其对法律存在影响关系，所以，它们就像灵魂、精神一样决定、主宰着法律——人为法。所以，它们是法的灵魂或精神。如孟德斯鸠所说“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③

孟德斯鸠认为，对法的认识，不能仅仅解读法的条文，而是要弄清与法律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自身的状态、性质及其对法律的影响作用，而这种研究，不是研究法律，而是研究法的精神。

这就是孟德斯鸠在本书中所要研究的主题：阐述法的精神——揭示各种社会现象、自然现象自身的性质、状态及其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6—7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 页。



对法律的影响作用。^①

在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无论其怎样思绪飘忽，纵古论今，始终贯穿着一条主线：差异性和共同性。从泛法律世界观出发，孟德斯鸠始终抱着这样的信念：万事万物都受自身的内在性质（法——规律）所支配。即使人作为智能动物创造的人为法在各国各不相同，但它们也有规律可循：一方面，各国法律因各自联系着的各种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因素各不相同，决定了它们各自不同；另一方面，一些国家的法律因各自联系的各种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因素相同，使得一些国家的法律又相似或相同。

（二）《论法的精神》的研究方法

为了揭示各国人为法的这种有时不同、有时相同的规律，孟德斯鸠采用了一种与众不同的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和全方位系统研究方法。尽管孟德斯鸠不像当代学者那样善于给自己的研究方法总结、命名，但他在自己的著述中确实自觉地运用这样的方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是第一部自觉地运用比较方法对法律及其相关现象进行系统性研究的巨著。在《论法的精神》

① 长期以来，对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一语的理解一直是个难题。几乎无人能够用一句话说清楚什么是“法的精神”。由张雁深先生翻译的《论法的精神》的中文本关于“法的精神”的解释是：法同所有各种社会的、自然的事物的“关系的综合”。其他各教科书、思想史著作也都依此翻译，将“法的精神”理解为法同各种事物的“关系的综合”。但这种解释实际上使法的精神就成为不具有确定性，以至无法理解、无法把握的东西。不具有确定性的东西不具有规律性。而孟德斯鸠的泛法律世界观决定了他不可能对一个不具有确定性的东西倾注二十年心血去加以研究。实际上，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并不是漫无目的地讨论法同不同的事物的关系，而是竭力要说明：各国的与法相关联的各种社会、自然事物各不相同；反过来，由于这些与法相关联的各种社会、自然事物各不相同，决定了各国的法各不相同。如此理解，才符合孟德斯鸠的原意；如此理解，才能把握什么叫做法的精神。

简单地说，法的精神就是法的背景性因素，就是决定法的外观、现象的“灵魂”。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原文用的词语是 *De l'esprit des lois*。Esprit 这个词在法文中主要有以下涵义：（1）神灵，神明，灵魂。在这个意义上，它与肉体、物质相对，比如说在《圣经》中，“灵魂 esprit”是指生命的气息。（2）精神，比如集体主义精神等用这个词。（3）思想、头脑、智力等。（4）文章、讲话等的精神实质、本义。在这里，把它理解为与法律实体相对意义上的“灵魂”、“精神”，比较符合孟德斯鸠的原意。

神》面世之前，西方的各著者一般都是以理性假设、逻辑推理的方法论述政治、法律问题。除了古雅典的亚里士多德曾自觉地搜集了古希腊的150多个城邦政体材料、以比较的方法对它们加以研究之外，自觉地以比较的方法研究法律问题的论著，在《论法的精神》之前则从未有过。可以说，孟德斯鸠首开了比较法先河。^①

在《论法的精神》中，首先体现了多国别的比较研究。在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所研究的法律材料涉及古希腊、古罗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印度、中国和美洲各国等。如此庞杂、广泛的研究，需要著述者具有广博的知识和极强的把握材料、选择、分析的能力。

其次，在《论法的精神》中贯穿着大时间跨度的历史比较研究。在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在对具体的部门法的研究中，采取了历史比较的方法，研究了古希腊、古罗马、古犹太、日耳曼人各自与当时的其他民族在不同领域的交往对不同领域的法律制度——譬如继承法、民法、贸易法、诉讼法等——的形成、发展的影响。

同时，孟德斯鸠把法律放在社会系统整体中加以考察、分析，所以，他首开了全方位的法律研究方法，这实际上是开创了法律社会学的研究。^② 与传统的就法律而研究法律的

① 法国学者乔治·居斯多夫称，孟德斯鸠是“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比较研究的奠基者”。详见〔法〕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序言”第7页。而比较法学者格特里奇和达维德则断言，比较法的历史始于近代初期的莱布尼茨和孟德斯鸠。详见〔日〕大木雅夫：《比较法》，范愉译，朱景文审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② 法国著名学者爱弥儿·涂尔干对孟德斯鸠这种整体性系统研究方法给予盛赞：“孟德斯鸠在这部著作中并没有讨论所有社会现象，只是探讨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法。然而，他阐释法的各种形式时所采用的方法，对其他社会制度来说也是有效的，一般说来，也很适用于这些制度。由于法与所有社会生活有关，他必然要考虑到社会几乎所有的主面。于是，为了解释国内法（domestic law）的性质，说明法律是怎样宗教、道德等协调起来的，他不得不去考察宗教、道德和家庭，……把社会现象当作一个整体来处理。”涂尔干还指出，即便仅就研究方法而言，孟德斯鸠对社会科学也具有独到的贡献和深远的影响。详见〔法〕爱弥儿·涂尔干：《孟德斯鸠与卢梭》，李鲁宁、赵立玮、付德根译，渠东校，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法学不同，孟德斯鸠的研究实际上是在社会这个大系统中的法律。在孟德斯鸠的视野中，法律不是一个自我独立、自我封闭的社会现象，而是在和其他各种社会现象的联系、相互作用中而体现自我存在、自我特点和作用的现象。对于任何一个具体国家的法律来说，只有在理解构成该国社会的各种自然条件要素、历史要素、特定领导人的选择要素等因素的特性的情况下，才能理解其法律的特性。所以，在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所研究的并不仅仅是各国法律，还包括各国政体原则、教育、婚姻家庭、防御力量、攻击力量、公民自由、赋税、气候、土壤、人口、货币、风俗习惯、礼仪、宗教、民族性格、贸易等等。孟德斯鸠研究的是上述各因素在各国的各不相同的情况对各国的法律的影响和作用。

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是为其研究主题或者说研究目的服务的。只有在比较研究、系统研究中才能揭示各国的法律这种事物在何种情况下具有共性、在何种情况下体现出差异、特性。

孟德斯鸠在广泛地比较研究各国的各种社会现象、自然现象对法的影响以及法对这些人文自然现象的影响的过程中形成的一些看法和结论，对人类的思想发展有着重要的启迪作用。

（三）几个重要观点

1. 政体决定法律

在孟德斯鸠的思想中，对法律影响最大的是政体。孟德斯鸠把国家政体分为两大要素：政体性质和政体原则。在政体的两大要素中，对法律影响最大的是政体原则。

（1）政体性质决定基本法律

在孟德斯鸠的语言中，所谓“政体的性质是构成政体的东西。”^① 根据他在不同地方的论述，可以这样理解，政体性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 页。

质就是指国家权力结构和行使的最基本现象，或最本质因素。

孟德斯鸠将政体按照传统的方法划分为三种：共和政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

共和政体的性质就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共和政体又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民主政治——由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另一种是贵族政治——由一部分人握有最高权力。

君主政体的性质是单独一个人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执政的政体。

专制政体的性质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的政体。

每一种政体的性质直接决定了表现这种政体性质的某种法律，而这种法律就是这个国家的最基本的法律。

在共和政体的民主政治中，有两大基本法律，一是有关选举的法律；一是有关立法权的法律。

贵族政治的性质决定了要有一个关于如何从贵族中产生一个用以处理贵族群体事务的参议会的法律。

君主政体的性质决定了要有一个关于确定、保障贵族权力——主要是司法权——的法律。

专制政体的性质决定了需要一个关于宰相的设置和权力的法律。

（2）政体原则决定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原则不同于政体的性质。政体的性质“是政体本身的构造”；政体的原则是“使政体运动的人类的感情。”^①同时，孟德斯鸠强调，所谓政体的原则，不是说各种政体中已有的或现有的东西，而是应有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 页。



东西，即，“应该要有这些原则，否则政体就不完全。”^①总的看来，孟德斯鸠所说的政体的原则主要是指处于某一政体中的人们的思想、品质、情感、观念之类的主观精神状态。简单地说，孟德斯鸠所谓的“政体的原则”是一种政体中的主导性群体所应当具有的精神、观念、情感、意识等。

孟德斯鸠认为，民主政治（或平民政治）原则，就是民众的品德。或者说，民主政治中民众应当具有高尚的品德。这些品德是广泛的，包括自觉服从法律的意识、爱好和关心公共政治、珍视自由、节俭、宽容、勇敢，等等。贵族政治的原则（精神观念）就是贵族团体的节制的品德。或者说，贵族应当具有节制的品德。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下的真正原则是荣誉，即，人们珍视、并追求荣誉。这种荣誉包括优越的地位、品级、高贵的出身、显赫的爵位等等。^②

或者说，贵族政体中，需要贵族们珍视荣誉。

专制政体的主导性精神观念只能是恐怖。因为专制政体必须对那些有强烈自尊心的人、心怀不满的人、有篡权野心的人加以压制，让他们感到畏惧。或者说，专制政体中，需要使各级官吏感到畏惧。

孟德斯鸠认为，与一定的政体构成（政体性质）相应的、使这种政体得以运作的、社会主导性群体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等，决定一个国家的相关法律。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8—29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 页。

人们通常对孟德斯鸠的这种想法觉得不可理解：君主政体怎么会以荣誉为原则？马克思曾经对孟德斯鸠的这一论断给以无情的嘲讽。但是，如果联系到孟德斯鸠对君主政体的性质（结构特征）的论述，对孟德斯鸠的这一论断就不会感到奇怪了。按照孟德斯鸠的看法，君主政体中，在君主之下、臣民之上有一个中间阶层——贵族。贵族和贵族权力的存在，限制约束了君主权力的存在，使君主政体不同于专制政体。由于西方封建时代，直到孟德斯鸠写作的时候，各国的贵族都是非常珍视荣誉的。贵族的这种价值观，实际上在当时社会起着价值观念主导的作用，并由此影响和左右着其他阶级的观念。所以，孟德斯鸠说，君主政体以荣誉为原则。同时，孟德斯鸠心目中的君主政体，实际上是以英国当时的君主立宪政体为蓝本。——编者按

首先，有关教育的法律便决定于这种特定政体下对特定群体的特定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的追求。在不同的政体下，政体的原则决定了教育法律的目的。“在君主国里，教育的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荣誉；在共和国里，应该是品德；在专制国里，应该是恐怖。”^①

其次，如果有人以立法者的身份为某个社会立法，那么，他也要受制于在该社会的特定政体下对特定群体的特定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的追求。换句话说，孟德斯鸠认为，立法者应当按照政体的原则的要求——为追求实现这种政体所需要的特定的社会主导性群体的品德、观念、意识、情感等——为整个社会制定法律，力求使政体原则通过法律得到实现、强化。在第五章至第七章中，孟德斯鸠大量地列举历史史实来说明，从古代到当代，不同政体的国家——从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到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国家，如何通过各个领域——从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到审判法律等——各不相同的立法来培养、维护与其各自政体所需要的主导性精神观念。

在第八章中，孟德斯鸠进一步提出，各种政体都可能腐败、蜕化，以致这种政体不能继续在这个社会存在、维系。而导致政体腐败的原因，就是政体原则的腐败，或者说，因该政体中的主导性群体的主导性精神、观念的腐败。譬如，民主政治因民主政治的原则腐化而腐化；而民主政治原则的腐化，既表现为人们丧失平等精神，也可以表现为人们追求极端平等的精神。

2. 对安全（自由）的追求决定法律

（1）为保障国家安全、防御外敌而采取的措施，决定相应的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政治法都是从同一个原则出发，就是：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页。



‘人民的安全就是最高的法律’。”^① 对安全的追求，是一个国家要考虑的首要问题。不同的政体有不同的保障国家安全的办法。

共和政体从本质上来说，并不安全、稳定。孟德斯鸠认为，“一个共和国，如果小的话，则亡于外力；如果大的话，则亡于内部的邪恶。”^② 无论是民主制的共和国还是贵族制的共和国都不能避免这种弊端。以至它们都容易被君主专制所取代。

孟德斯鸠认为，只有人类创造出的一种政制——联邦共和国——可以保证共和政体的安全，并使人类免于永久的君主专制统治。

联邦共和国是由几个小邦协议联合而成的新的大国。这种联邦共和国对外能够抗御外来入侵，对内防止政体腐化，所以，这是一个能够防止各种政治弊端的政制形式。

出于安全考虑而形成的这种联邦共和国需要一些相应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禁止任何一个成员国在未得到其他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对外结盟；为使大小不同的成员国在联邦共和国中权力平衡，在公共议会中应按正比例原则赋予大小不同的成员国不同的投票权；各成员国按投票比例纳税，按投票比例产生法官和官吏，等等。

专制国家通常用荒废边境部分土地以便与外界隔离，或者设置藩镇以便与外敌隔离的办法来保障本国的安全；君主国家通常用设置要塞、驻扎军队的办法保障自己的安全，这些都分别表现为相应的法律规定。

(2) 为自卫而攻击、征服他国后所采取的统治被征服地居民的措施，决定相应的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就像公民拥有自卫权一样，国际法也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0 页。

定国家有进行自卫战争的权利。孟德斯鸠甚至认为，如果一个民族预见到他民族可能会发动旨在灭亡自己的攻击行动时，就可以主动攻击该民族。

为自卫而攻击、征服他国之后，产生对被征服地的统治问题。不同政体的国家对被征服地会采取不同的统治措施，这会决定被征服地的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一般说来，征服国对待被征服国有下列四种统治方式：“（一）按照被征服国原有的法律继续治理其国家，而征服国则仅仅行使政治及民事方面的统治权；（二）在被征服国建立崭新的政治和民事的治理机构；（三）毁灭这个社会而把它的成员分散到其他的社会里去；（四）把它的公民全体灭绝。”^①

孟德斯鸠认为，根据自然法，万物莫不力求保存其种类，可以推论出，征服是为了取得，包含着保存和使用，而不能是破坏。传统上认为征服者在征服之后可以屠杀被征服者的权利是不存在的。同样，由杀人权引申出的奴役权也是不存在的。

孟德斯鸠认为，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征服了其他国家，应当将被征服国纳入民主范围；应当尽可能地以良好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来弥补征服统治的弊端。

如果一个君主国征服了其他国家，应当尽可能保存被征服地原有的制度、法律、风俗、习惯、特权等，并对被征服地居民以温厚宽仁的待遇。同时，如果被征服国小，设置堡垒加以管理为宜；被征服国大，则以殖民地的方式管理为宜。

对专制国家来说，专制君主应当将所征服的国家作为自己的藩国来统治，最好像罗马人那样，在被征服者中设立君主，让他代理征服者统治被征服地。同时，如果征服地域广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8页。



大，还需要一支特别忠诚的军队随时听调去平定发生动乱的地方。

(3) 对国家内部安全（自由）的追求，决定了国家政体和相应的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自由（安全）是人们珍视和重视的东西。对政治自由的追求，可以是一个国家的政制的目的。围绕着实现政治自由这一目的，对一个国家有关政体的法律和有关公民行为的法律都形成一些原则性要求。

孟德斯鸠首先着手阐明自由的涵义。孟德斯鸠认为，尽管不同的人对自由有不同的理解，但确切地说，“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① 所以，孟德斯鸠使用的“自由”一语，实际上是指“安全”（以下，读者应把孟德斯鸠所说的“自由”理解为“安全”）。^②

孟德斯鸠认为，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国家中并不必然有自由。公民的政治自由只有在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时才存在。^③ 这样，为了保障和实现公民的政治自由，就必须防止权力滥用。而防止权力滥用的最好的办法就是以权力约束权力。“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④ 这就是保障和实现政治自由的权力配置基本原则。

沿着这一思路，孟德斯鸠论述了著名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权力配置构想。

孟德斯鸠认为，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以权力约束权力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155 页。

② 在本书中，只有在第 3 卷，第 15 章，第 17 节中，孟德斯鸠区分了就奴隶而言的自由权和安全权，在其他情况下，孟德斯鸠对“自由”的解释都相当于“安全”。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的原则的要点在于防止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手中，或同一个机关手中。

孟德斯鸠认为，一个国家的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无论是其中哪两种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手中，都将使公民丧失政治自由。如果三种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手中，更是政治自由的丧失。因此，权力必须分立。

权力分立是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交给三个不同的机关去行使。

孟德斯鸠主张，司法权应由民选的法官行使。“司法权不应给予永久性的元老院，而应由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行使；由他们组成一个法院，它的存续期间要看需要而定。”^①

立法权应由民选的代表组成的议会行使。“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被认为具有自由的精神，都应该由自己来统治自己，所以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然而这在大国是不可能的，在小国也有许多不便，因此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②

行政权应当由国王来行使。“行政权应该掌握在国王手中，因为政府的这一部门几乎时时需要急速的行动，所以由一个人管理比由几个人管理好些。”

三种权力不仅要分工，还要保持相互制约。

议会行使立法权，但应当由行政机关行使召集议会开会的权力、公布议会立法的权力，反对立法的权力，以便对议会形成制约。“如果行政权没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力，立法机关将要变成专制；因为它会把它所能想象到的一切权力都授予自己，而把其余二权毁灭。”^③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7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8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1 页。



同时，议会自身应由平民的代表和贵族的代表各自组成的议院构成。两个议院团体同时拥有立法权，并且相互制约。

行政机关行使执行权、对外权等，但议会会有权审查它所制定的法律实施情况；对行政机关有监督权；对行政官员有弹劾权；有逐年议定国家税收的权力。

法官行使裁判权，但必须服从议会的立法。同时，应由议会的贵族院行使最高司法权。（英国当时政体的模式）

这种权力分立、相互制衡的政体结构需要法律加以规定。孟德斯鸠认为，只有在有关政制的法律按照权力分工、相互制衡的原则规定三种权力的各自权力的时候，才能防止权力被滥用和权力腐败，最终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

孟德斯鸠进一步认为，政治自由包括政制自由和公民自由。三权分立的国家权力配置保障的是政制自由，它还不等于公民自由。对公民自由发生作用不仅仅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政制的法律——这种法律只是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或者说是宪法），还有风俗、规矩、惯例、民事法规、特别法等等。孟德斯鸠提出，特别法关于公民自由的规定往往和宪法的规定不一致，因此，需要根据保护公民自由的目的追求，改革各种特别法的各项具体规定。尤其是有关刑事法律的规定和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

3. 自然地理环境决定或影响法律

孟德斯鸠在人类思想史上率先从自然条件的角度看待法律问题。孟德斯鸠认为，自然地理环境条件对法律的产生、发展有重大影响作用，甚至可能有决定作用。

（1）气候条件对法律的影响作用

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在最初产生时，受人们的精神气质、内心感情的影响相当大；而人们的这种精神气质、感情因素又受到气候条件影响和作用，因此，处于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不同民族因情感、气质因素的不同而创造出的法律各不

相同。

孟德斯鸠认为，炎热的气候条件下，人们大多表现为懒惰、怯懦、心神不定，这种气质适合于暴君统治，而暴君统治又必然制定较严酷的法律；寒冷的气候条件下，人们意志刚强、勇敢、自信、豪放，这种气质的人们珍视并善于捍卫自由，所以适合于建立共和国，并产生出维护自由的法律。他认为，亚洲多专制政体，欧洲多共和政体，主要是气候条件所决定的。

（2）国家的地理条件对法律的影响和作用

孟德斯鸠认为，一国的地理条件也对政体、法律有着重大影响。一般说来，土壤肥沃、地势平坦，国家不易防守、易被征服，容易使人缺乏毅力、眷恋生命。于是，在这种地理环境条件下适合于专制政体，且法律简单、残暴。相反，地貌多山、土壤贫瘠，国家可以据险防守，人们勇敢善战，崇尚自由。于是，在这样的地方容易建立共和制度，且法律倾向自由。

（3）人们的谋生方式对法律的影响和作用

孟德斯鸠经研究还发现，不同民族的不同的谋生方式，对法律有着不同的影响。一般说来，主要从事航海和商业的民族容易建立民主、共和政体，也更多地依赖法律调节相互的关系。从事农业耕作的民族、从事畜牧业的民族、从事狩猎的民族对法律有着不同的需要，也从自身的活动中产生不同的法律。

孟德斯鸠基本认识是，由于自然地理环境条件的不同导致不同民族的精神状况的不同，这种民族精神状况决定法律，反过来，立法者也要了解民族的精神，制定适合于本民族精神的法律。只有这种适合于民族精神的法律才是良好的法律。

《论法的精神》作为一部具有划时代影响、内容广博的巨著，除上述核心性观点外，还包含了非常多的命题，诸



如，贸易与法律的关系，法律与使用货币进而与国内国际金融体系之间的关系，法律与人口的关系，法律与宗教的关系，法律和它所规定的事物秩序的关系，包括法律与民法原则、政治法准则、国际法事项、行政警察规则之间的关系等等。此外，孟德斯鸠还详尽探讨了制定法律的方式问题。凡此种种，不仅是近代初期即《论法的精神》刊行之时人类所面临的智识与实践难题，它们又何尝不是我们这个时代所要应对的挑战呢？由此，《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所蕴涵的智慧和远见卓识才越发显得珍贵，并历久弥新。

20 世纪 60 年代初商务印书馆翻译的《论法的精神》一书，分上下两册。在著者看来，上册精于思想，大量集中了一些原创性的智慧，如上述分析并指出的三权分立理论、政体与法律的关系理论、自由、安全、秩序原理、法的风俗及地理环境决定论等；下册，特别是其中的第六卷（包含了二十七——三十一共五章），则重在历史与考证——考证了法国历史上民法的罗马法与日耳曼法之源与流变，还考证了法国封建法律理论与封建君主制——以期达到孟德斯鸠强调的“应当用法律去阐明历史，用历史去阐明法律”^①的目的，并进而解决 18 世纪法国本身显性的社会矛盾。现代学者已明确指出，孟德斯鸠对历史的阐述并不总是那么正确，加之本书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仅具国别性的史料价值，不具一般性的思想价值，因此，在原著精要部分对这两章仅作存目。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63 页。

三、精要

第一卷

第一章 一般的法

第一节 法和一切存在物的关系

本节主题：世界万物都受法则所支配，而人类却是不完全守法的动物。

孟德斯鸠以一种泛法律、或广义上的法的观点看待世界整体。他所使用的“法”这一概念，既是指宇宙、自然界万物的规律、规则，也是指人类社会的法。

孟德斯鸠开篇宣布：“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



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①

孟德斯鸠分三个层次说明法——规律——是独立存在的，不可改变的。

首先，上帝是宇宙的创造者和保养者；上帝在创造宇宙时也制定了宇宙规律。上帝在保养宇宙、管理宇宙时必须依据其所制定的宇宙规律。这就决定了宇宙的规律是不变的。孟德斯鸠的意思是，虽然上帝制定了宇宙规律，却不能改变这种规律，其自身也要受规律的支配。

其次，我们的物质世界没有智能却处于运动状态，并且永恒存在，这说明它自身运动必然有不变的规律。

第三，作为“智能的存在物”的人类虽然可以有自己创制的规律——法律，但也有一些规律——法律不是他们创制的。这些法律是先于他们的存在而存在的。“在没有‘智能存在物’之先，他们的存在就已经有了可能性，因此他们就已经有了可能的关系，所以也就有了可能的法律。在法律制定之先，就已经有了公道关系的可能性。”^②“例如（一）在人类有了社会的时候遵守法律是对的；（二）如果某些‘智能的存在物’从另一‘存在物’那里接受恩泽的话，就应该有感谢之心；（三）如果一个‘智能的存在物’创造了另一个‘智能的存在物’的话，被创造的存在物，就应该保持原有的依附关系；（四）一个‘智能的存在物’损害了另一个‘智能的存在物’就应当受到同样的损害，等等。这些公道的关系都是在人为法之先就已经存在了的。”^③在孟德斯鸠看来，由于这些体现公道关系的法律是先于人类的，所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 页。

人类是不能加以改变的，只能遵循。

但是，规律——法律在宇宙世界各处被遵守的情况并不完全一样。

在孟德斯鸠看来，宇宙又可以分为物理的世界和智能的世界两大类。

物理世界永恒不变地遵循着自己的规律。

智能世界也有自己的不变规律，这种不变规律是智能世界的自然法。但智能世界的智能物并不总是遵守自己的规律——自然法。智能世界的智能存在物分为植物、兽类、人类三种。

植物较严格地遵守自然法。

兽类主要受自己的感官、欲求的引诱，基本上遵守其自然法，但又不是永恒不变地遵守自己的自然法。

人类更是不完全遵守自然法的智能动物。“人，作为一个‘物理的存在物’来说，是和一切物体一样，受不变的规律的支配。作为一个‘智能存在物’来说，人是不断地违背上帝所制定的规律的，并且更改自己所制定的规律。——作为有感觉的动物，他受到千百种的情欲的支配。”^① 为了保证人类遵循规律，上帝教给人类宗教规则；哲学家劝告人类以道德规则；立法者通过政治的民事的法律使他们尽他们的责任。

第二节 自然法

本节阐述自然法的含义及内容。

孟德斯鸠认为，自然法，就是单纯源于人的生命本质的规律。人类在建立社会之前处于自然状态下，这时人类所接受的规律，就是自然法。

孟德斯鸠不赞成霍布斯（T. Hobbes，1588年—1679年）的这样一个论点——人类在自然状态下就处于战争状态。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页。



孟德斯鸠认为，自然法包括四条基本规则：第一条，每个人的自卑感使人要求和平；第二条，人的自然需要促使人寻找食物；第三条，同类的亲近感、两性间的差异使人相互间经常存在着自然的爱慕；第四条，感情和知识使人愿意过社会生活。

同时，自然法还有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把“造物主”的观念印入我们的脑中，诱导我们归向他。

第三节 人为法

本节阐述人类社会需要人定法律的原因，以及本书将“法的精神”作为研究主题的理由。

孟德斯鸠认为，当人们在自然法引导下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之后，人们就失去了自身软弱感和平等感，从而进入了战争状态。这种战争状态可以分为两种：国与国之间的战争状态，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战争状态。

战争状态促使人们人为地制定法律来维护相互间的关系。

维系地球上不同国家人民之间的关系的，是国际法。国际法的原则是，“各国在和平的时候应当尽量谋求彼此福利的增进；在战争的时候应在不损害自己真正利益的范围内，尽量减少破坏。”^①

维持着社会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的是政治法。政治法是规定和组成一个国家的政体的法规。^②

维持着人类一切公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是民法。民法是维持着一个国家的政体的民事法规。^③

孟德斯鸠认为，“一般地说，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的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每个国家的政治法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7 页。

和民事法规应该只是把这种人类理性适用于个别的情况。”^①因此，各国的人为法通常只能适用于各国自己人民。而一国法律能够适用于他国人民是一种例外。

各国法律的这种特殊性使孟德斯鸠认为，“法律应该同已建立或将要建立的政体的性质和原则有关系；不论这些法律是组成政体的政治法规，或是维持政体的民事法规。”^②“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寒、热、温的气候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和农、猎、牧各种人民的生活方式有关系。法律应该和政制所能容忍的自由程度有关系；和居民的宗教、性癖、财富、人口、贸易、风俗、习惯相适应。最后，法律和法律之间也有关系，法律和它们的渊源，和立法者的目的，以及和作为法律建立的基础的事物的秩序也有关系。”^③这样，对法律的考察，就应当从法律同上述各种因素的关系的角度加以考察。这种研究不是对法律本身加以研究，而是对法的精神加以研究。“这些关系综合起来就构成所谓‘法的精神’。”^④反过来说，法的精神“是存在于法律和各种事物所可能有的种种关系之中”。^⑤

孟德斯鸠认为，在上述各种关系中，政体的原则对法律的影响最大，而其他的关系则是比较个别的关系，所以，他的研究将从每一种政体的性质和原则的关系着手。

第二章 由政体的性质直接引申出来的法律

第一节 三种政体的性质

本节阐述各种政体的性质（特征）。

孟德斯鸠将政体按照传统的方法划分为三种：共和政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7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页。



体、君主政体、专制政体。

孟德斯鸠指出了三种政体的各自的特征：“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仅仅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个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个人按照一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① 他同时认为这些特征也就是三种政体各自的性质，“政体的性质是构成政体的东西。”^②

孟德斯鸠认为，每一种政体的性质（特征）直接产生出某种法律，由这种政体性质直接产生的法律就是这个国家的最基本的法律。

第二节 共和政体和与民主政治有关的法律

本节阐述共和政体下民主政体的基本法律：有关选举的法律和有关立法权的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共和政体又可以分为两种：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共和国的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共和国的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贵族政治。”^③

关于民主政治的基本法律，孟德斯鸠的阐述如下。

孟德斯鸠认为，在共和政体的民主政治中，有两大基本法律，一是有关选举的法律；一是有关立法权的法律。

首先，孟德斯鸠认为，“在民主政治里，人民在某些方面是君主，在某些方面是臣民。”^④ “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当君主，因为选举表现了人民的意志。主权者的意志，就是主权者本身。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建立投票权利的法律，就是基本法律。”^⑤ 这种法律主要要规定应怎样、应由谁、应为谁、应在什么事情上投票。具体说来，这种法律包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8 页。

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划分选举权人的法律，即关于什么人享有选举权的法律。

选举权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人民虽然有处理一切事务的权利，但对有些事情人民自己却做不好，需要选择代理人——官吏——去做。“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自己做他所能做得好的一切事情。那些自己做不好的事情，就应该让代理人去做。”^①“所以这种政体有一个基本准则，就是人民指派自己的代理人——官吏。”^②孟德斯鸠认为，人民选择的官员包括，组成参议院的成员，其他公职人员。

根据雅典人和罗马人的经验，孟德斯鸠认为，人民完全具备选择官员的能力。但是，多数公民虽然具备选举的能力，自己却不适宜被选举担任官员、处理事务。

孟德斯鸠指出，在平民政治下，为了确定选举权，有的立法者将公民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并赋予不同的等级以不同的选举权利。古罗马共和时代执政官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古雅典的执政官梭伦都分别进行过这样的立法，但他们对公民等级的划分方式并不相同。“等级区分的方式，常常是同民主政治的寿命和繁荣相联系的。”^③

(2) 选举方式的法律，即，关于选举代表或官员是采取抽签的方式还是选择的方式的法律规定。

孟德斯鸠在总结古雅典民主政治的经验的基础上，将选举方式主要分为抽签和选择两种。他认为，“抽签是不使任何人感到苦恼的选举方式。它给每一个公民以一种为祖国服务的合理愿望。”^④但是，抽签方式本身就有缺点，所以，需要结合选择的方式对它的缺点加以矫正。譬如说，在古雅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9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9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页。



典，在参议员、法官和其他许多职位用抽签的方式选举的同时，对军事职位、需要巨额费用的文官职位却以选择的方式任命。同时，在古雅典，即使是抽签选举公职人员时，也依照选择的原理，通过自荐、任前评判人鉴定、任后鉴定等措施，弥补、矫正抽签的缺陷。

(3) 投票方式的法律，即，关于选举中是公开投票还是秘密投票的法律规定。

孟德斯鸠认为，这是一个重大问题。他赞同西塞罗的说法，共和末期的秘密投票这种投票方式是使古罗马共和国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孟德斯鸠认为，民主政治的基本法律之一就是，人民的选举应当公开。孟德斯鸠认为，秘密投票不利于首脑人物对平民的指导；秘密投票也不利于防范阴谋诡计。

其次，有关立法权的法律。孟德斯鸠指出：“民主政治还有一条基本规律，就是只有人民可以制定法律。”^①当然，实践中，在许多场合下，必须由参议会立法。孟德斯鸠列举古罗马和雅典的例子，说明，即使是议会立法也要受到时效限制，也要经过人民同意。“参议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只有一年；这些决议要有人民的同意，才能成为永久的法律。”^②

第三节 与贵族政治的性质有关的法律

本节阐述体现贵族政体的性质（结构特征）的基本法律：人民中的一部分人掌握国家权力，并且以选择或任命的方式产生国家官员和参议会成员。

“贵族政治最高权力是掌握在某一部分人的手中”。^③这些人制定并执行法律，其余的人民受这一部分人统治。“其余的人民和这些人的关系，最多就像君主政体中的臣民和君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 页。

主的关系。”^①

贵族政治的性质决定了需要从贵族中产生一个参议会去处理贵族群体的事务。

孟德斯鸠认为，贵族政治中，官吏、参议会成员的产生，不可能采取抽签的方式，也就是只能采取选择的方式，或任命的方式。

同时，孟德斯鸠还认为，贵族政治中，容易产生某个人获得过高的权力以致滥用权力的情况。为此，应当对官吏的权力从立法上加以防范。“一切官职，如果权力大，任期就应该短，以资补救。多半的立法者把任期规定为一年。长于一年，便有危险；短于一年，便和事务的性质相违背。”^②

孟德斯鸠认为，“最好的贵族政治是没有参与国家权力的那部分人民数目很少，并且很穷，那么，占支配地位的那部分人民就没有兴趣去压迫他们了。”^③“贵族争执也是接近于民主政治，便越是完善；越是接近于君主政体，便越不完善。”^④

第四节 法律与君主政体性质的关系

本节论述，体现君主政体的性质（结构特征）的基本法律就是，要保留中间阶级——贵族——的特权，以防止君主变成专制暴君。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的性质是‘中间的’、‘附属的’和‘依赖的’这些权力所构成。”^⑤他的意思是，君主政体虽然是单独一个人依照基本法律治理国家，但在君主之下、臣民之上还必须有一个中间阶层的权力，这就是贵族的权力。贵族阶级的存在，和贵族权力的存在，牵制了君主的权力，防止了君主专横，使得君主不能随意妄为。“贵族在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页。



一定方式上是君主政体的要素。君主政体的基本准则是：没有君主就没有贵族；没有贵族就没有君主。但是没有贵族的君主国，君主将成为暴君。”^① 所以，君主之所以能够依照基本法律治理国家，就是因为贵族的这种中间阶级的权力的约束、牵制。因此，君主政体的基本法律就是要求贵族权力的存在。反过来，贵族权力的存在构成和体现了君主政体的性质。

孟德斯鸠认为，贵族的权力包括各种贵族的各种特权，其中包括贵族的司法权。孟德斯鸠不赞同在君主制国家废除贵族的特权。“请把君主政体中的贵族、僧侣、显贵人物和都市的特权废除吧！你马上就会得到一个平民政治的国家，或是一个专制的国家。”^②

为了能对君主政体下君主权力形成制约，孟德斯鸠甚至认为僧侣的特权存在也是必要的。“僧侣权力对于共和国是危险的，但是对于君主国却是适当的，尤其是对那些倾向于专制政体的君主国，更是适当的。……对于专横既然没有其他阻力，那么这个阻力总是好的，因为专制主义既然给人类带来可怕的危害，那么那个能够约束专制主义的害处本身也是好处了。”^③

孟德斯鸠还模糊地认识到，在君主政体下，还需要一个法律保卫机构，这个机构只能是政治团体。孟德斯鸠认为，君主的枢密院不适于做这种法律保卫机构。孟德斯鸠想象，“这些团体在法律制定时便颁布法律，在法律被忘掉时，即唤起人们的记忆。”^④ 可见，孟德斯鸠意向中的这一法律保卫机构就是议会。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7 页。

第五节 与专制政体的性质有关的法律

本章论述体现专制政体的性质（结构特征）的基本法律：设置一个宰相。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政体的性质决定了，君主不能将事务交给几个人去办——那会导致纠纷，而只能交给一个人去办。这个人就是被君主委托掌握行政权的宰相。所以，专制政体的基本法律就是，设置一个宰相。

通常，各国专制君主在设置了宰相这一职位之后，将全部事务委托给宰相全权处理，就逍遥自在、沉湎于寻欢作乐。

第三章 三种政体的原则

第一节 政体的性质和政体的原则的区别

本节通过阐述政体性质和政体原则的区别来说明政体原则的含义：政体的运作所需要的、该政体下人们的主观精神因素。

孟德斯鸠认为，政体原则对法律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为了说明这种影响、作用，首先要说明各种政体的原则。

孟德斯鸠认为，政体的原则不同于政体的性质。两者的区别在于：“政体的性质是构成政体的东西；而政体的原则是使政体行动的东西。一个是政体本身的构造；一个是使政体运动的人类的感情。”^①

简单地说，孟德斯鸠所说的政体性质是指某种政体的结构特征；孟德斯鸠所说的政体的原则主要是指某种特定结构的政体所需要的，所要求的，使该政体得以顺利运作、运行的、处于该政体中的人们思想、品质、情感、观念之类的主观精神因素。简单地说，政体原则就是该政体中人们的精神观念。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页。



同时，孟德斯鸠强调，所谓政体的原则，不是说各种政体中已有的或现有的东西，而是应有的东西，即，“应该要有这些原则，否则政体就不完全。”^①

第二节 各种政体的原则

本节阐述政体的原则（精神观念）是从政体的性质（结构特征）推衍出来的。

第三节 民主政治的原则

本节说明，民主政治的运行对民众的品德有较高的要求，没有公民的品德作支柱，民主政治就会死亡或变质，或遭受外敌的凌辱。

孟德斯鸠认为，保证民主政治（或平民政治）运作的动力，就是民众的品德。“平民政治的国家里执行法律的人觉得本身也要服从法律，并承担责任。”^②“但是平民政治，如果法律被停止执行，这只能是由于共和国的腐化而产生的，所以国家就已经是完蛋了。”^③

民主政治对民众的品德的要求很高。这些品德是广泛的，包括自觉服从法律的意识、爱好和关心公共政治、珍视自由、节俭、宽容、勇敢，等等。“当品德消失的时候，野心便进入那些能够接受野心的人们的心里，而贪婪则进入一切人们的心里。欲望改变了目标：过去人们所喜爱的，现在不再喜爱了；过去人们因有法律而获得自由，现在要求自由，好去反抗法律；每一个公民都好像是从主人家里逃跑出来的奴隶；人们把过去的准则说成严厉，把过去的规矩说成拘束，把过去的谨慎叫做畏缩。在那里，节俭被看做贪婪；而占有却不是贪婪。从前，私人的财产是公共的财宝；但是现在，公共的财宝变成了私人的家业，共和国就成了巧夺豪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29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页。

取的对象。”^①

孟德斯鸠以古希腊的雅典和迦太基为例，说明一个城邦虽然前后拥有同样的军力、同样的公民人数，但在后来丧失了公民品德的情况下和原先保持着公民品德的情况下，面对外敌时的表现显示出多么大的反差。

第四节 贵族政治的原则

本节阐述贵族政治的原则（精神观念）就是贵族团体的节制的品德。

孟德斯鸠认为，贵族政治对人民的品德要求不像在民主政治中那样高。“人民和贵族的关系，正像臣民和君主的关系一样。人民是受法律约束的。所以贵族政制下的人民比民主政制下的人民较少需要品德。”^②

但孟德斯鸠认为，贵族政治中，贵族团体是需要品德的。对贵族的品德有着特殊的要求：节制。贵族们的节制一方面使贵族和人民多少保持平等，另一方面使贵族们相互间保持平等。“因此，节制是贵族政治的灵魂。我指的是那种以品德为基础的节制，而不是那种出自精神上的畏缩和怠惰的节制。”^③

第五节 品德绝非君主政体的原则

本节论述，君主政体下人们不可能形成关心公共福利的品德，所以，君主政体不可能以品德为政体原则（精神观念）。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不可能以品德为原则。君主政体下的民众、君主都可以不具备品德，但要服从法律。“君主国家的生存并不依赖爱国心、追求真正光荣的欲望、舍弃自己、牺牲自己最宝贵的利益，以及我们只听说的古人所曾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0—21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2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3 页。



有过的一切英雄的品德。”^①“在君主国里，法律代替了所有这一切品德的地位；人们对品德没有任何需要；国家也不要人们具备这些品德。”^②孟德斯鸠强调，这里所说的品德是以公共福利为目的的政治品德，而不是私人道德上的品德。^③就这种意义而言，“在君主国里人民要有品德是很困难的。”^④

孟德斯鸠特别指出君主制下的廷臣们品德恶劣。“好闲逸而有野心，骄傲而卑鄙，希望不劳而致富，憎恶真理，谄媚、背信、弃义，不遵守一切诺言，蔑视公民职责，惧怕君主有品德，希望君主有弱点，而且比这一切都糟的是，永远像品德嘲笑——这些东西，我想，构成了各地方、各时代大多数廷臣的显著性格。那么，在一个国家里，首脑人物是骗子，而要求在下的人同意只作受骗的傻子；这是极难能的事。”^⑤

第六节 君主政体里什么代替了品德

本节阐述，君主政体虽然没有品德，但荣誉观念取代着品德的作用，“荣誉就是每个人和每个阶层的成见。”^⑥

第七节 君主政体的原则

本节论述君主政体下荣誉观念对保证君主政体正常运作的作用。

君主政体下的真正原则是荣誉，即，人们珍视、并追求荣誉。这种荣誉包括优越的地位、品级、高贵的出身、显赫的爵位等等。^⑦

孟德斯鸠非常欣赏君主制下的荣誉的作用，“荣誉推动着政治机体的各个部分；它用自己的作用把各部分连接起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3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3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3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 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 页。

⑦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 页。

来。这样当每个人自以为是奔向个人利益的时候，就是走向了公共的利益。”^①

第八节 荣誉绝不是专制国家的原则

本节阐述，专制国家不可能以荣誉为原则（主导观念）。因为荣誉要以特定的规则、法律存在为前提。君主制是君主遵循法律的统治，所以，君主制可以荣誉为主导观念。但专制国家没有规则、没有法律，只有暴君的专横意志，所以，在专制国家不可能有荣誉观念。

第九节 专制政体的原则

本节阐述，专制政体下的原则（主导观念）只能是恐怖。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政体的主导性精神观念只能是恐怖。因为专制政体必须对那些有强烈自尊心的人、心怀不满的人、有篡权野心的人加以压制，让他们感到畏惧。

需要特别指出，孟德斯鸠在这里所说的恐怖，是指君主对其管辖下的权贵、官吏保持着一种恐怖统治，而不是指对老百姓实行恐怖统治。“老百姓应受法律的裁判，而权贵则受君主一时的意欲的裁判；最卑微的国民的头颅得以保全，而总督们的头颅则有随时被砍掉的危险。”^②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对权贵、官吏残酷，人民就可以得到保护；总督们对君主保持着畏惧，人民就有生机。^③

第十节 在宽政与暴政国家中服从的区别

本节论述，在宽和的君主政体下和在专制君主政体下君主意志的有限性和绝对性的不同。

孟德斯鸠认为，在专制君主国家，对君主的意志要绝对服从，没有限制专制君主意志、改变专制君主命令的任何手段。虽然人们偶然可以求助于宗教的戒律来对抗专制君主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7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6—27 页。



命令，但那是极有限的。

在政治宽和的君主制国家，人们虽然一般地说要服从君主的意志，但，人们可以援引荣誉规则去改变君主的命令，使君主的权力受到荣誉的限制。

第十一节 总结

本节强调，上面所论述的，不是三种政体在现实中实有的原则，而是三种政体分别应有的原则。

第四章 教育的法律应该和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教育的法律

本节阐述教育的法律同政体原则的基本关系：它受政体原则所决定、为实现政体原则而服务。

孟德斯鸠认为，“教育的法律是人们最先接受的法律。”^①在不同的政体下，政体的原则决定了教育法律的目的。“在君主国里，教育的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荣誉；在共和国里，应该是品德；在专制国里，应该是恐怖。”^②

第二节 君主国的教育

本节论述，君主国里的教育主题——荣誉——的内容。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国中，对儿童的教育主要不是在学校，而是在社会中。

君主国社会教育的主题就是荣誉。以荣誉为主题的教育要求人们主要是三点：品德高尚，处世坦率，举止礼貌。^③

品德高尚主要是每个人对自己的义务，旨在于使每个人追求超群出众。“在那里，判断人的行为的标准不是好坏，而是美丑；不是公道与否，而是伟大与否；不是合理与否，而是非凡与否。”^④孟德斯鸠认为，对荣誉的追求容许人对妇女献殷勤，容许人在政治上使用权谋术数，容许人为了求取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页。

富贵而去阿谀奉承。

处世坦率主要是要求人们习惯于说真实的话。

举止礼貌是要求人们在共同生活中遵守礼节。“那些不遵守礼节的人，会得罪一切共同生活的人们，便将失掉社会的尊重，以致不能有所成就。”^①

孟德斯鸠对礼仪的来源有独特的看法。“它是来自想出人头地的欲望。我们有礼貌是因为自尊。我们用一些仪表来证明我们不是卑贱，来证明我们从未同各世代所不齿的人们生活在一起过，这就使我们自己感到得意。”^②

孟德斯鸠进而对君主国朝廷中的礼仪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君主国朝廷的礼仪最初产生于人们对非常伟大的人物的尊敬。礼仪的发展，使朝廷中的朝臣们转向对矫饰的尊贵的追求。后来，又进一步发展成朝廷的浮华、逸乐的风气。这些都是在对荣誉的追求的引导下形成的，于是，它们也成为君主国中教育的目标。“这些东西都是教育的目标，教育就是要培养文质彬彬的君子，也就是具有这种政体所要求的一切特质与一切品德的人。”^③

孟德斯鸠认为，荣誉规则甚至会改变宗教、政治或道德的规则所规定的义务。譬如说，君主国的法律、宗教和道德都要求贵族对君主意志加以服从，但是，荣誉规则却对此加以限制：君主不能命令人们做不荣誉的事，否则，贵族将拒绝服从。像克里扬拒绝服从亨利三世发出的暗杀基司公爵的命令，像圣巴特罗缪之夜屠杀新教徒之后，巴雍纳的司令多尔得伯爵上书查理九世，拒绝其发布的在全国屠杀新教徒的命令，都属于贵族们遵从荣誉规则胜于遵从君主命令的范例。“荣誉所要求于贵族的，莫过于为君主作战。……但是荣誉，既给贵族规定了这项义务，这项义务的执行便要求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31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1 页。



荣誉为判断的准则，如果有人损害了荣誉，荣誉便要求他或准许他引退。”^①

孟德斯鸠总结荣誉的三条主要规则：“第一，荣誉完全准许我们重视我们的财富，但是绝对不许我们重视我们的生命。”^②“第二，当我们一旦获得某种地位的时候，任何事情，倘使足以使我们显得同那种地位不相称的话，我们就不应该做，也不应该容忍别人去做。”^③“第三，法律所不禁止而为荣誉所禁止的东西，则其禁止更为严格；法律所不要求而为荣誉所要求的東西，则其要求更为坚决。”^④

第三节 专制政体的教育

本节论述专制政体的教育主题——恐怖（服从）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国家里的教育的目的就是要人们绝对服从，就是要把人们培养成奴隶。所以，专制国家的教育就是奴性教育，是竭力降低人们的心志的教育。专制国家的这种教育通过威吓和惩罚来实现。^⑤

第四节 古今教育效果的差别

本节论述古代教育与今天的教育的差别。

孟德斯鸠认为古代的教育优于当代的教育。

第五节 共和政体的教育

本节阐述共和政体的教育主题——品德——的内容。

孟德斯鸠认为，共和政体特别需要依靠教育的力量。共和政体的教育主题就是品德。所谓品德就是“热爱法律与祖国”。^⑥“这种爱要求人们不断地把公共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它是一切私人的品德的根源。私人的品德不过是以公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2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2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2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2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4 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4 页。

共利益为重而已。”^①

孟德斯鸠认为，共和国要得以保存和延续，关键在于在人民中普遍建立、激发对法律和国家的热爱。

这种爱的教育，首先是要在家庭中进行。首先是父亲要有这种爱，然后才能传给儿童，使儿童具有这种爱。

第六节 希腊的一些制度

本节阐述古希腊国家为培养人民的品德所采取的制度范例。

孟德斯鸠以古希腊斯巴达（拉栖代孟）贤哲莱喀古士所制定的有关教育的法律，以及实施相似的法律的克里特城邦、拉科尼亚城邦为例，说明制定的良好的致力于培养公民的品德的法律在历史上曾经在促成共和国的公民的品德的形成和保持，进而促成城邦国家的强大、抵御外敌入侵等方面所起的巨大作用。

孟德斯鸠认为，在当时，堪与古代斯巴达的莱喀古士立法相比美的是美洲大陆的宾夕法尼亚的威廉·贝恩的培养人民品德的立法。同时，孟德斯鸠对耶稣教会在巴拉圭对当地人民所进行的宗教教育活动加以赞扬。

孟德斯鸠进而认为，如果有人想学习上述先例，企图建立同样的法制以培养人民的品德，就应当按照柏拉图的《共和国》所描述的，建立财产共有制的社会。其中包括，要求人们尊敬神明；隔绝异邦人以保存自己的风俗；由城市政府进行对外贸易、禁止私人所买卖；废除金钱以抑制人们的欲望，等等。

第七节 这些奇特的法制适合什么地方呢

本节阐述上述有关教育的立法的可适用的范围。

孟德斯鸠认为，古斯巴达的有关教育立法只适用于特定的国家。它适用于共和国，不能适用于君主国、专制国；适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4页。



用于小国，不能适用于事务繁多、需要商品交换的大国。

第八节 为古人关于风俗的一个似是而非的说法进一解

本节阐述古希腊的先哲们为什么那样重视音乐的作用。

孟德斯鸠发现，撰写《历史》这一名著的作者波利比乌斯（又译波利比阿），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西奥弗里斯塔斯、普卢塔克、斯特拉波都非常重视音乐对人民的品德、甚至对一国的政体所起的作用。孟德斯鸠认为古希腊先哲们对音乐和品德的关系的这种看法不完全正确。

孟德斯鸠对古希腊各国需要音乐这种现象作如下解释。他认为，古希腊各城邦国家，尤其是以战争为主要目的的国家，都认为一个自由的公民不应当从事手工艺、农业、商业等用以赚取金钱的行业，但又不允许公民们无所事事地闲逛，所以，便要求公民们从事体育和军事训练。“然而，这些训练极容易使人变得冷酷而野蛮，所以需要用它种能使性情柔和的训练，以资调节。因此，音乐是最适宜的了。它通过身体的感官去影响心灵。身体的锻炼使人冷酷；推理的科学使人孤僻。音乐是二者的折中。我们不能说，音乐激励品德，这是不可想象的；但是它具有防止法制的凶猛性的效果，并使心灵受到一种只有通过音乐的帮助才有可能受到的教育。”^①

孟德斯鸠进而认为，音乐的作用是两方面的，一方面可以刺激粗暴、愤激、残忍的感情，另一方面，“又能够使心灵有温和、怜悯、仁慈和爱情的感觉”，^② 因此，为着陶冶人们的性情，古人在某些情况下，对音乐的形式有所取舍。譬如，在古希腊，打鼓吹号这样激烈的音乐就不能像柔和音乐那样能起到陶冶人们性情的作用。

“但是人们要问，为什么偏偏要音乐呢？这是因为在所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9—40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0 页。

有感官的娱乐之中，音乐是最不会败坏人的心灵的。”^①

第五章 立法应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第一节 本章的主旨

本节阐述本章的主题：立法者为整个社会的立法也应当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孟德斯鸠认为，立法者应当按照政体的原则的要求（某种应当性的要求）为整个社会制定法律，从而，使政体原则得到实现、强化。

第二节 在政治的国家中品德的意义

本节阐述品德的本质——这是融入人民内心的、持久不变的感情。

孟德斯鸠认为，“品德，在共和国里，是很简单的东西。就是爱共和国。它是一种感情；而不是知识的产物。这种感情，即使国内最卑微的人也和最高等的人一样，都能感觉到。人民一旦接受了好的准则，将比所谓正人君子的人们，更能持久地遵守。腐败往往不是由人民开始。人民正因为自己学识平庸所以对已经确立了的东西往往便更加强烈地依恋。”^②

第三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爱共和国的意义是什么

本节阐述民主政治国家的人民品德——爱共和国——的更具体内容：爱平等。

孟德斯鸠解释，共和国的原则就是品德；而品德就是爱共和国。“在民主政治中，爱共和国就是爱民主政治；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③“爱民主政体也就是爱俭朴。”^④

“在民主政治下，爱平等把人们的野心局限于一种愿望和一种快乐上。这种愿望和快乐就是使自己对国家的服务超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0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1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1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1页。



过其他公民。”^①

“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人人只求家庭之所必需，如有所余，则归给国家。财富产生权力，但是一个国民不能用它为自己服务，如果用它为自己服务，便不能平等了。财富也给人欢乐，但是一个国民不应享受这些欢乐，因这些欢乐也同样完全是排斥平等的。”^②

第四节 怎样激励爱平等和爱俭朴

本节简述在民主国家如何才能激起人们对平等和加简朴的爱。

孟德斯鸠认为，“当一个社会把平等和俭朴规定在法律里的时候，平等和俭朴本身就能够大大地激起对平等和俭朴的爱。”^③“因此，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要让人爱平等和俭朴的话，就应把这二者订入法律。”^④

第五节 在民主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何建立平等

本节主要论述：以平等主要目标的立法应涉及的主要内容。

孟德斯鸠认为，平等是民主政治的灵魂，努力实现平等的立法包括：规定平分土地的立法；规定不得以赠与、继承、遗嘱、契约的方式任意处分自己的财产、土地的立法；规定禁止一个人继承两个人的遗产的法律；规定女子为继承人时必须与最近的亲属结婚的立法，等等。^⑤

孟德斯鸠同时也认识到，要想实现真正的平等是很困难的，所以，可以建立一个以财富多少为标准的人口分级制，然后用对富人征收特别税的立法以减轻穷人负担，从而使不平等得到平等的缓和。^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2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2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2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3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5 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5 页。

第六节 在民主政体之下，法律应如何培养俭朴

本节主要论述：以培养公民的俭朴品德的立法应涉及的主要内容。

孟德斯鸠认为，“财富的平等保持着俭朴；而俭朴保持着财富的平等。”^①“它们互为因果；要是民主政治失掉了其中的一个，则其他的一个也必跟着消失。”^②

孟德斯鸠一方面认为，贸易的精神自然地带有俭朴、节约、节制、勤劳、谨慎、安分、秩序和纪律的精神，另一方面认为，贸易活动带来的过多的财富也会破坏这种贸易精神，导致不平等的纷乱。为了防止这一点，应当立法规定，随着贸易的增加，进行财富的平等分配，使穷人能过上宽裕的生活、和别人同样地工作；使有钱的公民的生活维持在中等水平，使他不得不继续劳动。在从事贸易活动的国家，还要以立法规定，父亲去世后的财产应平等地分配给所有的子女；还应当像梭伦那样立法规定每个公民都必须以某种技艺为生。

第七节 维护民主原则的其他方法

本节论述，除平等和俭朴之外，其他维护民主原则的立法措施。

孟德斯鸠认为，有些国家为了维护良好的风俗，通常采用土地平分制度，但这种做法在有些情况下是无效的，也是危险的。为了维护良好的品德风俗，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方法。

譬如，建立一个固定性的团体，如元老院，将德高望重者集中于元老院。通过作为道德楷模的元老们的亲身示范，在人民中保持道德风尚。“元老们在公众面前就像神明的塑像一样，能够激励人们的道德感情，这种感情将深深地影响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6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6页。



到每一个家庭。”^①

再譬如，设立风俗监察官，在雅典、斯巴达、罗马都分别设立了保卫风俗的监察官员。

还有，扩大父权，像在罗马、斯巴达那样，也有利于维护良好的风俗。

第八节 在贵族政治之下，法律应如何与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本节论述，法律为维护 and 实现贵族政体所需要的主导精神观念，应当包括哪些规定？

孟德斯鸠认为，贵族政体中人们的财富很不平等，所以，贵族政体需要宽和精神，而法律也应该尽可能地鼓励宽和精神。“宽和精神在贵族政治下就叫品德；它的地位就像平等的精神在平民政治中的地位一样。”^②

孟德斯鸠认为，“贵族政治的国家有两个主要的致乱之源，一个是治者与被治者之间存在着过度的不平等，一个是统治团体成员之间也有同样的不平等。这两种不平等产生怨恨和嫉妒。这二者都是法律应该预防和压制的。”^③

第一种不平等可以表现为禁止贵族与平民结婚，也可以表现为贵族享有不纳税的特权或实际上逃税、侵占公款、向平民转嫁税赋等等。古罗马通过贵族纳税、分散国库钱款给平民来缓和贵族和平民的不平等。

为了防止贵族和平民的过度不平等，立法中要注意禁止贵族担任征收赋税的工作；应禁止贵族经营商业；应当设立临时的或永久的民选的长官或监察官，用以保卫平民、压制贵族的权势；应当废除贵族的长子继承权，使得遗产不断地分割而防止财富过分集中。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48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0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1 页。

第九节 在君主政体之下，法律应如何与原则相适应

本节论述，法律为维护和实现君主政体所需要的主导精神观念，应当包括哪些规定？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的主导精神是贵族的荣誉，所以，法律应当以促进贵族的荣誉为目的作相关规定。

首先，“法律应使贵族世袭，但这并不是把贵族当做君主的权力和人民的软弱之间的疆界，而是当做二者之间的链锁。”^①

具体地说，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的法律应当包括对子嗣传承宗族产业的规定，对遗产赎回权的规定，贵族采邑土地特权的规定，等等。这些特权不得适用于普通人民。这些规定虽然分别带来阻碍贸易、引起争讼、土地权所有人不明确、增加政府负担等不利因素，但它们有利于保证贵族的特权，弘扬贵族的荣誉精神，使贵族在君主政体中发挥决定性的稳定作用。

此外，君主政体的法律应当保护平民从事的贸易，并只准许平民经营商业；法律应当简化征收租税的手续，减轻人民的税收负担。

第十节 君主政体施政的敏捷

本节论述，君主政体在处理事务时有着迅速、快捷的优点，同时又有轻率、匆忙、易错的弊端，而法律就是要在维护其优点的同时，尽可能矫正其弊端。

第十一节 君主政体的优越性

本节论述君主政体比专制政体优越性——人民有首领引导，首领的明智、理性使得人民不至于受感情的驱使陷入骚乱、暴动和革命。所以，君主政体国家比较长久、政治比较巩固，统治者也比较安全。

孟德斯鸠同意西塞罗的观点——罗马设立的护民官（保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4页。



民官)保全了共和国。护民官使人民有了首领的领导,使人民免于因激动、冲动而行为过激。

孟德斯鸠认为,“诚然,我们各处看见,当一个专制国家发生骚乱的时候,人民为感情所激动,往往把事情推向极端。他们所做出的一切纷乱都是极端的。”^①但是,在君主制国家,很少出现贵族和平民阶层都腐败、都谋乱的情况。在君主制国家,即使出现平民们的不满和骚乱,也会从贵族阶层产生出明智而权威的人士,引导人民采取温和手段,通过商议寻找解决的办法,改正弊端,使人们重新遵从法律,恢复法律的效力。^②

孟德斯鸠认为,以红衣主教雷兹所著的《回忆录》及其他历史著作来看,如果发生内乱,君主可以放心地把权力交给贵族阶层人士,他们会竭尽所能地为平息叛乱、恢复法律秩序而努力。而像红衣主教李索留(黎塞留)那样企图依靠君主和臣子的美德来维持国家是不可能成功的。

“在良好的政治下生活的人民,总比那些没有规章、没有领袖、在森林里游荡的人民要快乐些。同样,在国家的基本法律下生活的君主,总要比暴君快乐;暴君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约束他的百姓的心和他自己的心。”^③

第十二节 续前

在专制国家,没有宽宏大量、没有光荣,因为专制君主自己就没有这些伟大品质。

第十三节 专制主义的意义

专制主义就是竭泽而渔。“路易斯安纳德野蛮人要果子的时候,便把树从根砍倒,采摘果实。这就是专制政体。”^④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7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7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8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8页。

第十四节 法律应如何与专制政体的原则相适应

孟德斯鸠重新强调，专制政体的原则是恐怖，其中的人民不需要许多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政体有几个特征：君主与臣民隔绝；保存君主是保存国家的第一要务；建立并控制军队；倡导宗教；君主垄断土地所有权和遗产继承权；王位继承没有法律规则。

孟德斯鸠指出，专制君主通常幽居在深宫中，与臣民们隔绝，以致掩盖着君主的狂暴的坏脾气和愚蠢。“好在专制国家的人民只需要君主的空名去治理他们。”^①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政体的君主几乎等同于国家，君主被保存就意味着国家被保存；如果君主被俘虏，就必须另外产生一个君主，否则就导致国家的灭亡。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政体存在一个矛盾——君主专制国家需要军队防卫，但是军队又会对于君主构成威胁。所以，俄罗斯政府试图通过改革摆脱专制主义。

孟德斯鸠还认为，专制君主通常还借助宗教强化人民对自己的尊敬，增加恐怖统治。

孟德斯鸠认为，如果一个君主宣布自己垄断一切土地所有权和臣民遗产继承权，那么，这不仅不能减少官僚权贵们对财产的贪婪，还会严重地抑制和损害工农业生产。“在这种国家里，什么也不修复，什么也不改进。盖房子只够居住便罢；不挖壕沟，也不栽树；什么东西都取自大地，但不还给大地任何东西。全都是荒芜的地方，全都是沙漠。”^②

像在土耳其、爪哇岛上的班谭国，由于君主拥有对战死的军官或死而无嗣者的遗产的所有权，这或者使得国家的大部分财产的占有处于不稳定状态，或者使得民间出现孩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9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1页。



早婚。

在专制国家没有关于王位继承的基本法，即使有习惯上的王位长子继承制，也经常会出现君主自己随意选择继承人、大臣们拥戴新君、内战之后产生新君的情况。王位继承的无规则状态是专制国家比君主国家容易瓦解的原因之一；也是土耳其王国、波斯王国、莫卧儿王国经常出现的王子们兄弟残杀的原因。如果不进行王子间的兄弟残杀，像在摩洛哥王国那里，随着王位的空缺就会发生内乱。在伊斯兰教国家，为了防止兄弟们争夺王位，国王最起码也会将兄弟们幽禁起来。不过，反过来，这些情况也激励着王子们争夺王位的野心。此外，专制政体下还会因宫廷阴谋、叛逆、欺诈、奸计制造出国王杀子的惨剧。

所以，相对来说，君主政体的优点是，王位继承法使得王位继承规范化，避免了王子们对王位的争夺和与之伴随的血腥杀戮。

“要形成一个宽和的政体，就必须联合各种权力，加以规范与调和，并使它们行动起来，就像是给一种权力添加重量，使它能够和另一种权力相抗衡。这是立法上的一个杰作，很少是偶然产生的，也很少是仅凭谨慎思索所能成就的。”^①

第十五节 续前

孟德斯鸠认为，在气候炎热的地方，容易产生专制主义政体。

在专制政体下有关财产的法律有以下特点：一般不允许财产转让，人们没有固定的财产权；由于人民贫困和财产的不稳定，民间常见高利贷盘剥；而商人也不能进行大规模的贸易活动；专制政府的官员普遍存在贪污行为；为了惩治贪污又规定对贪污罪处以没收财产，以便安慰人民。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3—64页。

相反，孟德斯鸠认为，在政治宽和的国家，信任公民的正直，允许财产转让；一般不对公民处以没收财产之刑。“没收会使财产权不稳定，会掠夺无辜的子女；会在应该惩罚一个罪犯的时候摧毁整个家庭。在共和国里，剥夺了一个公民必要的物质生活，便是做了一件坏事，就是破坏平等，平等是共和政体的灵魂。”^①

第十六节 权力的授予

本节中，孟德斯鸠对比了专制政体和君主政体在权力授予方面的不同。

在专制政体下，获得授权者享有的是授予者的全部权力。而在君主政体下，君主授予官员的是有限的权力，君主总是注意自己保持着更大的权力。

在专制政体下，从低级官员到专制君主，权威都是反复不定的；法律仅仅是君主的意志。由于君主的意志常常无法被官员们了解，所以，官员们实际上只遵从自己的意志。而在政治宽和的国家，法律总是众所周知的，以致最低级的官员也知道遵循法律。

第十七节 礼物

本节中，孟德斯鸠对比了专制政体国家与共和政体国家、君主政体国家对送礼的不同态度。

专制国家的坏习惯就是，普遍地向上级、向君主送礼。

在共和国里，人们重视品德；在君主国里，人们重视荣誉。在这两种国家里，人们都鄙视送礼。

“但是专制的国家里，既没有荣誉又没有品德，人们所以有所作为，只是因为希望获得生活上的好处而已。”^②

第十八节 元首的恩赏

孟德斯鸠认为，在专制国家、共和国家、君主国家中，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5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7页。



各有不同的奖赏目的和奖赏手段。

在专制国家，人们只是要获得生活的好处，所以专制君主通常靠金钱赏赐驱使人们为他服务。在君主国家，占支配地位的是荣誉，所以，君主的恩赏主要是以荣誉为基础的名位，辅之可以获得财富的名位。在共和国，品德占至上地位，于是，国家的奖赏只是为了表扬一个人的品德。

“君主国和共和国颁发重赏，就是国家衰朽的标志，这是一般性的规律。因为重赏证明这些国家的原则已经败坏，君主国的荣誉的观念已经失掉了力量，共和国公民的称号已经减低分量了。”^①

第十九节 三种政体原则的一些新的推论

本节中，孟德斯鸠分别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1. 法律应不应该强迫公民接受公职？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在共和国，应该；在君主国，不应该。

2. 强迫公民在军队中接受一个比他从前还低的职位，这不是一条好的准则？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在共和国，好；在君主国，不好；在专制国家，君臣关系经常变动。

3. 同一个人是否可以同时担任文职与武职？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在共和国，可以；在君主国，不可以。

4. 公职是否可以买卖？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在专制国家，不可以；在君主国家，可以；在共和国，不可容忍。

5. 什么样的政体需要监察官？孟德斯鸠的回答是，在共和国，需要；在君主国，不需要；在专制政体，不应该有，但中国是特例。

孟德斯鸠指出，“共和国需要监察官。共和国的原则是品德。破坏品德的不只是犯罪行为。疏忽、错误、爱国心一定程度的冷淡、有危险的事例、腐败的种子，也破坏品德。这些东西并不违犯法律，而是逃避法律；不是破坏法律，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68页。

是削弱法律。这一切都应该由监察官加以纠正。”^①“雅典曾经有人把被老鹰追袭而逃入他怀中一只麻雀打死，最高裁判所的法官便将这个人判处刑罚，这使人们骇异。又有一个儿童把自己的小鸟的眼睛挖掉，最高裁判所的法官便把这个儿童处死刑，这使人们惊愕。我们应该注意，这里的问题不是对犯罪的处罚，而是一个共和国关于风俗的裁判：风俗是共和国的基础。”^②

第六章 各政体原则的结果和民、刑法的繁简、判决的形式、处刑等的关系

第一节 各种政体民法的繁简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国的法官判例的存积；各种等级、特权带来的财产性质的差异；不同的法庭相互矛盾的判决的存在，等等，使得君主政体的民事法律非常繁多、复杂。但在专制国家，由于专制君主独揽一切土地、财富、贸易，臣民们没有人身、意志的独立性，所以，这里几乎没有什么民事法规。

第二节 各种政体刑法的繁简

孟德斯鸠认为，在君主国和共和国中，需要复杂的诉讼程序以保护公民的荣誉、财富、生命与自由。但在专制政体下，像在土耳其那里，对公民的财产、生命和荣誉很少关心，所以，诉讼非常简单、结案非常草率。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一个人，即使是最卑微的公民的生命也应当受到尊重。他的荣誉和财产，如果没有经过长期的审查，是不得剥夺得；他的生命，除了受到国家的控诉之外，是不得剥夺的。——国家控诉他的时候，也必定要给他一切可能的手段为自己辩护。”^③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1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1—72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5—76页。



“在共和国政体之下，人人都是平等的。在专制政体之下，人人也都是平等的。在共和国，人人平等是因为每一个人‘什么都是’；在专制国家，人人平等是因为每一个人‘什么都不是’。”^①

第三节 在什么政体与情况之下法官应按照法律的明文断案

孟德斯鸠认为，在君主国家和共和国家，都要有明确的法律，都要求法官按照法律判案。但是，“专制国家是无所谓法律的。法官本身就是法律。”^②

第四节 裁判的方式

孟德斯鸠还认为，不同的政体原则决定了不同政体下的法官采取不同的裁判方式。

在君主国，法官们共同审议、交换意见、相互协调、少数服从多数。

但在共和国，像在罗马、希腊一些城邦国家，是由人民裁判。由于人民不是法学家，为了人民能够明了诉争的内容和做出适当裁决，希腊人、罗马人发明了将诉讼程式化的办法。

第五节 在什么政体之下元首可以当裁判官

在对叛逆罪定罪问题上，孟德斯鸠认为应当慎重。他赞成罗马立法对被定罪人的保护和雅典的梭伦立法规定最高裁判所对这类罪定罪的复审权。

对有关叛逆罪的案件，在专制国家，专制君主可以亲自审判。但在君主国家，不可以由君主亲自审判。否则，会破坏君主政体的构成，造成恐怖，还引起其他恶劣后果。

第六节 君主国的大臣们不应审案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国的枢密院大臣们不应当审理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6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6页。

案件。

第七节 单一的审判官

孟德斯鸠认为，只有在专制政体中才会有一个最高的审判官，并且，他必然滥用权力，审判不公。

第八节 各种政体下的控诉方式

孟德斯鸠认为，在罗马共和时代，公民控告公民，是符合共和精神的。但是到帝国时代，这种控告就沦落为告密者取悦君主的手段。在君主制的法国，君主要派官员作为君主的代表在法庭对各种犯罪提起公诉，这种制度杜绝了告密的弊端。

第九节 各种政体刑罚的轻重

孟德斯鸠认为，由于政体原则不同，严峻的刑罚适合于专制政体，而不适合于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爱国、知耻、畏惧责难，都是约束的力量，能够防止许多犯罪。对恶劣行为最大的惩罚就是被认定为有罪。因此，民事上的法律可以比较容易地纠正这种行为，不需要许多大的强力。”^①“在这些国家里，一个好的立法者关心预防犯罪，多于惩罚犯罪，注意激励良好的风俗，多于施用刑罚。”^②

“在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欧洲国家里，刑罚的增减和人民距离自由的远近成正比例，这是不难证明的一件事。”^③

“在专制国家里，人民是很悲惨的，所以人们畏惧死亡甚于爱惜其生活。因此，刑罚便要严酷些。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人们害怕丧失其生活，甚于畏惧死亡，所以刑罚只要剥夺他们的生活就够了。”^④

在生活艰苦的野蛮人国家和专制国家的人都是残忍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3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3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3页。



“仁慈仅仅笼罩着政治宽和的国家。”^①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对一个好的立法者来说，无论什么都可以用来当做刑罚。斯巴达最主要的刑罚之一，是不许一个人把妻子借给别人或接受别人的妻子，并且只许他和童贞女同室，这岂不是非常奇特的事么？总之，法律认为什么是刑罚，就是有效的刑罚。”^②

第十节 古代法国的法律

在古代法国的法律中体现着对贵族和平民的不同处罚。

第十一节 人民有品德便可以简化刑罚

罗马人民性格正直使得立法者不需要规定严刑。罗马共和时代的立法减轻了王政时代的刑罚，共和国的治理仍然很好。

第十二节 刑罚的力量

孟德斯鸠认为，暴戾的政府通常希望用残酷的刑罚去制止犯罪和恶害，但人们不久就会习惯于严刑，以致犯罪和恶害又像以往那样盛行。

“如果我们研究人类所以腐败的一切原因的话，我们便会看到，这是因为对犯罪不加处罚，而不是因为刑罚的宽和。”^③

“让我们顺从自然吧！它给人类以羞耻之心，使从羞耻受到鞭责。让我们把不名誉作为刑罚最重的部分吧！”^④

“如果一个国家，刑罚不能使人产生羞耻之心的话，那就是由于暴政的结果，暴政对恶棍和正直的人使用相同的刑罚。”^⑤

“如果有一个国家，那里的人所以不敢犯法纯粹是因为惧怕残酷的刑罚的话，我们也可以肯定，这主要是由于政府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3—84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5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5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5页。

的暴戾，对轻微的过错使用了残酷的刑罚。”^①

“常常有立法者，打算要纠正一个弊端，便只想到纠正这一点；他的眼睛只对于这个目标是睁着的，而对于一切弊害则是闭着的。当弊端纠正了的时候，人们所看见的只是立法者的严酷，但是在国家里却留下一个由于这种严酷而产生的弊害：人民的精神被腐化了，习惯于专制主义了。”^②

雅典人曾屠杀战俘，亚历山大战败雅典人之后加以报复，并指责雅典人的首领败坏了人民的精神，把残忍交给了整个希腊。

“有两种腐化，一种是由于人民不遵守法律，另一种是人民被法律腐化了。被法律腐化是一种无可救药的弊端，因为这个弊端就存在于矫正方法本身中。”^③

第十三节 日本法律的软弱

孟德斯鸠认为，过度的刑罚甚至可以腐化专制主义本身；日本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那里，差不多所有的犯罪都处死刑。同时，过于残酷的刑罚又反而阻碍了法律的实施，使得这种法律反而软弱无力。

第十四节 罗马元老院的精神

罗马元老院曾支持执政官制定阿基利阿法以防止阴谋诡计，对违反者处以罚金和终身不得担任公职，同时否定了保民官对此采用残酷刑罚的提议。

第十五节 罗马法关于刑罚的规定

孟德斯鸠认为，罗马共和时代的刑罚是宽和的，它适应着共和时代的精神。但在共和时代之前的王政时代，以十二铜表法为代表，却是很残酷的，刑罚总是死刑，对盗窃也处死刑。共和时代末期苏拉独裁时期，刑罚同样严酷，大量使用死刑、流放等。后来，帝制时代，对不同等级的人分别适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6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6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86页。



用刑罚，对上层人物的刑罚相对温和。

第十六节 罪与刑罚的适当比例

孟德斯鸠认为，刑罚的轻重要有协调。“在我们的国家，如果对一个在大道上行劫的人和一个人行劫而又杀人的人，判处同样的刑罚的话，那便是很大的错误。”^①“在俄罗斯，抢劫和杀人的刑罚是一样的，所以抢劫者经常杀人。他们说，‘死人是什么也不说的。’”^②

第十七节 拷问

孟德斯鸠认为，对罪犯刑讯拷问，并不是必要的。英国禁止拷问并没有带来社会治理的不便。拷问可能适合专制国家。

第十八节 罚金和肉刑

孟德斯鸠认为，刑罚的选择不应当仅用罚金，也不应当仅用肉刑。

第十九节 报复刑的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专制国家喜爱大量使用同态复仇刑罚，政治宽和的国家较少使用，且对其采取缓和措施。

第二十节 子罪父坐

孟德斯鸠认为，像在中国和秘鲁那样，子女犯罪、处罚父亲的做法是没有道理的。这产生于专制思想。

第二十一节 君主的仁慈

孟德斯鸠认为，在君主国，君主的仁慈是必要的，而且是其特色。在共和国，因为以品德为原则，所以，不大需要仁慈。在专制国家，却不大可能存在仁慈。

仁慈主要表现为废止酷刑。君主可以由此获得爱戴和光荣。但是，也不能过分仁慈以致显得软弱。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92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92页。

第七章 政体原则与节俭法律、奢侈 以及妇女身份的关系

第一节 奢侈

孟德斯鸠认为，“奢侈和财富不均永远是成正比例的。”^①奢侈就是源于财富分配不均。奢侈就是从他人的劳动中获得安乐。如果一个人拥有的财产超过生活必需的金额，这多余的部分就是奢侈品。

孟德斯鸠认为，奢侈同一国的财富分配不均成正比；奢侈同一国的整体富裕程度成正比；奢侈还同一地的人口稠密程度成正比。

第二节 民主政治的节俭法律

孟德斯鸠认为，“在一个财富平均的共和国里，是不可能奢侈的”。^②斯巴达和早期的罗马，都没有奢侈。“一个共和国，奢侈越少，便越完善。”^③ 为了保持财富的平均，在一些共和国就有重新分配土地的法律。不过土地重新分配不可操之过急。

“在一个共和国里，如果奢侈之风已经树立了，人心也就随着转向私人利益。”^④ 罗马人一旦腐化，就欲望无边，表现为物价飞涨。

第三节 贵族政治的节俭法律

在体制不完善的贵族政治国家的立法禁止富有的贵族任意挥霍钱财，威尼斯共和国就是如此。

法制优良的共和国允许有钱人用于公益、公共事业上，希腊的好的共和国就是如此。

第四节 君主政体的节俭法律

君主政体下不需要节俭的法律。由于君主政体下，财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8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8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8 页。



分配很不平均，所以，在君主政体下，奢侈是必要的，“要是有钱人不挥霍的话，穷人便要饿死。”^①“私人的财富是通过剥夺了一部分公民的生活必需品才增加的，因此必须把剥夺的东西归还他们。”^②自从奥古斯都在罗马建立君主政体之后，就拒绝提倡节俭的法律。

奢侈在专制国家也是必要的。

“从这一切，我们获得一个看法，就是：共和国亡于奢华；君主国亡于穷困。”^③

第五节 在什么情况下节俭法律对君主国有用

孟德斯鸠认为，在一个国家的商品输出大于输入时，立法禁止外国奢侈品的输入，保持国内的相对的节俭，是必要的。瑞典便是如此立法。这是唯一适合于君主国的节俭法律。

“一般地说：一个国家越穷，它的‘相对的奢侈’便越能摧毁它，因此它便越需要‘相对的节俭法律’。”^④

第六节 中国的奢侈

一个国家的人口数目和谋生方式的关系，决定在该国是否应当禁止奢侈。英国和法国分别有丰富的农产品供养农业和工业人口，所以，可以有奢侈。

“中国正相反，妇女生育力强，人口繁衍迅速，所以土地无论怎样垦殖，只可勉强维持居民的生活。因此在中国，奢侈是有害的，并且和任何共和国一样，必须有勤劳和俭约的精神。”^⑤所以，中国的唐高祖、明永乐帝、隋建文帝都倡导节俭，反对奢侈。

第七节 中国因奢侈而必然产生的后果

中国历史上经历过二十二个朝代，一般来说，所有的朝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0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0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0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1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2 页。

代开始时都是相当好的。“品德、谨慎、警惕，在中国是必要的；这些东西在朝代之初还能保持，到朝代之末便都没有了。实际上，开国的皇帝是在战争的艰苦中成长起来的，他们推翻了耽于逸乐的皇室，当然是尊崇品德，害怕淫佚；因为他们曾体会到品德的有益，也看到了淫佚的有害。但是在开国初的三四个君主之后，后继的君主便成为腐化、奢侈、懒惰、逸乐的俘虏；他们把自己关在深宫里，他们的精神衰弱了，寿命短促了，皇室衰微下去；权贵兴起，宦官获得宠信，登上宝座的都是一些小孩子（小人——编者注）；皇宫成为国家的仇敌；住在宫里的懒汉使劳动的人们破产，篡位的人杀死或驱逐了皇帝，又另外建立一个皇室，这皇室到了第三、四代的君主又再把自己关闭在同样的深宫里了。”^①

第八节 妇女的贞操

对于共和国来说，妇女一旦失掉品德、堕落下去，国家就面临灾祸。“所以共和国良好的立法者总是要求妇女要有一定程度的庄重的美德。”^②

第九节 各种政体下妇女的身份地位

在君主国，妇女很少受到拘束，在那里也需要妇女的自由风度。“奢侈总是同妇女一道支配着朝廷。”^③

在专制国家，妇女并不产生奢侈，相反，她们是君主奢侈的对象和奴隶。

在共和国里，妇女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是，她们受到风俗的约束，从而摈斥奢侈、腐化和邪恶。古希腊各城市的妇女便是这样的典范。

第十节 罗马人的家庭法庭

罗马人为了维持妇女的品行，保持风俗，创设了家庭法庭制度。这就是丈夫可以召集妻子的亲族集会、审讯自己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4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04页。



妻子违法或违反风俗的问题。但如果妇女犯有奸淫罪，就还要受到国家公诉。

家庭法庭的刑罚有武断的弊端。“因为一切关于风俗、一切关于贞洁准则的东西，几乎是不可能用一个法典去包罗净尽的。用法律规定我们对别人应尽什么义务，是容易的；但是用法律去包罗我们对自己应尽的一切义务，是困难的。”^①

第十一节 罗马的法律怎样随着政体而改变

在罗马，随着共和国的灭亡，保持妇女品德的风俗败坏了，家庭裁判和公诉也废止了。

在妇女风俗问题上，罗马一度出现以普遍的公诉取代家庭裁判的现象。但是，随着君主制的建立，风俗的改变，对妇女风俗问题的公诉受到很大限制，最终消灭了这种制度。

第十二节 罗马对妇女的监护

按照罗马的法律，妇女若非置身于丈夫保护之下，就要受到男性亲属的监护。这适合于共和国时代，却不适合于君主国时代。

第十三节 罗马皇帝所设立的对妇女淫乱的刑罚

茹利安法及以后的相关立法，对奸淫罪处以刑罚，这恰恰是风俗败坏的标志。

到罗马君主政体时代，社会风俗已经败坏，妇女淫乱行为盛行，罗马皇帝们虽然立法略加制止，却并不想对风俗作彻底变革。

第十四节 罗马人的节俭法律

罗马为保持妇女的节俭风尚，制定了一些特别的法律，如法尼安法、利基尼安法、欧比安法。而罗马人奢侈之风兴起，就是从废除欧比安法开始。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05—106 页。

第十五节 不同政制下的牧畜和婚姻上的财产利益

在君主国里，牧畜应该要多。在共和国里，牧畜应当适中。在专制国家，牧畜应该近乎零。

第十六节 撒姆尼特人的一种良好习惯

斯巴达人的后裔萨姆尼特人有一个习惯，首先按照投票确定男青年的优秀名次，然后，依次由排名在前的男青年挑选他所喜欢的女青年为妻。孟德斯鸠认为，这是一个好习惯。

第十七节 妇女执政

妇女体质软弱，不适于做家主，但适合于治国。“但是在治国的场合，一般地说，妇女正是因为软弱，所以较为仁厚宽和；这比严峻残暴的性格更能施行善政。”^① 这一点，在埃及、印度、非洲、俄罗斯、英国普遍得到验证。

第八章 三种政体原则的腐化

第一节 本章的大意

“各种政体的腐化几乎总是由原则的腐化开始的。”^②

第二节 民主政治原则的腐化

孟德斯鸠认为，民主政治原则的腐化，既表现为人们丧失平等精神，也可以表现为人们追求极端平等的精神。

追求极端平等的精神表现为，人们不再尊重各种官吏，不再愿意接受官吏的命令和法纪的约束，想由自己直接处理各种政务。人民的放纵，会被政治野心家利用，野心家引导人民滋生贪婪，走向腐败。“人民将要分享一切公共的钱财。他们办事懒惰，他们贫穷，又要奢侈享乐。但是他们既懒惰又奢侈，那就只有痛苦可以作为他们追求的目标了。”^③ 然后，人民的选票会被收买；从腐败无序中会产生许多小暴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1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1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2页。



君；再后来会产生单一的暴君。结果，人民便丧失一切。

“因此，民主政体应该避免两种极端，就是不平等的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不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贵族政治或一人执政的政体；极端平等的精神使一个民主国走向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就像一人独裁的专制主义是以征服而告结束一样。”^①

第三节 极端平等的精神

孟德斯鸠认为，“平等的真精神和极端平等的精神的距离，就像天和地一样。平等的真精神的含义并不是每个人都当指挥或是都不受指挥；而是我们服从或指挥同我们平等的人们。”^②

第四节 人民腐化的特殊原因

有时，人民因为巨大的功绩而骄傲自满，嫉视官吏和官职，敌视执政者，从而走向腐化。雅典人在萨拉米海战中取得对波斯入侵者的胜利后走向腐化，就是典型。

第五节 贵族政治原则的腐化

孟德斯鸠认为，“如果贵族们的权力变成了专横的话，贵族政治就腐化了。因为如果这样，无论是治者或被治者就不会再有任何品德可说了。”^③

第六节 君主政体原则的腐化

孟德斯鸠认为，君主政体原则的腐败是另一种表现，“当君主逐渐地剥夺了团体的或城市的特权的时候，君主政体也就腐败了。”^④

此外，君主政体原则腐败还有其他原因，譬如，君主不是履行监督之职能，而是自己直接管理；为表现权威而违背事物的规律行事；随意剥夺一些人的世袭职位而赏赐给他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4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5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6 页。

人；处事随心所欲；误解自己的权威地位；没有安全感，等等。

第七节 续前

君主政体原则腐化还有另外一些标志或表现。

第八节 君主政体原则腐化的危险

君主政体原则腐化使得君主政体急转为专制主义。

第九节 贵族如何倾向于拥护王室

英国贵族始终忠于王室。奥地利王室虽然压迫匈牙利贵族，但在危急时刻，匈牙利贵族却为王室而战。

第十节 专制政体原则的腐化

专制政体原则自身的性质决定了它必然要腐化。

第十一节 政体原则的健全和腐化的自然结果

政体原则是否健全决定了法律的好坏。政体原则健全的话，坏的法律不能为害；政体原则腐化的话，最好的法律也要变坏。

克里特人始终保持着爱祖国这一良好的政体原则，所以，克里特人的一种似乎会给国家造成危害的法律制度——准许人们以叛乱、造反、赶走官吏的方式制止官吏们权力滥用——实际上并没有对克里特共和国政体造成危害。波兰人的同样的制度就造成危害。

相反，希腊人的竞技运动本来是好的制度，但一旦丧失了政体原则——公民丧失了品德，它就变成坏的制度，它使竞技活动本身变成奴隶格斗那样的腐败形式。

第十二节 续前

从共和时代到共和末期，罗马的法官的选拔制度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都是为了解决司法权的滥用问题，但它们的效果很差。其根本原因在于，罗马共和国原则腐化了。

“当一个共和国腐化了的时候，除了铲除腐化，恢复已经失掉了的原则而外，是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补救所滋生的任



何弊害的。一切其他纠正方法不但无用，而且有可能成为一个新的弊害。当罗马还保持着它的原则的时候，司法权可以放在元老们的手中而不致被滥用。但是当罗马腐化了的时候，不管司法权力转移给哪一个团体，给元老、武士、度支官也好，同时给三个团体也好，给其中的任何一个也好，事情总是弄不好的。武士并不比元老们有品德，度支官也不比武士们好，武士和百人长一样地缺少品德。”^①

第十三节 誓言在有品德的人民中的效力

在罗马人保持着品德的时候，人们对宗教的虔诚使他们非常重视遵守所立的誓言，并进而保证人们遵守法律。“罗马如同一只船，在狂风暴雨中有两个锚系着它，一个是宗教，一个是风俗。”^②

第十四节 政制最轻微的变更如何会使原则受到破坏

迦太基共和国原先治理得很好，但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迦太基的元老院丧失了它的权威。这一变化带来了迦太基官吏们的道德败坏，他们贪污公共收入，滥用权力。

罗马监察制度一度阻抑着奢侈之风，防范着腐败。随着监察制度被削弱，罗马的腐化之风便盛行起来。

第十五节 保持三原则极有效的方法

为讨论这一问题首先要讨论各种政体的特质问题。

第十六节 共和国政体的特质

共和国的领土应该狭小，才有利于保持公民品德。如果共和国领土辽阔，人们容易忽视公共福利，仅关心个人私利。

第十七节 君主政体的特质

君主国的领土应当大小适中。太小了，将导致形成共和政体。领土太大，或者不利于君主统治，或者导致专制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1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1页。

主义。

第十八节 西班牙君主政体的特殊情况

西班牙虽然在本国维持着君主政体，但在它的海外殖民地，无论是在美洲，还是在荷兰，统治都是专制的。在意大利，西班牙则是靠输入金钱来维持统治。

第十九节 专制政体的特质

“一个广大帝国的统治者必须握有专制的权力。君主的决定必须迅速，这样才能弥补这些决定所要送达的地区的遥远距离；必须使遥远的总督或官员有所恐惧，以防止他们的怠忽；法律必须出自单独的个人，又必须按照所发生的偶然事件，不断地变更。”^①

第二十节 以上各节的结论

要维持一个政体的原则，就要维持该国原有的疆域，疆域的缩小或扩张都会导致国家精神的变更。

第二十一节 中华帝国

许多到过中国的传教士说中华帝国的政体原则是畏惧、荣誉、品德兼而有之。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总体上看来，“中国是一个专制的国家，它的原则是恐怖。”^② 中国虽然有大量的典章法律，但它们一旦同专制主义联系起来就失掉了自己的力量。“中国的专制主义，在祸患无穷的压力之下，虽然曾经愿意给自己戴上锁链，但都是徒劳无益；它用自己的锁链武装了自己，而变得更为凶暴。”^③

第二卷

第九章 法律与防御力量的关系

第一节 共和国如何谋取安全

孟德斯鸠认为，“一个共和国，如果小的话，则亡于外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6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1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21页。



力；如果大的话，则亡于内部的邪恶。”^① 无论是民主制的共和国还是贵族制的共和国都不能避免这种弊端。幸而人类创造出一种政制——联邦共和国，它使人类免于永久的君主专制统治。

联邦共和政制形式是一种协约。“依据这种协约，几个小邦联合起来，建立一个更大的国家，并同意做这个国家的成员。所以联邦共和国是几个社会联合而产生的一个新的社会，这个社会还可以因其他新成员的加入而扩大。”^② 希腊的繁荣，罗马的强盛，野蛮人的自卫，荷兰、德意志、瑞士同盟的长期存在，都是基于这种联合。

单一的城市力量弱小，容易被外力征服。“联邦共和国能够抗拒外力，保持它的威势，而国内也不致腐化；这种社会的形式，能够防止一切弊害。”^③

在联邦共和国，一个篡权者因为很难得到各邦的共同拥护，所以，很难成功。

在联邦共和国，某个邦发生叛乱会遭到其他邦的平叛。某个邦出现弊端，其他邦加以纠正。即使联邦解散，各成员国仍保持自己的主权。

“联邦共和国既由小共和国组成，在国内它便享有每个共和国良好政治的幸福；而在对外关系上，由于联合的力量，它具有大君主国所有的优点。”^④

第二节 联邦应由同性质的国家尤其应由共和国组成

历史上迦南人建立的一些小君主国没有联合起来抗御外敌，是因为它们不适于联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如荷兰和瑞士共和国完善，是因为前者包括着自由城市和小君主国。

“君主国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0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0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1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1页。

宽厚。这两种政体，除非在强制的情形下，不能在同一个联邦共和国内并存。”^①

第三节 联邦共和国的其他要素

联邦共和国的某成员国对外结盟应得到其他成员国的同意。

当联合起来的国家大小不同时，在纳税、官吏产生等问题上，最好是采取吕西亚共和国的按投票比例的办法来解决。

第四节 专制国家如何谋取安全

“共和国互相结合以谋取安全，专制国家则彼此分离，并可以说是孤立自己，以谋取安全。”^② 专制国家另一个自保的办法就是在遥远的边疆设置藩镇来管理。

第五节 君主国如何谋取安全

君主国主要靠设置要塞、驻守军队来保卫疆土安全。

第六节 一般国家的防御力量

一个国家的国土要大小适中，其军队在遇到入侵的话可以迅速赶到入侵地点抗御入侵，这才有利于国家安全。法兰西、西班牙的国土就是适合这种要求的范例。

国土太大，军队调动不灵，容易被入侵者征服。波斯就是这样的例子。

第七节 一些思考

人们指责路易十四企图建立一个世界性的君主国，如果路易十四真的有此企图、并真的实现了的话，那将对国对民对己都是不幸。

第八节 在一个国家的防御力量不及它的攻击力量的场合

有时，一个国家内部存在矛盾，使得它不能在外敌入侵时有效地加以抵御，但是，如果这个国家组织军队向外出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2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3页。



征，倒有可能借军纪和权威把利益分歧的人们团结起来，形成攻击力量。

第九节 相对的国力

“一切威势、一切力量 and 一切权力，都是相对的。”^① 一国在寻求增加绝对威势时，要注意不得减少相对的威势。中世纪欧洲，路易十四在位中期是法国威势鼎盛时代，因为当时周边国家相对弱小。

第十节 邻邦的软弱

如果邻邦国力衰弱，我们最好不要去征服它，或加速其灭亡。征服弱国，虽然绝对国力有所增加，但不足以抵偿损失的相对国力。

第十章 法律和攻击力量的关系

第一节 攻击力量

“攻击力量由国际法加以规定。国际法是国家与国家相互关系的政治性的法律。”^②

第二节 战争

“国家的生命和人的生命一样。人在进行正当的自卫时有杀人的权利；国家为着自己的生存有进行战争的权利。”^③

“在自卫的时候，我有杀人的权利，因为我的生命对我来说，犹如攻击我的人的生命对他来说一样。同样，一个国家进行战争，因为它的自卫行为和任何其他国家的自卫行为是完全一样的。”^④

一般来说，在公民和公民之间，不需要攻击性的自卫行为，只要向法院申诉。“只有在紧急情况之下，如果等待法律的救助，就难免丧失生命，他们才可以行使这种带有攻击性的自卫权利。然而，在社会与社会之间，自卫的权利有时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7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7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7 页。

候是必须进行攻击的。例如当一个民族看到继续保持和平将使另一个民族有可能来消灭自己，这时进行攻击就是防止自己灭亡的唯一方法。”^①

“所以战争的权利是出于必要，出于严格的正义。”^② 战争的权利不能出于君主的荣耀、尊严、功利等。

“君主以威势著称，诚然可以增加他的国家的力量；然而君主以公正著称，同样也会增加他的国家的力量。”^③

第三节 征服的权利

“战争的权利产生征服的权利。后者是前者的结果，所以应当遵循前者的精神。”^④

但是，征服民族对被征服民族的权利应当受到四种法律规定的限制。这些法律包括：自然法；自然理智法；政治社会的构成法；由征服推演出来的法。

自然法规定：万物莫不力求保存其种类。自然理智法规定：要人怎样待我，便要怎样待人。由征服推演出来的法规定：征服是为了取得，包含着保存和使用，而不能是破坏。

“征服国对待被征服国有下列四种方式：（一）按照被征服国原有的法律继续治理其国家，而征服国则仅仅行使政治及民事方面的统治权；（二）在被征服国建立崭新的政治和民事的治理机构；（三）毁灭这个社会而把它的成员分散到其他的社会里去；（四）把它的公民全体灭绝。”^⑤

孟德斯鸠指出，某些公法著述者认为征服者有杀人的权利，这是毫无根据的。“显然，在完成征服以后，征服者就不再有杀人的权利，因为他已不处于当时那种需要自卫和自保的情况了。”^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7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7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8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8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8 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39 页。



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政治家们从征服的杀人权引申出奴役的权利，这也是没有根据的。孟德斯鸠认为，征服是为了保存，只是有时候为了保存征服成果，才能有奴役权利。但即使这样，奴役也应当是暂时的、偶然的，不应当有永久的奴役。“在经过一定时间以后，征服国的各部分和被征服国的各部分因习惯、婚姻、法律、交往和精神上某种程度的一致而完全联合了起来的时候，奴役便应停止。”^①历史上，蛮族人征服罗马帝国就是这样做的。

第四节 被征服民族可以得到一些好处

孟德斯鸠认为，当被征服国处于腐败状态——法律废弛、统治者实施暴政、富人掠夺穷人——的话，征服者的征服如果不是采取毁灭政策的话，这种征服实际上使被征服国的民众获得好处。

第五节 西拉库赛王——哲隆

哲隆在打败迦太基人之后，和迦太基人签订的和约只是要迦太基人废除祭祀时杀人作献祭的习惯。亚历山大击败大夏人之后，禁止大夏人原有的把年老的父亲喂狗的陋习。这些都是被征服者从被征服获得某些利益的证明。

第六节 共和国进行征服的场合

在联邦政制国家，如果成员国都是共和国，一般不会出现相互征服行为。但在混合的联邦共和国内部，由于其内部存在共和制邦国与君主制邦国，它们之间还是有可能发生征服战争的。

如果一个民主共和国征服了其他城市，应当将被征服城市纳入民主范围。如果不是这样，如果是将被征服国当做臣属加以统治，就要将重大的权力授予代表本国统治被征服国的官吏，这反过来会对本国造成危险。所以，迦太基人看到这种危险，拒绝给从事征服罗马的战争的本国将领汉尼拔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39页。

军事援助。

第七节 续前

民主国家在征服后实施的统治实际上比君主政体还严酷，并永远受到被征服国人民所厌恶。这一论断也适用于贵族政治国家的征服统治。

第八节 续前

如果一个共和国统治了另一个民族，就应当尽可能地以良好的政治法规和民事法规来弥补这种统治的弊端。

第九节 君主国征服邻邦的场合

君主国的征服扩张活动要限制在适当范围内。在征服中，除了军队和元首之外，应当尽量保存被征服地原有的制度、法律、习惯、特权等，并对被征服地居民以温厚宽仁的待遇。

一个君主国如果无休止地从事征服战争，会使自己疆域内的原有居民负担过重、民生凋敝，致使人民萌生叛心，危及本国安定。

第十节 一个君主国征服另一个君主国的场合

在一个君主国征服的是另一个君主国的时候，被征服国小，设置堡垒加以管理为宜；被征服国大，则以殖民地的方式管理为宜。

第十一节 被征服民族的风俗

对被征服民族，不仅要保留他们的法律，还要保留他们的风俗，这更为重要。法兰西人不懂得遵守意大利人的尊重妇女的风俗，九次征服意大利，九次被逐出。

第十二节 居鲁士的一项法律

波斯君主居鲁士征服吕底亚人之后，立法规定吕底亚人只能操作下贱或可耻的职业。这种立法不好。

第十三节 查理十二世

瑞典国王查理十二世长期地对俄罗斯人用兵，最终招致了自己的灭亡。因为他的王国的国力不能支持这种长期



战争。

查理十二世企图仿效亚历山大的远征，但他远远没有亚历山大的智慧。

第十四节 亚历山大

亚历山大是在周详的计划、谨慎地行事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征服波斯的目标的。

首先，亚历山大征服并制服了希腊人，巩固了自己的后方，才远征波斯。

其次，亚历山大对波斯作战的策略正确，总是寻找对手的弱点加以攻击，所以，不断取胜。

第三，亚历山大尊重波斯人的风俗，用通婚的方式使征服者和被征服者联合起来，赢得了民心，有效地保证了对被征服地的控制。

第十五节 保持征服地的新方法

中国的满族人征服中原之后，规定各省的军队、法院都由满汉人各半组成，这是一种保证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相安共存的明智的办法。

第十六节 专制国家进行征服的场合

对专制国家来说，如果征服地域广大，就需要一支特别忠诚的军队随时听调去平定发生动乱的地方。

第十七节 续前

专制君主应当将所征服的国家作为自己的藩国。这样，最好就是像罗马人那样，在被征服者中设立君主，让他代理征服者统治被征服地。这远胜于从征服者中任命总督对被征服地统治。

第十一章 规定政治自由的法律和政制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旨

本章讨论与政制相关联的政治自由的法律。

第二节 自由一词的各种涵义

本节总结了已有的人们对自由的各种理解。

孟德斯鸠首先提出人们对自由的不同的理解：第一种，自由就是能够轻易地废黜他们曾赋予专制权力的人；第二种，自由就是选举他们应该服从的人的权利；第三种，自由就是携带武器和实施暴力的权利；第四种，自由就是受本民族的人统治的特权或按照自己的法律受统治的特权；第五种，自由是一种政体——“欣赏共和政体的人说共和政体有自由。喜欢君主政体的人说君主政体有自由。”^①“还有一点：在民主政治的国家里，人民仿佛是愿意做什么几乎就可以做什么，因此，人们便认为这类政体有自由，而把人民的权利同人民的自由混淆了起来。”^②

第三节 什么是自由

本节阐述了孟德斯鸠自己对自由的看法。

“在民主国家里，人民仿佛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这是真的；然而，政治自由并不是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③

“我们应该记住什么是‘独立’，什么是‘自由’。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的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④

更确切地说，“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⑤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156页。



第四节 续前

本节提出著名的权力滥用定律和为防止权力滥用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的原则。

“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国家，在性质上，并不是自由的国家。政治自由只在宽和的政府里存在。不过它并不是经常存在于政治宽和的国家里；它只在那样的国家的权力不被滥用的时候才存在。但是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说也奇怪，就是品德本身也是需要界限的。”^①“从事物的性质来说，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不强制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②

第五节 各种国家的目的

本节指出国家的一般目的和特殊目的。

孟德斯鸠认为，所有的国家的一个共性的目的就是“自保”，但同时不同的国家又有各自不同的目的追求。

世界上有一个国家（英格兰）政制的直接目的是政治自由。这种政治自由赖以建立基础原则值得我们去考察。

第六节 英格兰政制

本节提出著名的三权分立的政体原则。

孟德斯鸠认为，每一个国家的权力包括：（一）立法权力；（二）有关国际法事项的行政权力；（三）有关民政法规事项的行政权力。

“依据第一种权力，国王或执政官制定临时的或永久的法律，并修正或废止已制定的法律。依据第二种权力，他们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依据第三种权力，他们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我们将称后者为司法权力，而第二种权力则简称为国家的行政权力。”^①

“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是一种心境的平安状态。这种心境的平安是从人人都认为他本身是安全的这个看法产生的。要享有这种自由，就必须建立一种政府，在它的统治下一个公民不惧怕另一个公民。”^②

孟德斯鸠认为，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以权力约束权力的原则的要点在于防止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手中，或同一个机关手中。无论是其中哪两种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手中，都将使公民丧失政治自由。如果三种权力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手中，更是政治自由的丧失。

欧洲大多数王国体现着政体宽和，是因为国王通常只享有立法权和行政权，而把司法权留给臣民去行使。土耳其苏丹集中着三种权力，实行的就是恐怖暴政。意大利各国虽然是共和国，却因为三种权力合并在一起，所以，公民的自由反而比君主国还少。“在那里，一切权力合而为一，虽然没有专制君主的外观，但人们却时时感到君主专制的存在。”^③

因此，孟德斯鸠认为，权力必须分立。而权力分立的具体表现就是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交给三个不同的机关去行使。

孟德斯鸠主张，司法权应由民选的法官行使。“司法权不应给予永久性的元老院，而应由选自人民阶层中的人员，在每年一定的时间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来行使；由他们组成一个法院，它的存续期间要看需要而定。”^④“这样，人人畏惧的司法权，既不为某一特定阶级或某一特定职业所专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5—156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7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7页。



有，就仿佛看不见、不存在了。法官不经常出现在人们的眼前；人们所畏惧的是官职，而不是官吏了。”^① 在审判中，应当允许罪犯选择法官或要求法官回避。

立法权应由民选的代表组成的议会行使。“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每个人都被认为具有自由的精神，都应该由自己来统治自己，所以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然而这在大国是不可能的，在小国也有许多不便，因此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情。”^② 但是，立法机关的代表不应当从全国人中选举，而是应当在划分地域的基础上由每一地域选举代表一人。

“代表的最大好处，在于他们有能力讨论事情。人民是完全不适宜于讨论事情的。这是民主政治重大困难之一。”^③

孟德斯鸠认为，人民不适宜作执行性的事务。“古代的大多数共和国有一个重大的弊病，就是人民有权利通过积极性的、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予以执行的决议。这是人民完全不能胜任的事情。他们参与政府应当只是选举代表而已，这是十分适合他们的能力的。”^④

同时，代表机关也不适合于执行决议。“代表机关不是为了通过积极性的决议而选出的，因为这是它所做不好的事；代表机关是为了制定法律或监督它所制定的法律的执行而选举出的。这是它能够做得很好的事，而且只有它能够做得好。”^⑤

在一个国家中，因出身、财富或荣誉而不同于普通平民的贵族人数较少，如果把他们和平民等视，和平民有同等的投票权，就会形成平民的决议对他们的利益的侵犯。为了保证贵族利益与平民利益的平衡，应当允许贵族们独立地组成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7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8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8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9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9 页。

一个立法团体，这一团体和选举产生的代表平民的立法团体应同时拥有立法权。“二者有各自的议会、各自的考虑，也各有自己的见解和利益。”^①

贵族立法团体也是出于这样一种需要——调节代表平民的立法机关的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关系，使它们趋于宽和。^②

对于代表贵族的立法团体，应当允许其世袭。但是，也要防止这一世袭权力被用来追求其私利，所以，要限制其权力，譬如，在涉及征收财产的法案上，贵族立法团体不能有创制权，只能有反对权。^③“我所谓创制权，是指自己制定法令或修改别人所制定的法令的权利。我所谓反对权，是指取消别人所作决议的权利；这是罗马护民官的权力。”^④

行政权应当由国王来行使。“行政权应该掌握在国王手中，因为政府的这一部门几乎时时需要急速的行动，所以由一个人管理比由几个人管理好些”。^⑤

孟德斯鸠认为，如果不将行政权赋予国王，而是交给由立法机关产生的人，就会使立法、行政两种权力合一，结果使公民的政治自由丧失。

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机关长期不集会也会使公民丧失政治自由。“因为下列二事之一必将发生。一个是，不再有立法机关的决议，以致国家陷入无政府状态；另一个是，这些决议将由行政机关来做，而行政权将要变成专制的。”^⑥

但是，立法机关也不能在成员不变的情况下持续不断地集会。否则，人民没有对付立法机关腐败的手段。

同时，立法机关也不能自行召集会议和自行决定闭会。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9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0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0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0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0 页。

⑥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0—161 页。



否则，它可能侵犯行政权。立法会议的召集和期限应由行政权决定。“如果行政权没有制止立法机关越权行为的权力，立法机关将要变成专制；因为它会把它所能想象到的一切权力都授予自己，而把其余二权毁灭。”^①

一般说来，立法权不应该对等地钳制行政权。但是，立法权应当有权审查它所制定的法律的实施情况。并且立法权应当审讯和惩罚坏的行政官员。

立法权一般也不应当有司法权。但在三种情况下可以例外。首先，显贵人物应由立法机关的贵族院审判。其次，立法机关的贵族院应享有最高司法权，以便缓和法律的严峻性。第三，因公务而侵犯人民权利的犯罪应由立法机关的众议院向贵族院提出控告，由贵族院审判。

行政权一般不享有立法权，但应当拥有反对权，这种反对议会立法的权力就是参与立法。

“这就是英格兰的基本政制：立法机关由两部分组成，它们通过相互的反对权彼此钳制，二者全都受行政权的约束，行政权又受立法权的约束。”^②

行政权参与立法应当仅限于使用反对权。行政权不应当参加立法辩论，也不应当享有立法提案权。

行政权不能拥有决定国家税收的权力。决定税收的权力应由立法权行使，并且立法机关应当逐年地议定税收，而不能一次性地做出永久性的税收决定。同时，立法权还要逐年议定行政权统率陆海军的权限。否则，将导致行政权获得永久性的权力而脱出立法权的控制。

为防止行政权专权，军队应由老百姓组成。战士应和人民杂居，不能专设兵营、堡垒。组成军队的战士要有适当的财产；同时立法权应有权随时解散军队。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1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64 页。

“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有一个终结，我们所谈的这个国家也终于有朝一日会失去自由，也会陷于灭亡。罗马、拉栖代孟和迦太基都已灭亡得干干净净了。当立法权比行政权更腐败的时候，这个国家就要灭亡。”^①

第七节 我们所熟悉的君主国

孟德斯鸠认为欧洲其他君主国并不像英格兰那样以自由为目的，而是以追求光荣、荣誉为目的，却也由此产生自由精神。在这些国家中分别有自己的三种权力分立的方法，以致或多或少地接近于政治自由。如果没有这种权力分立，就会变成专制政体。

第八节 关于君主政体，古人为什么没有很清楚的概念

孟德斯鸠认为，欧洲古代社会不存在贵族团体为基础的政体和以代表立法为基础的政体。希腊、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德意志、非洲、小亚细亚都只存在共和国，没有国王。

欧洲的君主国是日耳曼各民族征服罗马帝国之后形成的——德意志民族散居于被征服地各地，但又保持着全民族共同讨论国家事务的习惯，于是，只能通过委派代表来讨论国事。这是哥特式政体产生之源。最初，它体现贵族政治和君主政体的混合。后来，形成人民的民事上的自由、贵族和僧侣的特权、国王的权力三者的高度协调。这是当时最优良的政体。

第九节 亚里士多德的想法

孟德斯鸠认为亚里士多德论述君主国的方式有问题。一方面其划分标准不统一；另外，他把波斯帝国和斯巴达王国都列入君主国内，实际上，前者是专制国家，后者是共和国。

第十节 其他政治家的想法

古代有些政治家为了使政体宽和，或者着眼于共和国，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65页。



或者设立两个国王，都不能建立真正的君主政体。

第十一节 希腊英雄时代的国王

希腊英雄时代曾经建立过君主国。但这种君主国同今天的君主国的结构背道而驰。希腊英雄时代的君主国的权利结构是，人民掌握立法权，国王执掌行政权和司法权。在现代君主国中，君主执掌行政权和立法权（或者其一部分），但不掌握司法权。希腊英雄时代的君主政体权力分配不当，所以，不能长久。

第十二节 罗马君王的政体及其三权划分

孟德斯鸠把罗马王制时代的政体分为最初五王的政体、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的政体、塔尔克维纽斯的政体。

孟德斯鸠认为，最初五王的政体具有君主、贵族、平民三种政制混合的性质。王位选举产生。国王统帅军队，主持祭祀，审判民刑事案件，召集元老院会议和人民大会，向人民大会提交审议事项。元老院享有最多的选举权。元老院事先讨论即将提交给人民审议的事务；参与审判。人民选举执政官，批准新法律；在国王同意下，人民有权宣战、媾和。但人民没有司法权。

到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任国王时，政体发生变化。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是被人民直接宣布为国王的，而不是元老院选举的。他放弃了对民事案件的审判权，保留了对刑事案件的审判权。他扩大人民权力，把一切事务都交给人民公议，削弱王权和元老院权力，减轻人民税赋，增加贵族负担。

塔尔克维纽斯认为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是篡权者，自认为是有世袭国王的权利，于是夺取了王位，杀掉大多数元老院议员，独立垄断行使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

第十三节 对于驱逐国王后的罗马国家的总看法

古罗马，贵族世家一向享有极大的特权，而像罗马当时这种选举制的君主国，必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贵族团体来支

持它；否则，它将立即变成暴政或平民政治的国家。

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压制了贵族以后，罗马由国王之手落入平民之手。

罗马在驱逐国王以后，按照当时形势本应变成一个民主国，但是事实上并没有出现民主政治。

第十四节 国王被逐后三权的划分如何开始变化

国王被逐后，平民希望充任某些公职；设立了裁判官、市政官、财政官、监察官等，分散了执政官们的权力；设立了护民官。他们随时可以制止贵族的计谋。

最后，平民在公共的决议上增大了自己的影响。罗马人民是按照“百人团”、“族区”和“部落”这三个方式来划分的。他们进行选举时就按照这三种方式的一种召集会议，组织起来。百人团是按门第和财产的划分，因此，贵族们便成为选举的主人了。按族区划分时，贵族只在占卜之事仍保持优势。按部落召开会议时，公共事务的处理由贵族手中落入平民之手。

第十五节 罗马如何在共和国极盛时期突然丧失了自由

在贵族和平民争议之际，任命了十大官来制定法律。因为十大官要给几乎不能相容的集团制定法律，所以被赋予了巨大的权力。在共和国内这十个人独占全部的立法权、全部的行政权和全部的司法权。这是一种暴政制度。集权之下自由便不复存在。

第十六节 罗马共和国的立法权

十大官之后，平民争得立法权，可以单独制定法律，即所谓“平民制定法”，在某些场合，贵族完全不能参与立法了。为限制平民立法，元老院按权限设立一个独裁官，把共和国从人民手中剥夺了去。

第十七节 罗马共和国的行政权

罗马人民重视争立法权，在立法权的各方面都和元老院抗争，因为人民生怕失掉自由，但对行政权却不那么在意。



他们把行政权几乎完全交给元老院和执政官们，只保留了选举官吏以及批准元老院和将军们的行为的权利。

元老院握有极大部分行政权。执政官们则在各领地握有共和国的全部权力。

在早期，人民在某种程度上也参与媾和与战争，这其实是行使行政权，但只是一味地批准。在第一次布匿战争的前夕，人民规定只有他们自己有权宣战。

第十八节 罗马政府中的司法权

罗马的司法权曾经被赋予人民、元老院、官吏和某一些法官。

国王被逐后，执政官们掌理司法，之后，由裁判官们掌理司法。塞尔维乌斯·图里乌斯放弃了民事案件的审判权，而执政官们除了极少的案件而外，也不审理民事案件。

每年大裁判官造一份名单或表册，把他所选定在他任职年内担任法官职务的人员提出。这些法官只裁决事实问题，法律问题由“十人裁判所”审理。

国王们、执政官们审理刑事案件。瓦烈利法颁布后，执政官们除了依据民意而外，再也不能对一个罗马公民宣告死刑了，这样，执政官们已不再具有惩罚犯罪的权力了。

十二铜表法规定，凡涉及一个公民的生死问题时，只能在人民大会上做出决定。因此，部落大会只能审判仅仅课处罚金的犯罪。判处死刑需要的是“法律”，课处罚金，则只需要“平民制定法”。

逐渐地，又有了“私罪”、“公罪”的区分，公罪由人民亲自审判；私罪则由人民对每一个案件特别任命一个检察官，进行追诉。检察官任命所谓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则依抽签方式选定其他各法官，组织法庭，主持审判。

后又设立了不同的大裁判官，每人分掌一类问题。大裁判官在一年期间有权力审判和这类问题有关的犯罪。

第十九节 罗马各领地的政府

三种权力分立，罗马中央如此，各领地则远非如此，而边疆则施行着暴政。

在罗马公民只能受人民的审判，但在各被征服的领地，罗马公民就要屈服于总督或大裁判官的专横暴政之下。

在罗马，自由的人极端自由，当奴隶的人受到极端的奴役。

在罗马，征税上的公平和政体的基本原则联结在一起，但在各领地人民却遭受租税包收入的蹂躏。

这样，各领地的力量丝毫没有增加共和国的力量，反而削弱了它。各领地都仇恨罗马。

第二十节 本章结语

孟德斯鸠愿意穷尽地研究一切宽和政体三权分布的情况，并根据它来计算其中每一种政体所能够享有的自由的程度。但问题是，不止是作者本人而是所有的读者要去思考三权分立政体与自由的关系。

第十二章 建立政治自由的法律和公民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意

从政制来看，政治自由是通过三权分立而建立，从公民而言，“政治自由的关键在于人们有安全，或是人们认为自己享有安全。”^①

“在自由和政制的关系上，建立自由的仅仅是法律，甚至仅仅是基本的法律。但是在自由和公民的关系上，风俗、规矩和惯例，都能够产生自由，而且某些民事法规也可能有利于自由。”^② 这里的“基本的法律”即指宪法。

孟德斯鸠提出，特别法关于公民自由的规定往往和宪法的规定不一致。“在大多数的国家中，自由所受到的束缚、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87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87页。



侵犯或摧残往往超过宪法所规定的范围，所以还是应该谈谈特别法，因为特别法在每种政制下，对每个国家所可能接受的自由原则，能够起支持作用，也能够起摧残作用。”^①

第二节 公民的自由

孟德斯鸠在这里区别哲学的自由和公民的政治自由。哲学的自由是要能够行使自己的意志。“政治的自由是要有安全，或是至少自己相信有安全。”^②

安全受到的最大的威胁是公民被控告时，因此公民的自由主要依靠良好的刑法。

“当公民的无辜得不到保证，自由也就没有保证。”^③

第三节 续前

定罪不能仅凭孤证。“单凭一个证人作证，就可把一个人处死的法律，对自由的危害是极大的。依据理性的要求，就应该有两个证人，因为一个证人肯定犯罪，被告加以否认，双方各执一词，所以需要有一个第三者出来解决。”^④

第四节 依犯罪的性质量刑有利于自由

刑法的每一种刑罚不能是依据立法者一时的意念，而是要依据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从理性和善恶的本源引申出来的，这才有利于公民的自由，这样，刑罚就不是人对人的暴行了。“如果刑法的每一种刑罚都是依据犯罪的特殊性质去规定的話，便是自由的胜利。”^⑤

孟德斯鸠把犯罪分为四类，并指明了按照各类犯罪的性质规定所应科处的刑罚。

第一类是危害宗教犯罪，刑罚应为：剥夺宗教所给予的一切利益，如驱逐出庙宇；暂时或永久禁止与信徒来往；避开罪犯，不和他们见面；唾弃、憎厌、诅咒他们。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8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8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8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9 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89 页。

第二类是违反风俗的犯罪，科以罚金、给以羞辱、强迫他藏匿、公开剥夺他的公权、驱逐他出城或使他与社会隔绝，以及一切属于轻罪裁判的刑罚。

第三类是危害公民的安宁的犯罪，即单纯的违警事件；可施以监禁、放逐、矫正惩戒及其他刑罚，使那些不安分子回头，重新回到既定的秩序里来。

第四类是危害公民的安全的犯罪，刑罚就是真正的“刑”，是一种“报复刑”，即社会对一个剥夺或企图剥夺他人安全的公民，拒绝给予安全。

第五节 某些控告要特别和缓、审慎

“有一条重要的准则，就是：对“邪术”和“异端”的追诉，要非常慎重。这两种犯罪的控告可以极端地危害自由，可以成为无穷尽的暴政的泉源，如果立法者不知对这种控告加以限制的话。因为这种控告不是直接指控一个公民的行为，而多半是以人们对这个公民的性格的看法作根据，提出控告，所以人民越无知，这种控告便越危险。”^①

第六节 男色罪

这是一种宗教、道德和政治同样不断谴责的犯罪。由于其隐秘性质，就给诬告大开方便之门。其实，邪术、异端和男色这三种罪，或不存在，或模糊，或是暧昧的，对之定罪施刑，会危害自由。

第七节 大逆罪

中国的法律规定，任何人对皇帝不敬就要处死刑。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什么叫不敬，所以任何事情都可拿来作借口去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去灭绝任何家族。

如果大逆罪含义不明，便足以使一个政府堕落到专制主义中去。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2页。



第八节 褻渎神圣和大逆两罪名的滥用

把大逆罪名加于非大逆的行为，又是一种极大的流弊。罗马的皇帝们有一条法律规定，凡是对君主的判决表示异议或对君主所任用的人的才能有所怀疑，则以褻渎神圣罪进行追诉，这是懦弱与滥用；还有法律宣布伪造货币为大逆罪，这把事物的概念混淆了。

第九节 续前

古罗马时代，人们所规定的大逆罪种类既多，就有必要对这些犯罪进行区别。法学家指出，只有那些危害帝国或皇帝的生命的犯罪才是大逆罪。

第十节 续前

英格兰的一项法律：宣布凡预言国王死亡的人犯叛逆罪。这项法律是很含糊不明的。专制主义已经可怕到连施行专制主义的人也受到害处，医生诊断时不敢说国王已病危。

第十一节 思想

惩治思想是大暴政。“法律的责任只是惩罚外部的行动”。^①

第十二节 不谨慎的言词

语言可以做出许多不同的解释。不慎和恶意二者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区别。而二者所用的词句则区别极小。因此，法律几乎不可能因言语而处人以死刑，除非法律明定哪些言语应处此刑。

言语并不构成“罪体”。它们仅仅栖息在思想里。以言辞定罪，不但不再有自由可言，即连自由的影子也看不见了。

“言语要和行为结合起来才能具有该行为的性质。……人们处罚的不是言语，而是所犯的行为……言语只有在准备犯罪行为、伴随犯罪行为或追从犯罪行为时，才构成犯罪。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页。

如果人们不是把言语当做死罪的征兆来看待，而是以言语定死罪的话，那就什么都混乱了。”^①

第十三节 文字

文字比语言有恒久性。但是如果文字不是为大逆罪作准备而写出的话，则不能作为犯大逆罪的理由。

在专制的国家里，人们几乎不懂得什么叫讽刺文字；君主统治的政体禁止讽刺文字；民主的国家不禁止讽刺文字，讽刺文字正好宣泄作为统治者的人民的怨愤；在君主国，讽刺文字亦被禁止，然而把它当做行政的问题，而不是犯罪的问题；贵族政治的政府对讽刺性的著作禁止最严。

第十四节 惩罚犯罪时对廉耻的破坏

廉耻是世界上几乎一切民族都应该遵守的规矩。惩罚犯罪时违背廉耻是荒谬悖理的。惩罚犯罪应该总是以恢复秩序为目的。

第十五节 释放奴隶以控告主人

奴隶可以当告发人，但奴隶能否当不利于他的主人的证人，罗马不同时期的法律有不同的规定。

第十六节 大逆罪的诬告

罗马法最初规定不要惩罚诬告者，不久，人们竟进而褒赏诬告者了。

第十七节 阴谋的揭发

惩治知情不告是非常严酷的法律。如果君主国家有这种法律的话，给加上限制是很正当的。这项法律应该仅仅在最重的大逆罪的场合才可极严厉地加以适用。在日本，法律把人类理性的一切观念都给推翻了，竟对最普通的案件也适用知情不告发的罪。

第十八节 共和国对大逆罪惩罚过度是如何危险的事

共和国对大逆罪惩罚要避免陷入复仇的怪圈，要适度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8页。



有智慧。

当一个共和国已经成功地把企图推翻它的人们摧毁了的时候，就应急速终止复仇和刑罚，甚至奖赏也应停止。

在共和国的政制变更中，多赦免比多刑罚好，少放逐比多放逐好，少没收比多没收好。“为共和国复仇的借口将建立复仇者的暴政。问题不是要摧毁掌握政权的人，而是摧毁权势本身。政府应尽快重新步入常轨，这时法律便应保护一切的人而不是武装自己去反对任何人。”^①

第十九节 共和国如何停止自由的行使

法律应该是对一切人而制定的，但在某些情形之下，法律针对个别人制定，侵犯个别人的自由，如英国就有法律侵犯一人的自由以保障众人的自由，古罗马有为惩治个别公民而制定的所谓“特有法”。孟德斯鸠认可这种特定情形下政治行为对自由的背离。

第二十节 共和国中有利于公民自由的法律

平民政治的国家，控告常常是公开的，并准许每个人控告他所愿意控告的人。为保卫无辜的公民，就要惩罚不公正的控告。

第二十一节 共和国对待债务人法律的残酷

公民把钱借给另一个公民，债权人本来就处于优越的地位了。如果法律再增加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奴役，如准许债权人把无力清偿债务的人出售，损害民主政治的精神，而且，这些对债务人残酷的法律曾有好几次使罗马共和国遭到危险。

第二十二节 君主国里破坏自由的东西

君主国里削弱自由的事情就是为审判一个私人而任命一些委员。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02 页。

第二十三节 君主国的密探

好的君主通常不用密探。“一个人遵守法律，他就已经尽了对君主的义务。至少，他的住宅应该是他的庇护所，而他的其他行为也应该得到安全保障。”^① 密探其人其事必然是丑恶的。一个君主应该以诚实、直爽、信任去对待他的臣民，这样，他会被看作几乎一切荣耀、权力和恩泽的泉源。

第二十四节 匿名信

不应理睬匿名信这种控告的。采用匿名信，是控告人不愿意使法律施行于他和被告人之间，那就证明他有原因惧怕法律。我们对匿名控告人所能给予的最低限度的处罚，就是完全不相信他。

第二十五节 君主国的统治方法

君主的威权是一种巨大的动力，要运用得宽猛得宜。

君主国政府的宽仁是一切幸福之所寄。君主在发号施令时，要平易轻松。因为君主应该进行鼓励，而进行恐吓的应该是法律。

第二十六节 君主国的君主应该易于接近

从反面举例说明君主应该易于接近。

第二十七节 君主的善行

君主的善行和法律同样有益于自由。

第二十八节 君主须尊重臣民

君主对于戏言应该极端谨慎。

设立君主，为的是进行赦免，进行刑罚；绝对不是为了对臣民进行侮辱。

第二十九节 专制政体下可给予人们少许自由的民事法规

虽然专制政府，从本质来说，到处都是一样，但是环境、宗教的意见、成见、被采用的范例、思想的倾向、习惯、风俗等等的不同都可以使它们之间产生极大的差异。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7页。



在专制政府之下，建立某一些观念是好的；以宗教法典补充民事法典之不足，并给专横权力划定范围也是可取的；同时民事的和宗教的权力更进一步受到政治权威的调节而趋于宽和。

第三十节 续前

再次强调君主要仁慈。连坐、不许为获罪的人求情、不许人们随意出国的惯例等，都是渊源于专制主义。专制主义把臣民当做奴隶看待，极为恶劣。

第十三章 赋税、国库收入的多寡与自由的关系

第一节 国家的收入

“国家的收入是每个公民所付出的自己财产的一部分，以确保他所余财产的安全或快乐地享用这些财产。”^①

“要把国家的收入规定得好，就应该兼顾国家和国民两方面的需要”。^②

因此，其一，绝对不应该从执政者的情欲和弱点出发，以想象上的需要而不是实际上的需要，来取之于民；其二，应当用老百姓经常的缴付能力作标尺，计算应当缴付多少财产给国家，这需要智慧与谨慎。

第二节 说重税本身是好的这种推理法是笨拙的

孟德斯鸠分析为什么某些免缴赋税的小邦和它四周围在苛税重压下的地方同样地困苦。主要因为小邦不能有自己的产业、工艺和大工厂。孟德斯鸠反对要人民勤劳，就必须征重税的观点，指出，如果专制的权力把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劳苦的报酬夺走的话，人们便将憎厌劳动，重税既激发不起贫苦的人的劳动热情，又加剧了贫困。

“一个国家富裕的结果，将使众人有雄心。贫穷的结果，将使众人产生失望心情。雄心从劳动得到激励，失望从怠惰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1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13 页。

得到慰藉。”^①

第三节 有农奴的国家的赋税

在征服战争后建立起来的农奴制下从事耕种的奴隶应当与主人共分收获。只有得失与共的关系才能使双方和睦相处。

第四节 有农奴的共和国

如果一个共和国征服另一民族而使它为自己耕种土地的话，就不应该容许它的国民增加奴隶的贡赋。

第五节 有农奴的君主国家

君主国的贵族为自己的利益而让被征服的人民耕种土地的话，君主有权而贵族不应有权增加赋税。如果君主在享有领土和兵役之外，还要向贵族的奴隶征收货币租税的话，应该由贵族担保，由贵族替奴隶纳税，然后贵族再向奴隶们征收。非此，横征暴敛的人将接踵而至，直至奴隶死于贫穷或逃亡山林。

第六节 有农奴的专制国家

在专制国家，上述的规则更是必要。

第七节 无农奴制度的国家的赋税

一个国家所有的个人都是自由的公民而且有财产权，那么就可以征收人身税、土地税、商品税中的两类或三类。

征收人身税时，如果准确地按照财产的比例征收，是不公道的，而应先扣除基本需要后，再按照财产的比例征收。

征收土地税时，通常把地产分级登记。但是要了解土地各不同等级的差别是极困难的，因此容易产生不公道。

商品税最不为人民所觉察到，这种税可以安排得十分巧妙。

在此，孟德斯鸠提出了一个意味深长的问题：赋税是国家收入的来源，“如果一些公民纳税较少，坏处不会太大。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14页。



他们的富裕常常会反过来富裕公家。如果有一些个人纳税太多，他们的破产将有害于公家。如果国家把自己的财富和个人的财富的关系调剂得相称适宜的话，则个人的富裕将很快增加国家的富裕。一切要看在这些关键的问题上作如何的抉择。国家应该通过使国民贫困的手段来先使自己致富呢？还是等待国民富裕后再由国民来富裕国家呢？”^①

制定税则的人们，要找到最好的管理方法。

第八节 如何保持这种错觉

商品的价钱和税金之间保持某种关系，能够在纳税人的脑子里混淆了价钱和税的区分，这种错觉有利于君主国的征税，但是，不应征收过重的商品税。征收和商品的价值极不相称的税，一方面使臣民深感受着奴役，另一方面商品就应该由君主专卖，而专卖让走私大可获利。

第九节 一种恶劣的赋税

对民事契约各种条款所征的税（指检查和登录税）是一种恶劣的赋税。

第十节 赋税的轻重应视政体的性质而定

“专制政府的赋税应该特别轻。……这样的政府，对国民所付出的东西从没有以任何东西去补偿，人民怎有能力缴纳重税呢？”^② 只有土地收益税、人头税和百分之几的商品税这几项赋税对专制政府是适宜的。

在专制政府之下，人民、商人都是软弱的，因此，赋税的征收要简易，规定要清楚，使收税人无法增减；商人应有人身的保障，社会习惯应使他们受到尊重。

第十一节 没收

欧洲在税务上的处罚比亚洲严酷，没收商品时，甚至于连船只和车辆也没收了。在亚洲，这些东西全都不没收。这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1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18 页。

看起来反常，但实际上，在欧洲商人有法官可以保护他们，使免受压迫；而在亚洲，商人没有可资保护的途径。

孟德斯鸠还举例说，在日本，商业上的走私，以死罪论处，这是因为要禁绝同外国的一切交往，在这种场合，走私与其说是违反商业法规，毋宁说是违反了国家的安全法规。

第十二节 赋税轻重和自由的关系

孟德斯鸠认为：“国民所享的自由越多，便越可征较重的赋税，国民所受的奴役越重，便越不能不宽减赋税。这是通则。”^① 这是从自然引申出来的规律，永恒不变、永远有效。“在政治宽和的国家，有一种东西去补偿人民所负担的重税，那就是自由。在专制的国家，有一种和自由有对等价值的东西，那就是轻微的征税。”^②

第十三节 什么政体可以增加赋税

大多数共和国可以增加赋税，因为国民相信赋税是缴纳给自己的；君主国是可以增加赋税的，因为它的政体宽和；专制国家是不能够增加赋税的，因为奴役已经到了极点，无法再增加了。

第十四节 赋税的性质和政体的关系

从性质来说，人头税较适合于奴役；商品税较适合于自由。

最适合于专制政体性质的办法是：君主不发现金给士兵和朝臣，而是分给他们土地，并因此少征赋税。

最适合于宽和政体性质的赋税是商品税。“政体越宽和，越充满自由的精神，财产越安全，则商人越容易把大宗税款预缴给国家，借贷给私人”。专制政体下，商人的财富不可靠、不稳定、无信用可言。

第十五节 自由的滥用

自由带来巨额赋税和使财产安全，有这些巨大的好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20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20页。



人们便滥用自由。由于宽和的政体产生了令人羡慕的后果，人们便舍弃这种宽和。人们征收到巨额赋税，便想征收过分的赋税。

“自由产生了过分的赋税；但是过分的赋税将反而产生奴役，引起税收的递减。”^① 这是应当引起人们警觉的。

第十六节 回教徒的征服战争

孟德斯鸠从自由和赋税关系的角度分析指出：伊斯兰教徒所以能够征服他国，就是因为他国征收过分的赋税，而在伊斯兰教国的治下，只负担简单的一种赋税。各族人民感到，服从一个野蛮的外国（指伊斯兰教国），比服从一个腐败的政府（指原来的本国政府），还要快乐幸福。在这种腐败政府治下，自由已不存在，各族人民要忍受由此所产生的各种弊害，以及当前奴役的悲惨境遇。

第十七节 扩军

扩军需要无尽期地增加赋税，其结局是各国将一无所得而同归于毁灭。但奇怪的是，人们把这种“人人竭力反对人人”的状态叫做和平。由于扩军，欧洲某些国家拥有全世界的财富并掌握全世界的贸易，但却贫穷。

保持和收买军队，都经常要浪费金钱，其手段连最浪荡的败家子也几乎是想象不到的。

第十八节 赋税的蠲免

东方各大帝国有一个训条，即蠲免受灾省份的赋税。但人民并不受益，反比没有这个制度时受到更沉重的压迫，因为君主并不因此而少征税或多征税，而是让全国对所亏税额负连带责任。

这种负连带责任的办法，在性质上是不公道而且危害国家的制度。正确的做法是，“一个治理得好的国家，就应该在开支的第一项目里规定一笔款项，以备意外的需用。公家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22页。

和私人一样，如果土地收益多少就花多少，一文不差，那是要破产的。”^①

第十九节 包税和国家直接征税，哪种办法最有利于君民

总的来说，直接征税，君主可按照自己或人民的需要自行决定，赋税直接落到君主手里，也能更快地回到人民手里；可以把包税人所获厚利节省掉；可以为人民免去无数恶劣的法律，所以，有利于君民。

一种新赋税先交由包税人征收，有时候是有好处的，因为其中涉及防止偷漏税的技巧，包税人在这方面有经验。在征收的规章法例建立后，再由国家直接征收，便可收到圆满的效果。

共和国的赋税，几乎都是直接征收的。最不幸的就是那些君主把海港和商埠的税收都包出去的国家。

第二十节 包税人

包税人厚利的职业被视为光荣的话，对专制的国家也许是好的，对共和国是不好的或毁灭性的，对一个君主国也不会太好。

各种职业都有它的名分。各安其分，各享尊荣是为恰当。

第三卷

第十四章 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大意

人的精神气质、内心感情因不同的气候而有差别，各地法律的差别就和这些气质、感情的差别有一定的关系。

第二节 人怎样因气候的差异而不同

北方寒冷的气候条件下，人们精力充沛、宽容豁达、自信勇敢、直爽豪壮，有较少复仇的愿望，也较少猜疑、策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24页。



与诡计，但是不大活泼，心灵比较迟钝。但北方的人民被迁徙到南方，就不像那些在本地气候下的同胞们那样勇敢了。

南方炎热的气候条件下，人们怯懦无力、被动萎靡、懒惰颓废、心灵娇嫩脆弱、极端敏感，易起情感纠纷。

在北方的国家，将看到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的人民；走近南方的国家，便将感到放纵情欲产生各种的犯罪；在气候温暖的国家，将看到风尚不定的人民，邪恶和品德也一样地无常，因为气候的性质没有充分的决定性，不能把它们固定下来。

第三节 某些南方人民性格上的矛盾

重点指出印度人性格上的矛盾：缺乏勇气，有极大的毅力，却又非常的软弱。

这种气候下的人民比欧洲的人民更需要明智的立法者。人们的敏感性越大，就越需要不受偏见的熏染，要受理性的领导。

第四节 东方各国的宗教、风俗、习惯和法律持久不变的原因

东方人器官纤弱、精神懒惰，这样的心灵一旦接受了外界某种强烈的印象，就不再能加以改变。所以，东方今天的法律、风俗、习惯，和一千年前的相同。

第五节 不和气候的弱点抗争的是坏的立法者

印度人相信，静止和虚无是万物的基础和终结，所以认为完全的无为就是最完善的境界，印度的立法者佛顺从自己的感觉，使人类处于极端被动的状态中。佛的教义是由气候上的懒惰产生的，却反而助长了懒惰；这就产生了无数的弊害。

中国的立法者是比较明智的，从适宜于履行生活义务的行动去考虑人类，使他们的宗教、哲学和法律全都合乎实际。

第六节 热带的农业

农业是人类最主要的劳动。气候越要使人类逃避农业劳

动，该国家的宗教和法律便越要鼓励人们去从事这种劳动。印度的法律破坏了私人的所有权的思想，增加了气候的不好的影响，即增加了天生的懒惰成分。

第七节 僧侣制度

僧侣们少动多思，行动懒惰。东方炎热国家的僧侣制度，增加了气候的不好的影响。

“如果要战胜气候产生的懒惰，法律就应该努力消除一切不劳动而生活的手段。”^①

第八节 中国的良好风俗

中国皇帝每年有一次亲耕的仪式，以鼓励人民从事耕耘，而且，也奖励耕种。

古波斯每月的第八日，君王和农民们一起吃饭，也是鼓励农业的好办法。

第九节 鼓励勤劳的方法

在欧洲的南部，人民重荣誉，把奖赏给予农业上优秀的农民，或是给予曾经推进了工业的工人，这是好的做法。

第十节 关于人民节酒的法律

禁止阿拉伯人、迦太基人饮酒的法律都是出于气候的法律。这种法律对寒冷的国家是不适宜的。

气候决定了身体的健康状况，引发不同的生活方式，导致产生不同的法律。

“不同气候的不同需要产生了不同的生活方式；不同的生活方式产生了不同种类的法律。彼此交往多的民族需要某种法律；彼此没有交往的民族则需要另一种法律。”^②

第十一节 关于气候疾病的法律

气候导致麻风病，疾病发生地区对应地产生相应的法律。关于麻风病的法律来源于埃及人的习惯，埃及和巴勒斯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3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35页。



坦的气候就需要有这种法律；而且这种疾病流布的迅速已足使我们感到这些法律的明智与远见。

立法者关心公民的健康是明智的，制定法律，防止这种疾病的传布，乃是十分合乎道理的。宗教的理由要人们听任这种疾病存在下去，作为对罪恶的一种惩罚，则太为冷漠。

瘟疫这种灾害对人类的摧残更是极其迅猛。埃及是它的主要基地，从那里传布到全世界。欧洲大多数国家都有极优良的法规，防止它的侵入。

第十二节 反对自杀的法律

罗马人的自杀是教育的结果，同他们的思想方式和习俗有关系，而英国人的自杀是疾病的结果，同身体的生理状态有关。因此，在罗马民法惩罚自杀，但在英国，如果不肃清精神病的影响，是不可能杜绝自杀的。

第十三节 英国气候的影响

英国的气候造就了她的民族有种不耐烦的性格，与之最适宜的政府，就是这样一种政府：它使这些人不可能把引起他们的烦恼的责任归咎于任何个人，而且在这个政府之下，他们与其说是受人的支配，毋宁说是受法律的支配。因此，他们如果要变更政府，就不可能不推翻法律本身。

不耐烦的性格适宜于自由的国家和挫败暴政。

第十四节 气候的其他影响

古日耳曼人居住在感情极端平静的一种气候里，那时他们的法律只惩罚眼睛看得到的犯罪，不惩罚想象的犯罪。但是，当日耳曼民族移入西班牙时，那里的气候立即要求不同的法律，人民变得多疑的时候，法律也就对什么东西都怀疑。

第十五节 气候不同，法律对人民的信任程度也不同

日本人的性格很残酷，所以他们的立法者和官吏完全不能信任他们，立法严酷，多恐吓与惩罚，并制定什伍连坐之法，企图使所有的人互不信任。

反之，印度人则温和、软弱，并有怜悯心，因此，他们的立法者对他们有很大的信任，刑罚少也不严酷。

快乐的气候产生了坦率的风俗，带来了柔和的法律！

第十五章 民事奴隶制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孟德斯鸠把奴隶制分为三类：民事奴隶制、家庭奴隶制、政治奴隶制，并分别从财产和人身支配权、家庭关系、一国的政制选择等角度分析阐明了三类奴隶制的法律均与气候的性质有关。

第一节 民事奴隶制

“所谓奴隶制，就是建立一个人对另外一个人的支配权利，使他成为后者的生命与财产的绝对主人。”^① 奴隶制在性质上就不是好制度。它无论对主人或是对奴隶都是没有益处的。

在专制的国家，人民已经生活在“政治奴隶制”之下，所以“民事奴隶制”比在别的国家易为人们所容忍；在君主政体之下，不应该有奴隶；在民主政治的国家里，人人都平等；在贵族政治的国家里，应尽量使人人得到平等；所以在民主政治和贵族政治的国家里奴隶的存在是违背政制的精神的。

第二节 罗马法学家与奴役权的起源

罗马法学家认为奴役权的起源，暨奴隶的来源有三种：战俘、债务奴隶、出生为奴。罗马法学家为奴隶制辩护，孟德斯鸠强烈批判：罗马法学家们的理由全都是不合道理的。

在批判自由人可以有卖身为奴的自由这个观点时，孟德斯鸠特别指出：“每个公民的自由，是公共自由的一部分。在平民政治的国家，这个特质，甚至是主权的一部分。出卖这个公民的特质，是如此不可想象的一种行为，我们简直不能设想，作为一个人来说，竟会做出这种事来。如果自由对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1 页。



于买主来说是可以论价的话，它对于卖主来说，却是无价之宝。”^①

奴隶制之所以是不正当的，是因为违背一切社会的基本原则的。“把一个作恶的人处死之所以是合法的，是因为使他受到制裁的法律也就是为着他本人的利益而制定的法律。例如，一个杀人犯，他自己也曾经享受过今天据以决定他的罪行的同一法律的利益。这个法律曾经时时刻刻地保存着他的生命，因此他对这一法律绝无反对的理由。但是在奴隶的场合并不是如此。奴隶的法律永远不能对他有什么用处。这个法律无论在什么场合都和他作对，绝不是为着他的利益而制定的。这是违背一切社会的基本原则的。”^②

奴隶制不但违背自然法，而且也同样地违背民法。

第三节 奴役权的另一个起源

奴役权来自一个民族对另一个民族的轻视，这种轻视是以风俗的差异为基础的。西班牙人把美洲人当奴隶的权利就是建立在这个事实上。这是无知和非理性的产物。

“知识使人温柔，理性使人倾向于人道，只有偏见使人摒弃温柔和人道。”^③

第四节 奴役权的又一个起源

宗教给信教的人一种权利，去奴役不信教的人们。美洲的破坏者们就是以此为思想基础，建立了他们把那么多人民当奴隶的权利，因为这些强盗是很虔诚地信教的，他们绝对要当强盗兼基督徒。在此，孟德斯鸠既抨击了奴隶制，又揭露了美洲殖民者的虚伪。

第五节 对黑人的奴役

但是，孟德斯鸠为欧洲人把黑人当奴隶的权利进行辩护，言辞充满了对黑人的蔑视和侮辱，认为黑人的肤色、容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3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4 页。

貌和智力都是低劣的。孟德斯鸠甚至冷酷地说：我们不可能认为这些人是人类。

第六节 奴役权的真正起源

探求奴役权的真正起源，应该是建立在事物的性质的基础上的。

在一切专制政府之下，人们可以非常容易地就把自己卖掉；在那里，政治性的奴役多少毁灭了民事上的自由。在那里，自由不值分毫。

在专制国家里，自由人太软弱，抵挡不住政府的势力，人人企求卖身，企求成为那些施行虐政者的奴隶。这倒使奴役权看起来似乎是宽仁的，因为它是建立在一个人的自由选择上；他为着自己的利益，自由选择主人，还形成了双方当事人相互间的契约。

第七节 奴役权的另一个起源

奴役权的另一个起源，也是那种最残酷的奴役权的起源，是和气候因素连在一起的，建立在自然的理由上。

有的国家，天气酷热，使人们身体疲惫，并大大削弱人们的勇气，所以只有惩罚的恐怖，才能够强迫人们履行艰苦的义务。由此产生奴隶，那里的“民事上的奴隶制”还伴随着“政治上的奴隶制”。

在欧洲，自然的理由也是排斥奴隶制的。

第八节 奴隶制对我们是无益的

奴隶制对我们无益是因为所有的劳动都可以由自由人完成，

上述“天然的奴役”，就应该局限在地球上某些特殊的国家。在其余的一切国家里，社会所要求的劳动，无论是多么艰苦，也可以完全由自由人去做。地球上也许没有任何一种气候，不能让自由人参加劳动。

“如果支配劳动的是理性而不是贪婪的话，则任何劳动都不会太艰苦，以致达到和从事那种劳动的人的体力完全不



相称的程度。”^① 还可以通过技术发明或应用机器来代替艰苦的人工作业。

第九节 一般建立了民事的自由的国家

在一般建立了民事的自由的国家，仍会有一小部分人想拥有奴隶。如果你要知道每一个人的这些愿望是否合法的话，就请你检查一下所有的人的愿望。从另外一个观点来看，想拥有奴隶的这部分人当中没有一个愿意抽签决定谁应做国家的自由人，谁应做奴隶。那些最尽力为奴隶制辩护的人，便是那些最害怕这种抽签的人，而最穷苦的人也将一样害怕。因此，赞成奴隶制的叫嚷，就是奢侈和淫逸的叫嚷而已，并不是爱护公共幸福的呼声。

第十节 奴隶制的种类

奴役有两种：“属物的奴役”和“属人的奴役”。属物的奴役，奴隶附着于土地；奴隶并不在主人家庭中劳动，他们只向主人贡纳一定数额的谷物、牲畜或布匹；“属人的奴役”就是做家务的服役，同主人的个人关系较多；最糟的奴隶制是同时属物又属人，他们负担主人家庭以外的一切劳动，又要在主人家里忍受各种侮辱。

第十一节 关于奴隶制法律应该做什么

不管是什么性质的奴隶制，民法一方面应该努力消除它的弊端，另一方面应该防止它的危险。

第十二节 奴隶制的弊端

不但剥夺奴隶的生命和财产，而且剥夺奴隶的贞操，国家中大部分人生来就只是为另一部分人的骄奢淫逸而服务的，这是奴隶制的弊端。这样做违背了自然法，败坏公民的道德，也破坏了奴隶制本身的目的。

第十三节 奴隶众多的危险

专制的国家里，奴隶众多并不构成危险；政治的奴役使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8 页。

人感觉不到民事的奴役。那些叫做“自由人”的，并不比那些没有这个称号的人们自由。“在专制国家，一个自由人的情况和一个奴隶的情况是极相近似的。”^①

在政治宽和的国家里，不要有太多的奴隶，这是极重要的。在那里，政治的自由使人感到民事的自由的可贵。一个人被剥夺了民事的自由，也就被剥夺了政治的自由。他看到了社会的幸福，而自己却不是这个社会的一员；他看到了别人的安全受到法律的保障，而自己的安全却没有保障；他看见他的主人的心灵有可能提高发展，而自己的心灵却不断地遭受压抑。时时看到自由人，而自己却没有自由，没有一种情况不更使人感到和牲畜所处的状态相近似了。这种人自然就是社会的敌人，如果他们的人数多了，那就太危险了。

因此，政治宽和的国家常常为奴隶的叛乱所困扰，而专制的国家，却并不常常发生奴隶叛乱，这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第十四节 武装的奴隶

武装的奴隶在君主国不像在共和国里那么危险。

第十五节 续前

如果整个民族都是尚武的话，武装的奴隶更没有什么可怕了。

第十六节 政治宽和的国家所应采取的防备措施

一个政治宽和的国家，给奴隶的人道待遇，能够防止由于奴隶人数太多所能产生的危险。

生活俭朴、喜爱劳动的民族对待奴隶，通常比那些厌恶劳动的民族要仁慈些。雅典、初期的罗马都是这样的。但是当罗马人日益强盛起来的时候，对奴隶不人道和视奴隶如敌人的情形越来越多，还制定残酷的法律制裁奴隶。

“当官吏们觉得不得不这样制定残酷的法律的时候，就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51页。



是政府的不幸。因为他们使法律的遵守变得困难，政府不得不加重对违法者的刑罚……一个谨慎的立法者是能够预见到成为一个可怕的立法者的不幸的。”^①

第十七节 主奴关系的法规

本节阐述对奴隶、主奴关系的规定要合于自然法。即（1）法律应规定让奴隶有衣食；（2）法律应注意让奴隶在患病和年老时得到照顾；（3）法律应规定正式的程序，不许主人随意剥夺奴隶的生命；（4）既然法律剥夺了奴隶“自然的自卫权”——自由，因此，应该给他们“民事的自卫权”——安全，如，受到主人极端的虐待时，可以要求被卖掉；如果一个公民虐待另一个公民的奴隶，这个奴隶应该可以向法官控诉；一个不满意自己奴隶的主人和一个不满意自己主人的奴隶，应该分开等。

雅典的法律是很合理的，因为对失掉了自由的奴隶，不应该再使他失掉安全。

第十八节 奴隶的释放

共和政体之下，奴隶多了，就有必要释放许多奴隶。困难是：如果奴隶的数目太多，便难于约束；如果脱离奴籍的人多了，他们便不能生活而成为共和国的负担。不仅如此，脱离奴籍的人数目众多和奴隶数目众多，对共和国是一样危险的。因此，法律必须注意这两种不便。

当脱离奴籍的人多了的时候，民法就必须规定他们对原来的主人负有什么义务。否则也必须把这些义务规定在脱离奴籍的契约内，来代替民法的规定。

我们觉得，应当使他们的地位在民事关系方面优于在政治关系方面，因为就是在平民政治之下，权力也不应落入低级人民的手中。

在罗马，脱离奴籍的人很多，和他们有关系的那些政治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54 页。

性的法律是值得钦佩的。这些法律给他们的东西很少，但几乎在一切事情上都不排斥他们。

第十九节 脱离奴籍的人和太监

共和政体之下，脱离奴籍的人的地位比自由民稍微低一些，而法律则努力消除他们地位上的可厌的地方。

专制政体之下，脱离奴籍的人差不多老是在自由人之上。他们在君主的朝廷里，在大人物的府第里，占着优越地位。他们所研究的是他们的主人的弱点，而不是主人的品德；他们让主人按着他的弱点而不是按着他的品德进行统治。

在中国的历史或可印证，东方的太监，似乎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祸患。

第十六章 家庭奴隶制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家庭的奴役

这里的“家庭的奴役”，不是指为着家庭而设的奴隶，专指妇女所受的奴役。

第二节 南方国家里两性间天然存在的不平等

气候炎热的地方，幼年和婚姻通常是联系在一起的，妇女们的“理性”和“容色”永远不能同时存在，亚洲、非洲准许多妻制。

气候温和的地方，结婚的年龄较迟，女子结婚时已有了较多的理性、经验与知识，因而很自然地给两性间带来一种平等，欧洲的法律规定了一妻制。

在寒冷的国家，妇女的理性反而强于男子，亚洲寒冷的地方法律准许一妻多夫。

第三节 多妻和赡养能力的密切关系

不能说多偶制是由富裕产生的，炎热的气候里盛行多妻，是因为人们的需要较少，赡养妻和子女的费用也较少，所以能够娶较多的妻。强盛的国家里，一夫多妻制是造成极度奢侈的原因。



第四节 多偶制和它的各种情况

欧洲、亚洲寒冷的地方，生男多于生女。亚洲和非洲则相反。不能说因男女数目悬殊，以致非采用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制不可的国家会很多。我们只能说，有些国家多妻或多夫比较不违背自然；有的国家则比较违背自然而已。

第五节 马拉巴尔一项法律的缘由

印度马拉巴尔的乃尔部族里允许一妻多夫，原因是乃尔是贵族部族，多为军人，而马拉巴尔的气候要求更多的放纵，所以只好尽量使婚姻不成为负担。一妻多夫这就减少了他们对家庭的眷恋和家务的料理，让这些人得以保存尚武的精神。

第六节 多偶制本身

对多偶制作一般性的考察的话，可以说多偶制对人类、对两性都是毫无用处的，对子女也一无好处。

第七节 多妻的平等待遇

多妻的法律便产生平等对待各妻的法律。穆罕默德的规定、马尔代夫群岛的法律、摩西的律例都是如此。

第八节 男女隔离

多妻制的后果就是要把女子幽禁起来，男女隔离，以维持家庭秩序。

第九节 家政与国政的关系

家政与国政相辅相成。

在共和国里，公民的生活条件是有限制的，是平等的、温和的、适中的。向妇女行使威权不那么容易行得通。反之，对妇女的奴役是极符合于专制政体的特质的。“专制政体所欢喜的就是滥用一切权力。”^① 因此，在亚洲，无论什么时代，我们都看到家庭的奴役和专制的统治总是相辅而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65 页。

的。在东方要建立平民政治，总是那样困难，其原因之一即在此。

第十节 东方的道德原则

东方许多国家的道德原则是女子养在深闺、不接触社会、纯洁风俗，树立妇德，并培养女子单纯地对家庭的依恋。妇女还要尽许多特有的义务。

但在一些炎热地区，对妇女的幽闭就不能那么严格，风俗败坏。

第十一节 与多偶制无关的家庭奴役

在东方的某些地方，幽闭妇女不但是因为多妻，也是因为气候。不论是一妻或多妻，常常都有必要把女子和男子分开。

北方各国，人们情感平静，不太活泼，不太风雅，爱情很有秩序地统治着人们的心灵，不需要把妇女们幽闭起来。

第十二节 天然的贞操

淫乱是违背了自然规律的。遵循自然规律的是贞洁与节制。因此，当某种气候的自然力量违背了两性的自然规律时，立法者就应该制定民法去战胜气候，以恢复原始的法则。

第十三节 嫉妒

嫉妒有情欲上的嫉妒和由习惯、风俗和法律所产生的嫉妒。一般地说，嫉妒几乎都是气候的自然力量所产生的后果；它同时又是治疗这种自然力量的药剂。

第十四节 东方治家的方式

在东方，妻子是时常更换的，所以她们不能掌理家政。因此，人们把家政交给了阍人。

第十五节 离婚和休婚

离婚和休婚有这个区别：离婚是由于双方感情不和，经双方同意而成立的。休婚是出自一方的意愿，为着一方的利益而成立的，完全不顾另一方的意愿与利益。



妇女们有时很有必要提出休婚，休婚掌握在丈夫的手中，似乎只能是他的权力的多一种滥用而已。所以一般的规则应该是：凡是给男子休婚权利的国家，也就应该给女子同样的权利。不仅如此，在气候使女子生活于家庭奴役状态的场合，法律似乎应该准许妻子有休婚的权利，并且只准许丈夫有离婚的权利。

从民事效用上看，离婚是为着夫妻双方而建立的，对于子女始终是不利的。

第十六节 罗马人的休婚和离婚

罗慕露斯准许丈夫休妻，但完全没有给妇女以休婚的权利。这被称做极端残酷的法律。

雅典法律把休婚的权利同样地给予妻子和丈夫。

十二铜表法规定了夫妻各有休婚的权利，并增加了罗慕露斯所制定的休婚理由的数目。也规定有离婚的权利。

法律并没有要求必须提出离婚的理由。但休婚应该说明理由。

第十七章 政治奴役的法律和气候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政治奴役

政治奴役和气候性质的关系并不少于民事的和家庭的奴役和气候性质的关系。

第二节 各民族勇怯的不同

热带民族的怯懦常常使这些民族成为奴隶，而寒冷气候的民族勇敢使他们能够维护自己的自由，这是自然的原因所产生的后果。专制国家都是接近赤道的；差不多所有自由的小民族在过去和现在都是接近两极的。

第三节 亚洲的气候

亚细亚是没有温带的，和严寒的地区紧接着的就是炎热的地区；欧洲正相反，温带是极为广阔的，相毗连的国家的气候几乎相类似，没有显著的差别，因此，在亚洲强国和弱国是面对着面的；所以一个民族势必为被征服者，另一个民

族势必为征服者。欧洲的情形正相反；强国和强国面对着面，毗邻的民族都差不多一样地勇敢。这就是亚洲之所以弱而欧洲之所以强的重要原因；这就是欧洲之所以有自由而亚洲之所以受奴役的重要原因。由于这个原因，在亚洲，自由没有增加过，而在欧洲，自由则随着情况或增或减。

第四节 上述情况的后果

上面所说的同历史上所发生的事件正相符合。亚细亚曾经被征服过十三次；十一次的征服者是北方的民族，两次是南方的民族。欧洲的情形正相反，自从希腊和非尼基的殖民地建立到现在，只发生过四次巨大的变化；第一次是罗马人的征略所引起的；第二次是由于野蛮人的侵入；第三次是由于查理曼的胜利；末后一次是由于诺曼人的侵略。

第五节 亚欧北方民族都从事征略而结果不同

欧洲北方的民族是以自由人的资格从事征略的；而亚洲北方的民族是以奴隶的资格从事征略的，而且他们的胜利是为着一个主人的光荣和野心。

孟德斯鸠非常推崇欧洲北方的民族，称这些民族是欧洲的自由源泉，也就是几乎一切今天存在于人间的自由的源泉。

第六节 关于“亚洲的奴役”与“欧洲的自由”的另一个自然原因

亚洲有较大的平原，地理的性质导致权力的集中与专制。“一种奴隶的思想统治着亚洲；而且从来没有离开过亚洲。在那个地方的一切历史里，是连一段表现自由精神的记录都不可能找到的。那里，除了极端的奴役而外，我们将永远看不见任何其他东西。”^①

在欧洲，天然的区域划分形成了许多不大不小的国家。地理的性质决定这些国家爱好自由、实行法治、不易屈服、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78—279 页。



通航经商。

第七节 非洲与美洲

非洲的气候和亚洲南部相同，所以也受着相同的奴役。美洲古代原有的精神同欧洲的自由原则是很相符合的。

第八节 帝国的首都

一个大国的君主，如果把首都设在南方，就有失去北方的危险；如果定都于北方，就会容易地保有南方。

第十八章 法律和土壤的性质的关系

第一节 土壤的性质怎样影响法律

一个国家土地优良就自然地产生依赖性。乡村的人是人民的主要部分；他们不很关心他们的自由，因为只要给他们太平的话，一切政体对他们都是一样的。

因此，土地肥沃的国家常常是“单人统治的政体”，土地不太肥沃的国家常常是“数人统治的政体”。

第二节 续前

平原的人民，无法同强者对抗，只好向强者屈服；一经屈服，自由的精神便一去不复返了。多山地区的人民，保存着比较宽和的政体，不那么容易被征服，视自由更为重要。

第三节 怎样的国家土地开垦得最好

国家土地的开垦并不是因为土壤肥沃，而是因为国家有自由。

受侵略的多半是那些得天独厚的国家，“蹂躏”伴“侵略”而来，所以最美好的地方也最是常常被弄得人烟稀绝；而那些北方可怕的地方反而经常有人居住，就因为那些地方几乎是难以居住的。

第四节 国家土地肥瘠的其他结果

土地贫瘠，使人勤奋、俭朴、耐劳、勇敢和适宜于战争；土地膏腴使人因生活宽裕而柔弱、怠惰、贪生怕死。

第五节 岛屿的人民

岛屿的人民比大陆的人民爱好自由。

第六节 由人的勤劳建立的国家

由人的勤劳建立的国家需要宽和的政体。中国的江南和浙江就是属于这种情况的地区之一。因此，虽然由于中国的气候，人们自然地倾向于奴隶性的服从，但中国最初的立法者们还是制定并遵守良好的法律，以保持君主的合法权利。

第七节 人类的勤劳

以灌溉系统为例说明，勤劳的国家创造各种福泽；这些福泽并不随着国家的灭亡而消逝。正如喜好破坏的国家一样，它们所制造的祸害，比国家本身存在的时间还要久长。

第八节 法律的一般关系

“法律和各民族谋生的方式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一个从事商业与航海的民族比一个只满足于耕种土地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范围要广得多。从事农业的民族比那些以牧畜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内容要多得多。从事牧畜的民族比以狩猎为生的民族所需要的法典，内容那就更多了。”^①

第九节 美洲的土壤

美洲土地本身能出产许多果实，供人们生活。比非洲土地安全，比欧洲土地肥沃。

第十节 人口和谋生方式的关系

非农业人民几乎不可能形成一个大国家。牧民组成的国家小，猎民组成的国家更小。

第十一节 野蛮和半野蛮的民族

野蛮民族是分散的不能联合起来的小民族，一般是猎人；半野蛮民族通常是些能够联合起来的小民族，是牧人。这在亚洲北部看得很清楚。当半野蛮民族的部落联合后，有两种可能：分散开来，或是向南方的某个帝国进行大规模的征服战争。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4页。



第十二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间的国际法

这些民族有很多机会发生战争，按国际法去处理的事情多，而用民法去解决的事情少。

第十三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民法

民法内容的增多，主要是由于土地的分配。在不分配土地的国家，民事法规是很少的。

这些民族的制度，与其叫做法律，毋宁说是风俗。

在这种国家里，老年人是很有权威的；一夫多妻；法律规定了掠夺物的分配；也注意规定偷窃问题。

第十四节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政治状态

这些民族享有极大的“人的自由”，这种自由必然产生“公民的自由”。

第十五节 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

土地的耕种需要使用货币，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是一个开化的国家。

第十六节 不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民法

不懂得使用货币的民族，只知道因暴力所产生的不公道事情，并以政治性的协议来解决纠纷，犯罪形式表现为强盗。但是在建立了货币制度的地方，人们会变得狡诈，可以用千百种方法去做不公道的事情。因此，就不能没有良好的民法；民法的产生就是因为人们用新的方法、用不同的方式去做坏事。

第十七节 不使用货币的民族的政治性的法律

一个不耕种土地的民族，他们的自由最大的保障就是不懂得使用货币，也不可能去腐化其他的一切人。没有货币的民族，每人的需求不多，并且可以平等地、容易地得到满足。因此，平等是必然的，他们的首领也就不是专制的。

第十八节 迷信的力量

迷信的偏见强于其他一切偏见；迷信的理论强于其他一切理论。在路易斯安纳的“纳哲”民族，虽是野蛮民族本来

不懂得什么是专制主义，但因崇拜太阳；对待其首领，就像日本或中国对待皇帝一样。

第十九节 阿拉伯人的自由和鞑靼人所受的奴役

同为游牧民族，阿拉伯人是自由的，鞑靼人则受政治性的奴役。原因是鞑靼人虽有财产，但没有城市，没有森林，没有任何可以隐避或防卫的地方。一旦战败，战败者便无法要求任何条件，胜利者对战败者并不处以民事的奴役，因为那会成为这样简单的国家的一种负担。胜利者不采用民事的奴隶制，应该是采用了政治的奴隶制的。

通常，耕种的平原上居住的人是不自由的。但是环境却让居住在不耕种的平原上的鞑靼人也不能得到自由。

第二十节 鞑靼人的国际法

鞑靼人作为征服者是极残忍的。他们围攻城市，但又缺乏一切技术，攻城时冒很大的危险，攻占后便以血还血地报复，杀戮被攻占的城市的居民，把居民出卖或是分配给自己的士兵，这就是他们的“国际法”。一个城市没有能力和他们抵抗，但却阻碍了他们前进，便是违背他们的国际法。鞑靼人不把城市看做是居民的聚集之地，而认为是专为避免他们的势力而设立的地区。

第二十一节 鞑靼人的民法

鞑靼人常常以最小的儿子为继承人，这是一种游牧民族的法律。某一日耳曼民族也有类似的习惯。

第二十二节 日耳曼人的一种民法

《撒利克法典》中有一项特殊的条文：一个人遗有子女时，由男孩而不由女儿优先承继“撒利克土地”。本节详细分析了这项特殊的法律怎样同一个不耕种土地或者至少是不大耕种土地的民族的法制有着密切的关系的。进而指出法兰克人的政治性的法律服从于民法。

日耳曼人实行土地公有，他们唯一的世代相传的家业就是住宅和住宅周围的那块土地，即所谓的“撒利克土地”。



在征略战争胜利后，法兰克人又获得了新的财产，对这种新的财产仍旧沿用“撒利克土地”的名称。

法律规定把住宅和同它相毗连的那小块土地传给男孩，是因为男孩子永远居住在那里，女儿是要嫁到别的住宅去的。但是法兰克人在征略战争胜利后又获得了许多大块的土地，他们觉得，女儿和她们的子女不能分有这些土地，不免太无情了。因此便产生了一种习惯，准许父亲把遗产安排给女儿和她的子女。这就使撒利克法不再起作用。

撒利克法并没有重男轻女的目的，更没有使家庭、姓氏或土地的相传永世绵延不绝的目的。撒利克法是纯粹经济性的法律，法律把住宅和附属于住宅的土地给予男子，因为他们需要在那里居住，所以这些住宅和土地对他们最为方便。

事实上，女子具有继承权已是件普通的事了，母亲的姊妹被看得比父亲的姊妹更亲密。这些均可以在日耳曼人的法律的其他条文里获得解释。

在日耳曼民族中，民法的规定对政治性的法律，如王位继承资格等，发生了影响。

第二十三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长发

不懂得耕种土地的民族没有奢侈的观念，他们就在天然产物里去寻找装饰品。君主都以长发作为和别人有所区别的标记。

第二十四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婚姻

不知耕种土地的民族的婚姻比其他人民的婚姻不固定得多。日耳曼人是一妻制，但君主有好几个妻子，那是特权和尊贵的标志。

第二十五节 查尔第立克王

日耳曼人民风质朴，婚姻严肃，违背夫妻信义的事例是很少见的。查尔第立克王因破坏谨严的风俗而被驱逐。

第二十六节 法兰克君王们的成年

不耕种土地的半野蛮民族本来是没有土地的，他们与其

说是受民法的管辖，毋宁说是受国际法的管辖。因此，他们几乎老是带着武器的。

法兰克的君王们以能携带武器作为成年的标志。法兰克人的武器轻，以十五岁为成年；到查理曼时代武器重得很了，不到二十一岁就不算成年了。

第二十七节 续前

未成年的日耳曼人不得出席议会；未成年人只是家庭的一部分，而不是共和国的一部分。

法案的通过不用幼君的名义。因此，法兰克人便有双重的行政行为，一是关系幼君本人方面的，一是关系王国方面的。

第二十八节 日耳曼人如何收养义子

日耳曼人以接受武器为成年的表征；他们收养义子也用同样的表征。

第二十九节 法兰克君王的残酷性

为了防止法兰克人选择别人做首领，侵略高卢的克罗维斯拟定并执行了一个灭绝自己整个家族的计划。他的儿子和继承人们也都极力仿效他的做法，不断地进行着残害他们的整个家族的阴谋。法律不断地分割王国，而恐怖、野心和残忍却要把王国重新统一起来。

第三十节 法兰克的全国议会

不耕种土地的民族享有大量的自由。日耳曼人的情况就是如此。有的部落，如德意志的法兰克人是没有国王的；有国王的，君主们审议小事，全民族审议大事，不过由人民审议的事件也同时提交君主；死罪可以提交议会审议，直属封臣就由议会裁判。

第三十一节 黎明时代僧侣的威权

在日耳曼民族中僧侣受到人们很大的尊敬，一方面他们从宗教得到了威权，另一方面这种民族的迷信使他们获得权势。



因此，黎明时代开始时，主教们就已经断讼，出席国家的议会，影响国王，也拥有财产。

第十九章 法律和构成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 风俗与习惯的那些原则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的主题

这个题目范围很广。孟德斯鸠较多注意事物的秩序，而较少注意事物的本身进行探讨，以发现真理。

第二节 要接受最好的法律，人民的思想准备是如何的必要

孟德斯鸠指出：“对于那些从未习惯于享受自由的人，甚至连自由也好像是不可容忍的。”^① 要接受最好的法律，人民要有自由思想，对不知自由为何物的人来说，还有什么立法者能向他们建议平民政治呢？

第三节 暴政

“暴政有两种，一种是真正的暴政，是以暴力统治人民；另一种是见解上的暴政，即当统治者建立的一些设施和人民的想法相抵触时让人感觉到的那种暴政。”^②

虽然恺撒、三头执政们和奥古斯都实际上是国王，但他们保持与人民平等的外表，私生活并不像那时外国国王那样豪华奢侈，罗马人就没觉察这其实是真正的暴政。平民有时愚昧到在一个优伶被驱逐时比他们自身被剥夺一切权力时，对暴政的感觉还要锐敏。

第四节 一般的精神

“人类受多种事物的支配，就是：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风俗、习惯。结果就在这里形成了一种一般的精神。

“在每一个国家里，这些因素中如果有一种起了强烈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304 页。

作用，则其他因素的作用便将在同一程度上被削弱。大自然和气候几乎是野蛮人的唯一统治者；中国人受风俗的支配；而日本则受法律的压制；从前，风俗是拉栖代孟的法则；施政的准则和古代的风俗，在罗马就是规范。”^①

第五节 应如何注意不变更一个民族的一般的精神

世界上各民族的一般精神各不相同，“在不违反政体的原则的限度内，遵从民族的精神是立法者的职责。因为当我们能够自由地顺从天然秉性之所好处理事务的时候，就是我们把事务处理得最好的时候。”^② 否则，则国家无论在国内或国外都不能获得任何好处。

第六节 不应该什么都要改正

我们是怎样，就让我们怎样吧！让法律与我们的一般精神相适宜。

第七节 雅典人和拉栖代孟人

雅典人活泼，拉栖代孟人的性格则庄重、严肃、枯燥无味、沉默寡言。要各顺其性立法施政。

第八节 社交性格的后果

“人民越好交际，便越容易改变他们的风俗，因为每人都有较多的机会成为另一个人观察的对象，因之人们就能更清楚地看到每个人的特点。一个因为气候的影响而喜欢交际的民族，也因气候的影响而喜欢变换。气候使它喜欢变换，也就使它形成它的风趣。”^③

女性的社交形成了风趣、时髦进而促进商业。

第九节 民族的虚荣与骄傲

虚荣对于一个政府是一种好的动力，虚荣产生无数的好处，如豪华、勤劳、艺术、时尚、礼貌和风趣；骄傲对于一个政府是一种危险的动力，骄傲产生无数的弊害，如怠惰、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5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6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6页。



贫穷、百事俱废，以及恰巧落入它们手中的民族的毁灭，和它们自己民族的毁灭。

第十节 西班牙人和中国人的性格

各民族的不同性格是品德与邪恶的混合，是好和坏的品质混合。混合得好便产生巨大的好处，有的混合则产生巨大的坏处。

第十一节 一点意见

一切政治上的邪恶并不都是道德上的邪恶，一切道德上的邪恶并不都是政治上的邪恶；制定法律而违反了一个民族的一般精神的人们，不应该不了解这点。

第十二节 专制国家的礼仪和风俗

“专制国家的风俗和礼仪，决不应该加以改变，这是一条重要的准则。没有比这样做更能迅速地引起革命。因为这些国家就像没有法律一样。它们只有风俗和礼仪。如果推翻风俗和礼仪，就是推翻了一切。”^①

“法律是制定的，而风俗则出于人们的感悟。风俗以人民‘一般的精神’为渊源；法律则来自‘特殊的制度’。推翻‘一般的精神’和变更‘特殊的制度’是同样危险的，甚至是更为危险的。”^②

“在专制的国家，每一个人都是既居人上又居人下，既以专制权力压迫人又受着专制权力的压迫。”^③ 专制国家人们的交往少于自由社会，因此礼仪和风俗就较少改变。风俗较为固定，所以就近似法律。因此，在这样一个国家，君主或立法者比世界上的任何国家都应当更少去更动风俗和礼仪。

第十三节 中国人的礼仪

中国人的礼仪是不能毁灭的，并且固化成道德的原则，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9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9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06页。

礼仪、道德、风俗都是教育的内容，永远不能改变。^①

第十四节 改变一个国家的风俗和习惯有什么自然的方法

“法律是立法者创立的特殊的和精密的制度；风俗和习惯是一个国家一般的制度。因此，要改变这些风俗和习惯，就不应当用法律去改变。用法律去改变的话，便将显得过于横暴。如果用别人的风俗和习惯去改变自己的风俗和习惯，就要好些。”^②

要在国内进行巨大的变革的话，“应该用法律去改革法律所建立了的东西，用习惯去改变习惯所确定了的东西；如果用法律去改变应该用习惯去改变的东西的话，那是极糟的策略。”^③

“一般来说，各族人民对于自己原有的习惯总是恋恋不舍的。用暴力取消这些习惯，对他们悲惨的。因此，不要去改变这些习惯，而要引导他们自己去改变。”^④

“一切不是由于必要而施用的刑罚都是暴虐的。法律不是一种纯粹的‘权力作用’；在性质上无关紧要的东西就不属于法律的范围。”^⑤

第十五节 家政对国政的影响

家政主要表现在妇女风俗上，君主的专制主义和妇女的奴役自然地相结合的；妇女的自由和君主政体的精神也是相结合的。

① 孟德斯鸠一生未到过中国，他对中国、中国人的评说，大都依据当时到过中国的欧洲商人、传教士们的浮光掠影的、未免带有片面性的观感、记述。考虑到这是孟德斯鸠在300多年前依据道听途说对三百多年前的中国人的带有主观臆测性的评说，读者大不可认真对待孟德斯鸠在本书各处对中国人的优缺点的评论。——编者按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0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0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1页。

⑤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1页。



第十六节 有些立法者怎样把支配着人类的各种原则混淆了

风俗和礼仪不是立法者所建立的东西，因为他们不能建立，也是不愿建立的。

法律和风俗有一个区别，就是法律主要规定“公民”的行为，风俗主要规定“人”的行为。风俗和礼仪有一个区别，就是风俗主要是关系内心的动作，礼仪主要是关系外表的动作。

莱喀古士、中国和拉栖代孟的立法者们都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淆在一起，特别是中国的立法者们混淆三者，制定了最广泛的“礼”的规则。

第十七节 中国政体的特质

在此，孟德斯鸠分析了中国礼教治国的内容、成因和后果。

“中国的立法者们……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道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品德。这四者的箴规，就是所谓礼教。中国统治者就是因为严格遵守这种礼教而获得了成功。”^① 中国人学习、宣传及生活实践着礼教，当人们找到使礼教获得严格遵守的方法的时候，中国便治理得很好了。

汉字、生活规则的可实践性两层原因，使礼教得以容易地铭刻在中国人的心灵和精神里。

中国政体的原则要求治国礼刑并用、德主刑辅，以刑去刑不可取。“刑罚可以防止一般邪恶的许多后果，但是刑罚不能铲除邪恶本身。”^② 因此，当中国政体的原则被抛弃，道德沦丧了的时候，国家便将陷入无政府状态，革命便将到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3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14页。

第十八节 推论

中国并不因为被征服而丧失它的法律。在那里，习惯、风俗、法律和宗教就是一个东西。人们不能够一下子把这些东西都给改变了。在中国，改变的一向是征服者，他们逐渐地被征服的人民所同化。

由此产生一个后果，就是要在中國建立基督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中国的礼教所要求的隔离一般是和专制主义的精神相关连的；而基督教所要求的集会、公开与君主政体以及一切宽和的政治比较能够合得来的。

第十九节 中国人如何实现宗教、法律、风俗、礼仪的这种结合

中国的立法者们认为政府的主要目的是帝国的太平。服从是维持太平最适宜的方法。中国法典中家庭伦常的规定都体现了服从的思想。

由孝亲爱子推及至尊君爱民，所有这些都构成了礼教。中国的基本政制就是以治家为基础的、家国同构的礼教精神和礼教统治。

第二十节 为中国人的一种矛盾现象进一解

中国人的生活完全以礼为指南，但他们从事贸易时却未必减倍。这与中国立法者追求的目的有关。中国立法者通过立法意图使老百姓安静服从，又要勤劳刻苦，注意了以立法对暴力获得财物的禁止，但忽略了对以骗术获得财物行为的抑制。

第二十一节 法律应该怎样和风俗礼仪发生关系

只有（中国这样）特殊的法制才把法律、风俗和礼仪混合起来。这些东西在性质上本来是应当分开的。法律是法律，箴规是箴规。但是，虽然它们是分开的，然而它们之间却有着巨大的关系。

第二十二节 续前

当一个民族有良好风俗的时候，法律就是简单的。人民



热心宗教也有助于断讼息争。

第二十三节 法律如何随从风俗

风俗纯洁时，就没有惩戒侵吞公款的特别法律，当这个罪行开始出现时，人们觉得这是极不名誉的事。

第二十四节 续前

把监护权交给母亲的法律，是注重未成年人本身的保护。把监护权交给最近继承人的法律，是注重财产的保护。在风俗败坏了的国家，把监护权交给母亲比较好些。在法律对公民的风俗应该有信任的国家，则把监护权交给最近继承人或母亲，有时候同时交给二者。

孟德斯鸠以罗马监护权规定的变化为例，说明法律随风俗而改变。

第二十五节 续前

罗马法、《西哥特法律》对结婚馈赠的规定，都是以各国的风俗为基础的。由此，罗马人用法律制止了世界上最持久的统治——即品德的统治——所产生的一些不便。西班牙人企图用法律去防止世界上最脆弱的暴政——即美色的暴政——的恶果。

第二十六节 续前

罗马法中休婚理由的法律也随风俗而变化。

第二十七节 法律如何有助于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和性格的形成

前述都是在阐述法律如何随从风俗；本节则阐述英格兰民族的风俗如何随从法律。

固然，英格兰民族的法律、风俗和习惯大部分是由于气候而产生的；但这个民族的风俗和习惯同它的法律、政制也有密切的关系。概言之，法律促进了公民的自由意志和实用性格；政制塑造了英格兰不同于古代和邻国的权力结构；法律促进了贸易和海外殖民等。

首先，在这个国家，公民意志自由，有独立地位。每一

个公民重视自己的自由甚于重视某些公民或某一个人的荣耀。自由独立的公民组成两派政治派别，两派保持对立与均衡。

为保卫自由，当违背基本法律会引发革命时，这个革命将不致改变政府的形式，也不致改变国家的政制，因为为自由所形成的革命只是确定自由而已。

“一个自由的国家可能得到一个救主；一个被奴役的国家就只能再来一个压迫者。”

“因为谁有足够力量，能够把一个国家的专制君主驱逐掉，也就有足够的力量使自己成为专制君主。”

“要享受自由的话，就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要保全自由的话，也应该使每一个人能够想什么就说什么。这个国家的公民可以说或写一切法律所没有明文禁止说或禁止写的东西。”^①

为保卫自由，人民宁愿牺牲自己的财富、安乐和利益；宁愿担负最重的赋税，这种重税就是最专制的君主也不敢让他的臣民去负担的。人民相当了解负担这些重税的必要性，他们纳这种税是因为他们有充分的理由希望可以不再纳这些税。

为保全自由，国民愿意借债给国家。因为国家有确实的信用，它向自己借，向自己还。它有可能做超过自己实际力量所能负担的事情，并使用数额庞大的想象的财富去反抗敌人。政府的信用与性质可能使这些想象的财富成为真实的财富。

在这个国家，公民有宗教自由，也极为重视思想自由。“因为这些人觉得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并不比他们的思想方法更是属于他们自己的，如果可以剥夺他们的思想方法，那么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22页。



也就更可以剥夺他们的生命财产了。”^①

在这个国家，尊重的是真实的资格，即财富和个人的功绩。讲求实际（“真正的需要”）、实用、利益，讲求道德上的礼仪而不是行动举止上浮华繁琐的礼仪。女人淑静，男人享受极度的自由与闲逸。

在这个国家里，法律的制定并不厚甲而薄乙，而政制又让每一个人都参与政事的管理，

因为有法律的保障，公民谁也不惧怕谁。所以整个国家是骄傲的。

“自由的国家是骄傲的，其他的国家则容易流于虚荣。”^②

“在极端专制的君主国里，历史学家们出卖了真理，因为他们没有说真理的自由。在极端自由的国家里，他们也出卖真理，正因为有自由的缘故。这个自由常常产生分裂，每个人因而成为他的宗派偏见的奴隶，就如同他当暴君的奴隶一样。”^③

其次，在这个国家，权力分立，制度对权力和行使权力的人都有约束。

有两个可以看得见的权力——立法和行政。

行政权力分配一切职位。人们天然地有一种对行政权力和行使行政权力的人的恐惧，以及对政府的不信任。行政权力的命运便几乎总是：在国内受到搅扰，在国外受到尊敬。而立法机关则为人民所信任，并且比人民有远见。这种分权的政体比古代的民主政治远胜一筹的是：在古代民主政治下，享有直接权力的人民容易被演说家们所煽动，进而出现民主的专制，而这种政制则稳定得多。

因为要公开，要在平民的议会上说明行动的理由，要担责，政府及政府的大臣们正直而信实些。当遇到战争危险的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26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28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29页。

威胁时，人民则便将小利益服从于更大的利益，全体都将团结起来，拥护行政权力。

这个国家从前曾受专制权力的统治，所以在许多场合就可能保留着专制权力的体制。但因制度的要求，而不是自由意愿，君主必须去信任那些最冒犯他的人。在这个国家里，法律保持了君主、贵族和人民间的均衡。

在这个国家里，那些构成政制的基本部分的官职比任何其他国家都要固定。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个自由之国的大人物们却比别的地方更和人民相接近；因此，他们的“等级”虽比较有区分，而他们的“人”却比较混杂在一起。

执政需要有能力的人。所以在这个国家里我们很少看到佞臣、谄媚和献殷勤的人，以及各种从大人物的愚蠢牟取私利的人。

军人被认为是有用但危险的职业，甚至认为军人的服役是国家的累赘。因此，文职的资格比较受人尊重。

再者，在这个国家，良好的法律促进了贸易和海外殖民。

和平与自由使这个国家安乐舒适，不受有害的偏见的束缚；它便成为一个从事商业的国家。与他国有了许多必要而繁盛的交易。它选择了一些它愿意给予通商利益的国家，并和它们缔结一些对双方都有利的条约。

一个经商的国家有极多细微而特别的利益。因此，它可以在无数的事情上侵害别人或受到别人的侵害。它的法律，在各方面是温和平易的；但是关于外人在该国经营商务和航运方面，则可能非常严格，就好像它仅仅同敌人进行贸易似的。

它的扩展贸易的意图是多于扩展统治势力的意图的。

这个国家，居住在一个大岛上，拥有大量的贸易，所以有一切便利去取得海上的势力。要保存它的自由，只要保持一支优越海军。其他的国家把财力都用在陆战上，因而不



有足够的力量在海上作战了。他们因海上的霸权而骄傲。

这个国家对邻邦的事务有巨大的影响力，也征服邻国，被征服的邻国的公民享有自由，但是国家本身却受着奴役。邻国的繁荣不稳定，它的繁荣仅仅是为一个主人作储备而已。

这个国家海外殖民，并把自己的政体介绍给它的殖民地的人民。

第四卷

第二十章 从贸易的本质和特点论法律对贸易的关系

本章阐述贸易与政体的关系，贸易对风俗的影响。

通过歌颂女神，孟德斯鸠希冀所有的人都读他的书，那将不是一种娱乐，而是一种快乐。

也说明了本书是根据理性说话，“理性是我们知觉中最完全、最高尚、最精致的知觉。”^①

第一节 贸易

该节主要论述商业贸易与风俗是互动、相互影响的。

“商业能够治疗破坏性的偏见。因此，哪里有善良的风俗，哪里就有商业。哪里有商业，哪里就有善良的风俗。这几乎是一条普遍的规律。”^②

“贸易使每个地方都能够认识各国的风俗，从而进行比较，并由这种比较而得到巨大的好处。”“贸易的法律使风俗纯良，但也破坏风俗。……贸易使纯净的风俗腐败……也正在使野蛮的风俗日趋典雅与温厚。”^③

第二节 贸易的精神

从国家角度看，贸易的精神就是和平。两国间有了贸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页。

易，就彼此互相依存，彼此间的一切结合以相互的需要为基础。

对个人而言，在贸易的精神旺盛的国家，一切人道的行为、一切道德的品质全都成为买卖的东西。做人道所要求的最微小的事情也都是为着金钱。贸易还促使产生一种精确的公道的观念。这个观念在一方面和抢劫的观念势不两立，在另一方面同某些道德的观念极不相容。

反之，完全没有贸易就产生抢劫。亚里士多德认为抢劫是取得的方式之一。

第三节 人民的贫困

贫困的人民有两种：一种是由于政体的严酷而陷于贫困的，这种贫穷就是他们所受的奴役的一部分。另一种仅仅是因为轻视逸乐或不了解人生的各种乐趣，以致贫穷。这种贫穷就是他们所享有的自由的一部分。

第四节 各种政体下的贸易

贸易和政制是有关系的。君主统治的政体下，贸易通常建立在奢侈的基础上，多人统治的政体下，贸易通常建立在节俭的基础上。节俭性贸易在性质上比较不适合于君主国，与之仅有偶然性的联系；而奢侈性贸易同共和政制的关系比较不密切。

在共和国里人们相信他们的财产极为安全，这使他们什么都去经营。人们对所获得的东西相信是安全的，他们就敢于抛出资财，以取得更多的资财；他们除了在取得的手段方面要冒些风险而外，并不需要任何冒险。因此人人都渴望发财致富。

专制国家，人们劳动为的是保持所有，而不在取得所没有的。在自由的国家里，劳动则在于取得而非保持。

第五节 经营节俭性贸易的民族

土地贫瘠、苛政和迫害产生了以节俭为基础的贸易。



第六节 航业发达的几种后果

有时候，一个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需要某一国家的某一种商品作为获取另一国家的商品的依据。因此它对某些商品赚钱很少，甚至没有赚钱就已经认为满足，因为它希望，在其他商品上获取厚利。荷兰就是如此。

不但无利可图的贸易可能有好处；即连赔钱的生意也可能有好处。这种贸易就是一种赌博，中彩的希望诱惑了每一个人。

第七节 英国贸易的精神

别的国家为了政治的利益而牺牲商务的利益；英国却总是为了商务的利益而牺牲政治的利益。它是世界上最能够同时以宗教、贸易和自由这三种伟大的事业自负的民族。

第八节 有时候人们如何排斥节俭性的贸易

抑制同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通商的做法是愚蠢的。同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通商总是合算的。这种国家不谋求厚利，有商业上依赖性，眼界开阔，富裕，能准时付款，有信用；和平。

第九节 专有性的贸易

本节指出了专有性的贸易的不利。

一个国家如果没有重大的理由不应排除任何国家同自己通商。因为使商品价格趋于公道并建立商品与商品间正确关系的是竞争。

一个国家更不能以某个国家愿出一定价格收购全部商品为理由，而接受一种义务，把商品仅仅售给那个国家。这类协定只适合于贫穷和受奴役的国家。

第十节 适宜于节俭性贸易的制度

适宜于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制度是银行信用和公司制度。

经营奢侈性贸易的国家也采用银行制度的话是错误的。在君主制国家，只有君主垄断性的占有金钱和权力，银行制度、公司制度均便不可行。

第十一节 续前

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可以设立一个自由港口。自由港口由于免除关税所招来的损失，可由共和国勤劳致富而获得补偿。但是在君主政体之下，设立自由港荒谬背理的。

第十二节 贸易的自由

以英国为例说明，贸易的自由并不是给商人们一种为所欲为的权利；如果这样，则毋宁说是贸易上的奴役。贸易自由也是法律束缚下的自由。

第十三节 贸易自由的破坏

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税关。贸易和关税的目的都是为着国家的利益。因此，国家居于贸易与税关之间，应该不偏不倚，应使二者不相抵触，从而使人们享有贸易的自由。如果听由包税人不公道、横暴、过高的抽税，结果破坏了贸易。

第十四节 有关没收商品的贸易法规

英国的大宪章禁止在战争时掠夺和没收外国商人的货物，除非是作为报复的手段。英国把这点规定为自由的条款之一，这是值得夸耀的。那种相反的法律规定，破坏了风尚和贸易的精神，又使量刑的比例失调，引起了思想的大混乱。

第十五节 人身的拘禁

将贸易类契约与普通民事契约相比较，孟德斯鸠认为贸易类契约上的人身拘禁是必要的，理由是：“普通民事契约而产生的事件，法律绝对不应该准许人身拘禁，因为一个公民的自由比另一公民的福利更为重要。但是关于由贸易而产生的契约，法律应该把公共的福利看得比一个公民的自由重要。”^① 只是人们可依据人道与善政的要求，对这个原则作一些必要的限制。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3页。



第十六节 一项良法

禁止无力偿债的破产者的子女担任公职或进入大议会是一项良法。因为。它的效果使人们对商人、对官吏、甚至对市政有了信任。在这里，个人信用还带有团体信用的意义。

第十七节 罗得的法律

罗得的法律采用无限继承原则，即儿子不得因放弃继承遗产而免除清偿父债，这是基于贸易安全因素考虑的。“一个商人应该始终了解自己的义务；并时时刻刻以他的资财的情况作为他的行动的根据。”^①

第十八节 商事裁判

贸易不同于成年、结婚、馈赠或遗嘱等有重大影响但又不常发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它们是每天的行动，而且涉及各种不同的民族，涉及到的契约、财产的种类等也都不可胜数，需要大量的商事裁判。

第十九节 君主不宜经商

君主不宜经商的理由是，一旦君主垄断了贸易，谁来把它取消呢？谁来强制君主履行义务呢？由此，而且权贵上行下效的话，会导致更贪婪，更不公正。

第二十节 续前

说明贸易一旦被君主们插手或由总督把持，利润就集中在几个私人手中，不能充分扩大增长，这都会带来毁灭性的后果。

第二十一节 君主国贵族的贸易

在君主国里，贵族经商是违背贸易的精神的。这对于城市是有害的，商人与平民间买卖的便利将受到破坏。

第二十二节 一个奇特的见解

孟德斯鸠不同意法国也应该有法律准许贵族经商的这种见解，而是主张商人经营得好，成绩卓越，可以成为贵族。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4 页。

金钱既能够让人取得贵族的身份，这就大大鼓励商人们努力去创造获取这种身份的条件。这样做对某种政府是很有用处的。

同时，孟德斯鸠认为，不容许改变职业是专制的国家的禁令，以此来扼杀竞争心。

孟德斯鸠还附带指出，不完全是纯粹黷武的贵族带来了国家的强盛，是良法使王国的威力不断增长。

第二十三节 哪一种国家不宜贸易

财富可以是土地或是动产。“土地这种财富是每个国家所特有的东西。但是动产，如银钱、票据、汇票、公司的股份、船只，以及一切商品，则是全世界所通用的东西。在这种关系上，整个世界就好像一个国家。一切社会就是它的成员。拥有世界上这类动产最多的民族就是最富有的民族。”^①那种财产为其他国家所掠夺，土地的所有者也不过是外国人的佃户，这种国家不宜进行贸易。因为使它变得这样贫穷的就是贸易。

“可以说，由经营贸易而吃了亏的不是那些什么都充足的国家，而是那些什么都缺乏的国家。由断绝对外贸易反而得到好处的，不是那些能够自给自足的民族，而是那些自己一无所有的民族。”^②

第二十一章 从世界贸易的变革论法律与贸易的关系

第一节 几点一般性的考虑

以印度为例，说明虽然贸易有可能发生巨大变革，但是有时候某些天然的原因，如土壤或气候的性质，也能使贸易的性质永恒不变。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7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8 页



第二节 非洲的民族

非洲沿岸的民族，多半是野蛮或半野蛮的民族。所有文明的民族都能够和他们贸易而占到便宜；能够使他们把毫无价值的东西当做宝贝，而从他们取得极高的代价。

第三节 南北方民族需要各异

本节从自然便利、民族性格和制度上论述了在欧洲南北方国家间存在着一种均势。南方国家富庶但人民怠惰，要采用奴役制；北方国家贫瘠但人民勤劳有活动力，需要自由。

第四节 古今贸易的主要差异

世界情势的更易，会引起贸易的变迁。欧洲过去的贸易只局限于地中海的港口，不象今天贯通南北，范围广泛。由于气候的不同，各民族非常需要彼此的货物，但气候过于悬殊反使相对的需要等于零。

第五节 其他差异

“贸易有时被征服者们破坏，有时受到君王们的困扰。但是它跋涉寰球，避开压迫它的地方，到可以自由呼吸的地方去休息。”^①

“贸易的历史是各民族交通的历史。”^② 各民族形形色色的毁灭、人口的或涨或落、劫掠的时起时息，是贸易史上最重大的事件。

第六节 古人的贸易

本节论述古人陆地和海上贸易的情况。

“贸易的结果是富裕；随着富裕而来的是奢侈；随着奢侈而来的是工艺的精良。……奢侈史构成了贸易史的一个绮丽的部分。”^③

古代亚述人、米太人和波斯人的大帝国同东方和西方最偏僻的地区建立有（陆上）交通。交通给贸易带来了便利，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1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1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32 页。

这种交通已不复存在，贸易便阻断了。而古代的航海贸易，囿于宗教、风俗、海洋知识的匮乏、特别是造船技术的局限，只能作沿岸或近距离的贸易，无法进行远洋贸易。

“多数民族对远方民族缺乏了解，这对那些经营节俭性贸易的国家是有利的。这些国家在贸易中可以任意做暧昧的事情。作为广见多闻的国家，它们占到了闭塞无知的民族的种种便宜。”^①

第七节 希腊人的贸易

希腊早期米诺斯的霸权就局限于他的岛屿的周围，雅典人真正取得了海上霸权。

雅典人本来有希望经营庞大贸易，因为他们有矿山事业，有众多的奴隶，有不少航海人员，对希腊各城市有权威，而且，最重要的一项是，他们有梭伦的美好的法制。但是雅典人的贸易却局限于希腊和黑海。

雅典的海上霸权、希腊人的殖民、海外贸易等给希腊带来了空前的繁荣。

第八节 亚历山大及其征略

亚历山大时代引起了贸易的大革命的事件是：推罗的攻略、埃及的征服、印度的征服和该国南方大海的发现。

波斯帝国伸展到印度河，但为什么不是波斯人而是希腊人最先由南方经营印度贸易呢？这与理念有关，即波斯人不是航海家，而且他们的宗教甚至剥夺了他们一切经营海上贸易的思想。大流士让人们在印度河和印度洋航行，是出于一个君王一时的奇思妙想，借以显示他的权力，这些航行无论对贸易或对航海业都没有产生后果。

亚历山大征服东方各国，也完全没想到贸易。印度洋的发现才使他产生了贸易的思想。一般地说，他确有计划要在印度和他的帝国的西部之间建立贸易，但由于缺乏知识，他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4页。



未能作出通过埃及进行这一贸易的计划，但他曾计划通过巴比伦和波斯湾经营印度的贸易。

第九节 亚历山大后希腊各君王的贸易

波斯人任何航业也没有。征服了埃及的时候，航业废弛到了极点，以致希腊的君王们发现波斯人不但对推罗人、以东人和犹太人在大洋的航业一无所知，就是红海的航业也一无所知。

由于希腊的君王们的好奇心，而发现了红海和大洋，这样，在埃及的希腊人是能够经营范围很广大的贸易的；他们是红海诸港口的主人。

叙利亚的君王们把印度的南方贸易放弃给埃及的君王们，自己则倾全力于印度北方的贸易。希腊人初期经营的印度贸易是在印度极小的地区进行的。

西留库斯·尼卡佗侵入到恒河，从那里发现了该河流入的大海，即孟加拉湾。

此后，随着航海事业的逐渐精进，人们打通了从埃及去印度的航程，也开辟了与印度的贸易，但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印度贸易远不如现在广泛。

第十节 绕行非洲

历史上我们看到，在罗盘针发现以前，人们曾经四次试图绕行非洲。

第十一节 迦太基和马赛

迦太基在历史上非常富裕，汉诺依据迦太基元老院的命令，航行于非洲，他随着海岸航行了二十六天，做有准确的记录。但迦太基人似乎没有利用过汉诺这次的冒险事业。

可惜迦太基人未能发现黄金海岸和附近的海岸。迦太基人在庇里尼斯山发现极多的金和银，并成为了金银贸易的主人；他们还想成为铅锡贸易的主人。人们看到，迦太基最注意的是保持海上霸权，罗马是保持陆地霸权。

迦太基和马赛曾经因渔业问题发生几次大战。在和平之

后，它们同时进行节俭性的贸易。马赛竞争不过迦太基，由此产生嫉妒和怨恨，这是马赛对罗马人失尽忠诚的原因。

第十二节 德洛斯岛和米特里达特

罗马人毁灭了哥林多之后，商人们退却到德洛斯去。这个岛的位置很适宜于经营意大利和亚洲的贸易。后因战争，这种贸易从各方面衰落了下去。

第十三节 罗马人的气质和航海事业

罗马人只着重陆军，不尊敬海上的人的战法。他们的航海人员都是那些不够重要的、不能在罗马军团里得到地位的公民，通常是脱离奴籍的人。

第十四节 罗马人的气质和贸易

孟德斯鸠认为罗马人很少想到贸易的事。罗马人进攻迦太基是因为它是一个竞争国，而不是因为它是一个商业国。罗马人害怕野蛮人（指日耳曼人），但对经商的民族则无所畏惧。在城市，罗马人只致力于战争、选举、阴谋和诉讼；在乡村，他们只致力于农业；在领地，他们严厉而暴虐的政府同贸易是格格不相入的。

孟德斯鸠认为罗马的政制、国际法及民法都是反对和排斥贸易的。

第十五节 罗马人和野蛮人的贸易

罗马人在欧洲、亚洲和非洲建立起一个广大的帝国，但他们忽略了致富的艺术。立法禁绝同野蛮人的一切贸易。

第十六节 罗马人和阿拉伯、印度的贸易

同阿拉伯的贸易和同印度的贸易是罗马对外贸易的两支，而且几乎是仅有的两支。

罗马人同印度的贸易是可观的。罗马人所经营的阿拉伯和印度的贸易是否有利，人们会有疑问。这种贸易使罗马人得到了巨大的航业，也就是得到了巨大的势力；新的商品增加了国内贸易，有利于艺术，又支持了工业；国民的数目依照新的谋生手段的增加而增加；这种新的贸易产生了奢侈，



奢侈有利于一人统治的政体，但却可制数人统治的政体的死命；这种贸易一经建立，罗马人的共和政体就陷于衰亡。

至于罗马的国内贸易，与其说是进行贸易，毋宁说是施政。

第十七节 西罗马灭亡后的贸易

罗马帝国被野蛮人灭亡后，欧洲的贸易也毁灭。起初，野蛮人只把贸易当做是他们抢劫的一个对象；当他们定居以后，他们对商业并不比对农业及被征服人民的其他职业更为尊崇。

本节，孟德斯鸠赞美“给全世界制定法律的罗马人，对船难制定了极为人道的法律。在船难事件上，他们禁止居住海边的人进行抢劫；而且，他们甚至禁止他们的国库的贪婪。”^①

第十八节 一条特殊的规定

西哥特人的法律有一项有利于贸易的规定，就是当来自海上的商人们之间发生争讼时，将由他们的本国法官按照本国法律进行裁判。

第十九节 东罗马衰弱后的贸易

东罗马衰弱后，埃及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君主，取代以前的罗马，继续经营印度的贸易。

第二十节 贸易如何冲破欧洲的野蛮

教会神学家们诋毁商业，视商业为“贱人的职业”进而贬为“狡诈的人的职业”，认为贸易同寡信联系在一起，但贸易的发展证明了其基本原则是诚实。

君主们则用残暴的手段对商人进行掠夺，君主们的贪婪损害了贸易，这倒使得贸易最终多少脱离了君主们的权力的支配。

犹太人经商到处受到排挤、打压、放逐，为了保全他们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5页。

的财产，犹太人发明了汇票。这个方法使得贸易能够避免暴行，并且能够在各地维持下去。

回顾上述，孟德斯鸠总结道：“肆行威权结局总是笨拙的。经验证明，政府除了仁厚而外没有其他东西能够带来繁荣。”^①

第二十一节 两个新世界的发现与欧洲的情况

今天近东的贸易是以各大国同东西两印度所经营的贸易为依靠的。哥伦布发现的美洲不仅被看做是征服的对象，也是贸易的对象。

美洲的殖民地具有一种附属的性质，这不同与古代的殖民地，因此，欧洲母国和她的殖民地间适用的法律，也非常不同与古代民族的法律和事例。

欧洲人在美洲建立殖民地的目的是要在比同邻近民族贸易还要优越的条件下进行贸易。由此形成了一些惯例和基本法，这些惯例是：只有母国可以同殖民地通商；同外国殖民地进行的一切贸易都被看做是一种纯粹的“非法营业”，应该依国法治罪；母国间建立了贸易，并不因此就可同殖民地进行贸易。殖民地永远是在禁止之列的；当外国被禁止同殖民地贸易的时候，外国就不得在殖民地的海域航行，但经条约规定者不在此限。

发现美洲的后果就是把欧洲、亚洲和非洲连接起来了。欧洲经营着世界其他三个地区的贸易和航业。殖民和贸易使欧洲的权势达到了历史上无可伦比的程度。

在本节，孟德斯鸠还提出了一个观点：“国家和整个世界的关系，就好像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一样。国家也和个人一样，受到自然法和它们所制定的法律的拘束。”^②

第二十二节 西班牙从美洲吸取的财富

本节，孟德斯鸠详细地分析了为什么西班牙从与美洲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68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0页。



与印度的贸易中吸取了数量空前的金和银，获利巨大，而国力却日趋衰弱了。他指出有两层原因：

一是金、银这种拟制性财富内在的缺陷造成的。金和银的性质存在着一种内在的、天然的缺点，使财富化为乌有；这个缺点并且是与日俱增的。“金和银是一种拟制性的或标记性的财富。这类标记很耐用，而且在性质上是难于损耗的。它们的数量越增多，它们的价格就越降低，因为它们代表的东西更少了。”^① 意识到这样一个缺陷，一些国家建立的公司和银行就减低了金和银作为财富的标记的价值，通过一些新的拟制，大大地增加了财富的标记的种类，使金和银只起着一部分这种作用。这样贸易中的利润就不会完全地随金、银的增多而减少了。

二是国家的财富与臣民的富裕相分离导致的。“一种财富，既不凭借国家的工业，不凭借居民的数目，也不凭借土地的耕种，就仅仅是凭借偶然的因素而取得的，这种类型的财富是不好的。”^② 西班牙国王税关得到巨额的金钱，但是在这方面，他仅仅是一个极穷的国家中的一个极富的个人而已。一切事务就发生在他和外国人之间，他的臣民几乎是不参与的；这种贸易同他的国运的盛衰是不相干的。如果国王的富裕是他的国家的富裕的结果，其辖下的省份就全都要互相激励；它们将更能团结一致地在职务上互相支援。那样才能国力强盛，国王所有的就将不是一个巨大的金库，而将是一个伟大的民族。

第二十三节 问题

孟德斯鸠认为，西班牙若将与印度的贸易向外国开放，并且尽量少给他国与印度的贸易以障碍，则对西班牙是便利的。同时，其他与印度贸易的各国也要注意研究可能会遇到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72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75 页。

的各种问题与不便。

第二十二章 法律与使用货币的关系

第一节 使用货币的理由

蒙昧人和只有两三种商品的文明民族，他们的交易是以货易货的。在以货易货的场合，贸易是越少越好，否则它将无法还账。

但是如果一个民族经营多种多样货物的贸易，那就必须有一种货币。在货币交易的场合，贸易是多多益善。

第二节 货币的性质

货币是一种标记，代表一切商品的价值。人们使用某种金属作货币，是因为它耐久、耗损少，易分割、易于携带及标准化。

金钱是商品的价值标记，而纸币是金钱的价值标记；当金钱的价值好的时候，纸币也就能够很好地代表它，因此在效用上二者毫无区别。

同样，金钱和物品互为标记。在宽政的国家里，二者价值相适应，但也并不总是如此；在专制的国家里，暴政和疑忌使人把金钱藏起来，因此那里的物品是不能代表金钱的。

有时候立法者使用一种艺术，使物品不但在性质上代表金钱，而且同金钱一样成为货币。譬如，在日耳曼民族中，货币成了牲畜、商品或货物；而这些东西又成了货币。

从兑换率来看，金钱不只是物品的标记，它又是金钱的标记，并代表金钱。

第三节 想象的货币

货币有真实的货币和想象的货币（在某一意义上指“约定货币”、“拟定货币”）。文明的民族差不多全都使用想象的货币。对一切要求贸易繁盛的国家，最好规定只能使用真实的货币，并禁止一切可能使它变成想象货币的办法。因为贸易本身就是极不固定的东西；在此之上又加添一种新的不固定的东西，将是一种极大的弊害。



一切东西所共有的量度标准是最应该避免变化的。

第四节 金银的数量

当文明的国家成为世界的主宰的时候，金和银一定天天增加；当半野蛮的国家占上风的时候，它们便减少。

第五节 续前

当人们把金银看做是商品的时候，大量的金银便是好事。但是当人们把它们看做是标记的时候，大量的金银就不是好事，因为它们的数量多了就会损害它们作为标记的质量，它们作为标记的质量主要是以它们的稀有为基础的。

第六节 印度发现后为什么利息减少了一半

西班牙征服了印度之后，有大量的银运进欧洲；需要银子的人很快就减少了；各种物品价格增高，而银子的价格却降低了；因此比例被打破了，一切旧债也都还清了。从那时起，贷款不能回复旧时的利率，因为欧洲金钱的数量年年都在增加。

第七节 在标记的财富的变化中，物价是如何确定的

货币是商品或货物的价格。但是这个价格是怎样确定的？

如果把全世界的金和银的数量同商品的数量比较一下的话，则每一件个别商品或货物一定可以同全部金银的某一分量相比。所以物价是依据物品的总数比标记的总数和投入贸易的物品的总数比投入贸易的标记的总数的复比例而确定的。简言之，物价总是依物品的总数和标记总数的比例来确定的。物价有其内在的规定性，不能随意改变它确立时所依据的比例。

第八节 续前

非洲沿岸的黑人没有货币而用另一种价值的标记。它是一种纯粹想象的标记。他们按照自己需要的大小而在脑子里形成了对每一种商品的估量。他们的价值标记就是以这种估量的高低为基础的。可以用这种估价物品的方法分析欧洲的

估价方法：发现印度以后，欧洲的金和银增加的比例是一比二十的话，货物和商品价格的的增长比例也将是一比二十。但是如果在另一方面商品数量的增加是一比二的话，则商品和货物的价格必然一方面按一比二十的比例增加，另一方面按一比二的比例下降，而结局仅仅按一比十的比例增长。

第九节 金和银相对性的稀少

金和银除了绝对性的丰富与稀少之外，在彼此互相比较时，又有一种相对性的丰富与稀少。而且，它们相对性的丰富与稀少同它们真正的丰富与稀少是有区别的。

第十节 兑换率

各国货币在比较上有多有少，这便形成兑换率。兑换确定货币当前的暂时性的价值。

君主规定作为金属的银和作为货币的银二者之间数量的比例。其次，他规定用作货币的各种金属之间的比例。其三，他规定每个货币的重量与成色。其四，他赋予每个货币以我在上面所说的想象价值。货币在这四种关系上的价值可以叫做绝对价值；因为它可以用法律加以规定。

除此之外，每个国家的货币和其他国家的货币相比较时，就有一种相对价值。这种相对价值是由兑换所建立的。它主要是以绝对价值为依据。它是依据商人们最广泛的估价而规定的，不能够用君主的命令加以规定，因为它不断变化，并且是以千百种情况为依据的。

各国在规定这种相对价值的时候，主要是依从金钱最多的国家。如果后者的金钱多得同其他所有的国家的金钱的总数相等的话，那么每个国家就十分有必要依从它的标准了。这就使它们彼此间所定的比例和它们同该首要国家间所定的比例相差无几。

人们看到，汇兑的种种作用形成了一种收入和支出的账目，时常需要清算；这时一个负债的国家不能通过汇兑向其他国家清偿债务，就像一个私人不能凭兑换银钱清偿债务



一样。

当一个国家要在另一个国家付款的时候，不论它是付银币或是开汇票，从事物的性质来说，都是一样的。这两个支付方法哪一个有好处，完全要看实际情况而定。

当汇兑在一定情况之下，如果要知道一个国家到底是获利或是受损，就要看这个国家是债务者，或是债权人，或是购买者。当汇兑率低于平价的时候，这个国家如果是债务者就要受损；如果是债权人就会获利；如果是购买者就受损，如果是出卖者就获利。

当汇兑率在平价之下的时候，一个商人可以把他的资金放到外国而不使他的财富蒙受损失，因为当他把资金收回本国时，他将再赚回他所受的损失。

任何国家，如果商人做的买卖很多，汇兑率必然要增高，这是因为商人们订了许多契约，买了许多商品，并吸引外国来支取款项。

如果一个君主积聚极多银钱在他的国家里，那么那里的银钱可以是真正地少，而比较地多。举例说，当它不能不为许多外国货物付款的时候，汇兑率就要下降，虽然银钱少。

各地方的汇兑总是要自己形成某种比例的。

如果一个国家不简单地凭一项法律来增涨它的货币，而是重铸新币，把一种强币变成弱币的话，在铸造的过程中就要出现两种货币，即旧的强币和新的弱币。强币既已失去信用，只有铸币厂接受它，结果，在汇票的场合，就不能不按新币支付，那么兑换率似乎也不能不按新币规定了。

当兑换率低于货币的时候，把货币运出国外是可以获利的。根据同一理由，当兑换率高于货币的时候，把货币运回本国是有利可图的。

但是有一种情形，虽然兑换率是平价，然而把货币运出国外还是可以获利。这就是把货币运国外去改换币名或重铸。当货币运回本国时，不论在本国使用或支付外国汇票，

都是可以获得铸造的利润的。

第十一节 罗马关于货币的措施

罗马人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时的所采用的货币措施，是具有卓越的智慧的。

罗马人调整了货币的银和铜的比例，首先着眼使国家有能力清偿它所欠国民的债务，其次也注意到了新的比例使国民有能力清偿彼此间的债务。由此可见，罗马人的做法是比我们高明的。我们的做法把公共的钱财和私人的钱财都混淆在一起。

第十二节 罗马人如何选择时机对货币采取措施

罗马人无论在第一次布匿战争议和之后，还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时，都积极采取新的货币措施。他们无论做好事坏事都是最会选择时机的。

第十三节 皇帝时代对货币采取的措施

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对货币所采取的措施是缩减货币的分量。国家使人民了解它的需要，并无意欺惑他们。皇帝时代所采取的措施，是使用合金，降低了货币的质量。

今天，在汇兑事业使每一个银行家学会了将世界上的一切货币加以比较，并给予它们以公道的评价的时代，货币的成色已不可能再保守秘密了。如果一个君主开始使用仅仅混合少量银的铜币，则人人都将仿效，并为君主制造这种铜币；好的货币将首先流出国外，回到君主那里去的将是劣币。如果这位君主好像罗马的皇帝们一样，只贬低银而不贬低金的话，他就会看到金子突然敛迹，而他所有的将只是坏银而已。汇兑曾摧毁了凭借政府权力的发动而采取的重大措施，或至少曾使这种措施不能成功。

第十四节 汇兑如何使专制国家感到苦恼

在专制的国家，帝国的全体人民就像奴隶一样，如果没有得到许可，谁都不能出国，财产也不能送出国外。汇兑是把银钱从一国寄到另一国去的手段，因此，汇兑的作用是和



专制主义的一切法律相抵触的。

第十五节 意大利某些国家的惯例

意大利某些国家制定法律，禁止国民出卖地产，把钱带到外国去。这些法律使财富极不容易流到外国去，这样看，也许是好的。但是一到有了汇兑，财富就多多少少不属于任何个别的国家了，而且又极容易被人从一个国家带到另一个国家去，那么这种法律就是坏的了，因为它禁止人们为自己的事务处分地产，但同时他又可以处分他的金钱；它给动产比地产优越的地位；还因为人们是能够逃避这种法律的。

第十六节 国家能够从银行家得到的援助

银行家的职务是换钱（指贴现扣钱），而不是贷款。当国家需要从银行家那里得到的援助时，银行家们被用来垫付（国家借款）款项的话，那么银行家既能从他们的银钱获取巨额利润，而同时又让人不指责他们重利盘剥。

第十七节 公债

孟德斯鸠认为公债有诸多的弊害：

1. 如果外国人拥有大量这种债券的话，他们每年将从国家取得巨额的利息。
2. 这样长期负债的一个国家，兑换率必定是很低的。
3. 为支付公债利息所征的税，将使工人的劳动价格上涨，因而损害了工业。
4. 国家真正的收入竟是取自活动和勤劳的人而给与惰民；这就是说，把劳动的便利给予不工作的人，而把劳动的困难给予做工作的人。

第十八节 公债的清偿

一个国家作为债权人者与作为债务者两种情形之间应维持适当的比例。一个国家可以无穷无尽地作为一个债权人，但是它只能在一定限度内作为一个债务者，如果超过了这个限度，它便将丧失作为债权者的资格。

如果一个国家的信用还没有受到损害的话，国家发行公

债时，仅仅把公债的利率减低了是不够的，它还应该用减低利息所得来的利益建立一笔准备基金，以逐年清还债务的一部分。

如果一个国家的信用并不是那样完全无缺的话，就要专门地筹备一笔准备基金，建立起国家信用。具体地，（1）如果这个国家是共和国的话，这笔准备基金的数额可以不什么多。但是在君主国的场合，就必须是一笔巨款。（2）所定规章，应该使全体国民分担建立这笔基金的责任。（3）有四种人清偿国家的债务，即（a）土地的所有者；（b）经营商业的人；（c）农民和技工；（d）从国家或私人收利坐食的人。在必要的时候，这四种人之中，最应该由末一阶级的人出钱，但又不能使之负担过多，否则，不免破坏公共信用。

第十九节 有息贷款

借钱给人而不取利息，确实是极敦厚的行为；但这只能是宗教的道义，不能作为民事的法规。为了发展贸易，就给银钱订立一个借用价格（指利息），但是这个价格不应该太高。

穆罕默德的法律把重利盘剥和有息贷款混淆了。在那些伊斯兰教的国家里，禁例越严，重利盘剥便越厉害。

第二十节 海事上的重利盘剥

海事上高额的重利盘剥是建立在两种事实之上的。第一是，航海要冒风险；第二是，通过贸易，债务人很容易在很短的期间内完成极多的大事业。对于陆地上的重利盘剥，立法者或加以禁绝，或把利息限制在适当限度之内。

第二十一节 罗马人的契约借贷和重利盘剥

除了商事借贷之外，罗马的民事契约的贷款，也产生了利息或重利盘剥。

罗马时代，人民的权力逐日增多，为谄媚人民，法律先是降低了利息；继而禁止收取利息。但这却滋长了罗马的重利盘剥；因为债权人看到，人民是他们的债务人，同时又是



他们的立法者和审判官，他们对契约便不再有任何信任了。人民就像一个没有信用的债务人，只有想法子用巨额利润去引诱债权人贷款了。罗马借贷的一切诚实手段陷于绝灭，最可怕的重利盘剥得以存在。原本目的上极善的法律产生了极恶的结果。

第二十二节 续前

初期的罗马人没有对利率作规定的法律，平民和贵族为此发生争议和斗争。

当时，私人的契约习惯上通行的利息是年利百分之十二。在随后的几部立法中，迫于平民的压力，规定的利率逐次降低，直至利息被完全取消了。而这种看似完全的、极端的有利于平民和债务人的法律，最终却导致了实际借贷中的重利盘剥。因为无利可图时，便无人愿意出贷，而借贷无门时，债务人为了能借到钱，便以厚利诱使债权人贷款。这样，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都逃避禁止有息贷款的法律规定。

人们想出一切方法来逃避禁止有息的法律。当时盟国人（指意大利本土各民族）和拉丁人不受罗马民法的管辖，所以人们便利用一个拉丁人或一个盟国人，借用他的名字，让他充作债权人。因此，法律对债权人的管辖不过徒具形式而已；人民的痛苦并没有减轻。

人民就控诉这种欺诈行为；于是又制定一项法律，规定：关于贷款事项，禁止罗马公民间重利盘剥的法律将同样适用于罗马公民与盟国人间或与拉丁人间的关系方面。人们总是使用新的欺诈手段来逃避每次所制定的、目的在禁止重利盘剥的法律。既然不能再用盟国人的名义进行借贷，他们马上就找一个领地的人来，借用他的名义。《伽比尼法》又禁止罗马公民和领地人民间的有息贷款，

当时整个世界的钱又都掌握在罗马人手中，因此就必须用极高的利息去引诱罗马人出借他们的钱。暴利使每一个总督进入他的领地时就颁布他的法令，随意规定借贷的利率。

罗马的各领地受到了可怕的重利盘剥的摧残。

“百业必须前进；如果什么都静止不动的话，国家就完了。城市、团体、城市的会社、私人，有时候是需要借钱的。单单为着应付军队的蹂躏、官吏的掠夺、税务人员的勒索和天天生长起来的腐败习惯，人们就真是大大需要借钱了；因为过去人们绝不是这样富裕，也不是这样贫穷。”^① 随后的立法依旧陷在这种禁利反又增长重利盘剥的怪圈中。

考察罗马的这段立法与经验，孟德斯鸠不无感触地宣称：“我将永远这样说：统治人类的原则应该是中庸，而不是极端。”^②

第二十三章 法律和人口的关系

第一节 人和动物的种类繁殖

动物雌性的生殖力几乎是固定的。但人类繁衍生殖存在千百种的障碍。

第二节 婚姻

父亲有养育子女的天然义务，这促成了婚姻制度的建立。在有高度文化的民族中，父亲就是法律通过婚姻的仪式宣告为负有养育子女义务的人。

人类，养育子女的义务的内容包括喂养、引导、管理，直至子女的理性成熟。

不正当的结合不易确定父亲，所以法律不赞许。

第三节 子女的身份

理性规定：在有婚姻关系的场合，子女承受父亲的身份；在没有婚姻关系的场合，子女则仅仅能够和母亲有关系了。

第四节 家庭

家庭是一种财产，而姓氏最最能够激发每个家庭延长自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0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07 页。



己寿命的愿望。

第五节 不同等级的合法妻子

有时候法律和宗教建立起不同种类的民事关系。不同法律制度下，妻子和子女的法律地位是不同的。

第六节 不同政体下的私生子

多偶制的国家，几乎是无所谓私生子的。一妻制的国家就有所谓私生子。

因风俗不同，各国对待私生子的态度、法律也不同。

在民主国家里，公民的身份是极其重要的，所以那里所制定的关于私生子的法律常常是同私生这件事本身或婚姻的严肃性的关系少，而同共和国的特殊政制的关系多。

第七节 父亲对于婚姻的许可

父亲对于婚姻的许可是以父亲的权力为根据的，符合自然法。

有些地方法律规定由官吏对公民子女的婚姻进行监督，这是对公共福利的爱可能等同或超越一切其他的爱。

通常的，给子女主婚的也是父亲。但是，如果迫害和贪婪竟发展到篡夺父亲的威权，法律就会可耻地规定早婚。

第八节 续前

英国的女子常常滥用法律，不征询父亲的意见，而根据自己的幻想结婚。法国的情形正相反；那里已经建立修道制度，女子都有过独身生活的便利；在那里规定婚姻应该遵从父命的法律要比较合适一些。

第九节 少女

只有婚姻能够给少女们带来快乐与自由。

第十节 什么决定婚姻

如果没有生计困难的阻挠的话，人们是极自然地要结婚的。

当一个民族正在生长的时候，人口日繁。独身生活极不方便。到了国家形成之后，情形就正相反。

第十一节 政府的暴虐

一贫如洗的人，例如乞丐，却有许多子女。这一般发生在一个民族正在生长的时代。

处于暴虐政府下的穷人，生育的子女是不多的，因为他们没有粮食也没有能力去养育子女。那些说国民越贫穷，家族便越繁盛；又说，赋税越重，人们便越勤奋，使自己有力量缴纳赋税。其实都是谬说，曾经毁灭过君主国，并将永远使君主国归于毁灭。

暴政下妇女堕胎以免子女遭受她们本身那样的苦难，“政府的暴虐可以发展到使天然的情感破坏天然的情感本身。”^①

第十二节 不同国家男女孩子的人数

欧洲生男孩比生女孩多些。日本生女孩比生男孩多些。日本的人烟也较为稠密。在班谭，女男比例严重失调。

第十三节 滨海港口

滨海港口的男人，身历万险，远涉天涯海角，生死无定；所以那里女子多于男子。因为生活容易，那里的儿童也多。日本和中国人口繁密，原因之一，恐怕就在此。

第十四节 土地生产所需人力的多寡

游牧地区、葡萄园、矿区、农耕区所需人力的多寡是不同的，前者人烟稀少，后三者需要大量的人力。

第十五节 人口与工艺的关系

在土地均分的情况下，可以不要工业生产，也会增加人口

但在当代各国土地分配不均的情况下，因粮食生产多于农耕者的消费，所以，需要发展工业，使没有土地的工匠们的产品和农人的剩余粮食交换，使农人通过交换获得享受，并由此刺激农人增加生产，由此也促进人口的增加。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4页。



工业上机器的使用，有时有害，因为它使得许多工人失业，影响工农交换，不利于人口增加。

第十六节 从立法者的角度看人口的繁殖问题

关于一国人口的法规，主要应视情况而定。有些国家，大自然已经什么都给做好了，立法者就无事可做。气候已生养足额的人丁，还需要用法律去促使生齿繁滋么？

第十七节 希腊和它的人口

东方某些国家人口的情况是由于物理的原因，而希腊则原因于政体的性质。希腊由于政体优良，国民人数易于增长，因而成为国家的负担。所以他们不断地向外殖民；或作他国的雇佣兵。也尝试各种手段阻抑生育过多子女。

希腊人的施政特别注重规定公民的数额，原因是，一些共和国强迫被征服的民族供给它们的国民的生活，自由人的数目只能是很少的。数目无限地增加的话，社会就不堪重压了。

柏拉图提出按照需要，通过给人荣耀或羞辱、通过老人的誥戒等方法，增加或减少生育。他甚至要人们规定婚姻的数目，使人民新陈代谢，添补新成员，而共和国又能免除过重的负担。亚里士多德提出通过堕胎、同性恋爱等手段控制人口。而当人口足够时，要限制公民权的取得。

第十八节 罗马兴起以前各地人民的情况

意大利、西西里、小亚细亚、西班牙、高卢、日耳曼，就差不多同希腊的情况一样，都是一些小民族，人烟至为稠密。它们不需要繁殖人口的法律。

第十九节 世界人口的减退

在罗马的征服战争的过程中，世界的人口在不知不觉间减少了。

第二十节 罗马人需要制定繁殖人口的法律

罗马人长年劳兵苦战，人口大减。但“罗马人是世界上

最懂得使法律为自己的意图服务的民族”，^① 他们通过立法来促进人口繁殖，增补公民缺损和兵员缺损。

第二十一节 罗马人繁殖人口的法律

罗马古代的法律殚精竭虑地诱导公民结婚。元老院和人民时常制定有关这问题的规章；监察官对婚姻进行监督；并通过羞辱与刑罚的手段，使人们结婚。

凯撒和奥古斯都重建了监察制度，也制定种种法规促进结婚和生育。凯撒奖赏子女多的人；奥古斯都的法律对不结婚的人处以新的刑罚，并增加给结婚和有子女的人的种种特权与奖赏。这些法律称为《茹利安法》，它总汇了古时元老院、人民和监察官们所制定的法规，并把关于婚姻和生育方面一切可能制定的法规都汇集在了一起，成为一个有系统的整体。《茹利安法》的范围很广泛，影响所及的事物又很多，因此成为罗马民法最优美的部分。

起初，为使人们择偶不受到无意义的限制，奥古斯都准许一切非元老的自由民同脱离奴籍的妇女结婚。此后，为防止社会风气的腐化堕落，《巴比恩法》禁止元老和脱离奴籍的妇女或优伶结婚；提贝留斯使《巴比恩法》更加严厉。但是格老狄乌斯废除了提贝留斯时代所制定的这方面的法律。君士坦丁制定了一项法律，规定不但元老们，即连在国家中有相当地位的人，也都要受《巴比恩法》的禁例的拘束；至于身份低微的人，则未提及。查士丁尼把君士坦丁的法律废除了，准许各种类型的人缔结上述婚姻。《巴比恩法》所禁止的一切婚姻都被宣布为有效的婚姻。这样，择偶是无限制了，但产生了一种极为可悲的自由。

奥古斯都的法律对违反禁例而结婚的人和对不结婚的人处以相同的刑罚，即这类违禁的婚姻不能得到任何民事上的利益，嫁资在妻死后就被没收，遗产和遗赠物判归国库。显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21页。



然，这些法律与其说是政治性与民事性的法规，毋宁说是财政性的法规。后来，由于国库的贪得无厌又不断地勒索榨取，这项规定背离了初衷，成为恶法，法学家就在裁判里去掉了它们的严酷性。

帝国后期，基督教广为传播，“宗教的教义曾经对人种的繁衍产生极大的影响；在鼓励增殖方面是如此，在抑制生殖方面也是如此。例如，犹太人、回民、格伯尔人、中国人等的繁殖就受到了宗教的鼓励。罗马人信奉基督教后，他们的生殖则受到宗教的抑制。”^① 宗教要求禁欲，但实际奉行的人很少。宗教上的理由许可了独身生活，进而迫使独身生活成为一种必要的制度。孟德斯鸠反对这种独身制度，认为其离弃了幸福，并在实质上具有腐化堕落的一面。“这是一条自然的规律：缔结的婚姻越少，结婚的人就越腐败；结婚的人越少，对婚姻的忠诚就越少；这就好像贼越多，偷窃的事也就越多。”^②

帝国后期，并没有法律明文废止拜偶像时代的罗马人所给与结婚与养育子女的特权与荣典。但是，人们既然已把独身生活放在优越的地位，就不可能再给婚姻以任何荣典了；而且，人们通过取消对不婚等的处罚而迫使税吏们放弃那么多利益，也取消给与婚姻的奖赏了。

按照罗马古法，每个人结婚和生育子女的自然权利是不得剥夺的。所以我们（指当时的法国）所制定的要寡妇不改嫁的法律是同古法相抵触的，它是由皇帝时代的政制流传下来的，受宗教思想影响的产物。

第二十二节 遗弃子女

罗马初期的罗慕露斯和《十二铜表法》都规定：畸形怪状的婴儿才准许遗弃，这一规定是好的。但到共和国末期有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0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1页。

了遗弃子女的恶习。此时，奢华之风使人们耽于享乐，而不愿把财富分给子女使自己贫穷。

第二十三节 罗马毁灭后的世界情况

罗马共和国鼎盛时代，它所制定的旨在增加公民人数的法规是有效力的。当进入一个专制的帝国时代时，最明智的法律也已经不可能促进人口的增长了。这样，罗马人征服了世界，却不能防卫自己，很快被野蛮民族侵扰并毁灭。蛮族之间也互相残杀。

第二十四节 欧洲发生的变化和人口的关系

蛮族时代，欧洲人口锐减，查理曼帝国时期，无数自主的小君主国虽政府弊病滋多，缺乏贸易的知识，又战争纠纷不断，但是欧洲大多数地区的人口都比今天要多。当小国不断地重新合并时，就又产生了人口的递减。

第二十五节 续前

两个世纪以来，欧洲航海业的进展，使它的人口增多，又使它的人口减少。一洲和一国从事航海业不同，一国从事航海业，国家的人口是会增加的，因为所有的邻国的人都要来参加航海的事业，水手们将会从各方纷纷而来。欧洲则不然，宗教、大海和沙漠使它同世界的其他部分隔绝，不可能在人口上得到同样的补偿。

第二十六节 结论

总上说来，我们得到的结论是：今天欧洲的情况仍然需要繁殖人种的法律。

第二十七节 法国所制定的鼓励繁殖人种的法律

法国应该像罗马一样，为培养某种有利于人种繁殖的普遍风气，设立普遍性的奖赏或普遍性的刑罚。而不应当只是偶尔性地奖励多子女这样的奇人奇事。

第二十八节 人口减退的补救办法

“如果一个国家由于特殊事故、战争、瘟疫、饥馑等以致人口耗减的话，那还是有办法的；那些余下的人可能保持



着工作和勤劳的精神；可能想法子去弥补灾难所带来的损失；甚至可能因为灾祸的缘故反而更加勤奋起来。如果一个国家人口的减退由来已久，而且是由于内部的邪恶和政府的腐败所造成的话，那么这个灾祸就几乎是无法挽救的。”^①

当人们生活在专制主义的暴政之下和悲苦之中，劳动的人们一无所有。这样人口减少的国家，如果要恢复元气，是不可能等待养子育女来作补充的，这将会落空。有效的措施是，把土地分给一切没有土地的家庭；供给他们以开荒和耕种的物资。只要还有一个人需要土地，就应该继续分配土地。

第二十九节 济贫院

“一个人一无所有，不是贫穷；不劳动，才是真正贫穷。”^② 设立济贫院，不是要放纵不劳而获，鼓励懒惰，豢养闲人，而是履行国家的义务。

“给街道上赤身裸体的人一些施舍并不就等于履行了国家的义务。一个国家对全体国民，负有义务使他们生活有保证，有粮食，有适宜的衣服，又有卫生的环境。”^③

国家要富裕，就必须发展工业和商业，就有可能有部门受到亏损，有工人陷入困境。富裕的国家需要济贫院，因为命运使它们受到无数不测事件的支配。国家还要维持那些年老的、有病的人和孤儿们的生活。“因此，一个国家，不论是为着使人民免得受苦也好，或是为着避免叛乱也好，都必须进行救济。在这种场合，就需要设立济贫院，或制定某种相当的规章制度来防止这种不幸的发生。”

但是，“当国家贫穷的时候，个人的贫穷是从普遍的贫穷产生出来的，个人的贫穷也可以说就是普遍的贫穷了。世界上所有的济贫院也救济不了这种个人的贫穷；反之，济贫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5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6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36页。

院将激励懒惰的心思，这种心思将增加普遍的贫穷，并从而增加个人的贫穷。”^①

孟德斯鸠还认为，“暂时性的救济要比永久性的机构好得多。苦难是暂时性的，所以救济也应该是暂时性的，而且还应该适用于特殊的偶发事件。”^②

第五卷

第二十四章 从宗教惯例和宗教本身考察各国 国家建立的宗教和法律的关系

第一节 一般的宗教

孟德斯鸠称自己不是以神学家，而是以政治著作家的身份，不是以脱俗的而是用人类尘俗的思维方式去考察宗教。他主张宗教的利益和政治的利益结合起来。“基督教要人相亲相爱，毫无疑义它愿意各民族都有最好的政治法规和最好的民事法规，因为除了基督教是人类最高的福泽之外，最好的政治法规和最好的民事法规就是人类所可能‘施’与‘受’的福泽中最大的福泽。”^③

第二节 贝耳先生的谬论

贝耳先生自称已证明，当一个无神论者要比当一个拜偶像的教徒好些。孟德斯鸠认为这只是一种诡辩和谬论。

孟德斯鸠肯定宗教是有约束作用的。“从没有神明存在的思想，就将产生人类恣肆无羁的思想……如果因为宗教不能无时无刻都约束住人们的坏行为就否认宗教是一种约束力量的话，那么我们也就可以否认民事法规是一种约束力量了。”^④

孟德斯鸠还认为，“即使说，老百姓信仰宗教是没有用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7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7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9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9 页。



处的话，君主信仰宗教却是有些用处的；宗教是唯一约束那些不畏惧人类法律的人们的缰绳，君主就像狂奔无羁、汗沫飞溅的怒马，而这条缰绳就把这匹怒马勒住了。”^① 因此，一个又热爱又畏惧宗教的君主、一个又畏惧又憎恨宗教的君主、一个完全不信宗教的君主，其暴戾程度是递增的。

至此，问题不是：一个人或是一个民族“不信宗教”和“有宗教而产生流弊”二者之间哪一个好处多。而是：“宗教有时候产生些流弊”和“人类完全不信宗教”二者之间，哪一个害处少。

第三节 宽和政体比较宜于基督教，专制政体比较宜于伊斯兰教

基督教和纯粹的专制主义是背道而驰的。它提倡仁爱，反对君主以专制淫威去裁决曲直、去肆意横虐；它禁止多妻；它使君主们较有人性、不那样残忍，比较愿意依从法律，而且能够感觉到自己并不是什么都可以为所欲为的；它建立起政治法和国际法，“这种国际法使战胜者保存这些属于战败者的重要东西，即生命、自由、财产和宗教——总是保存宗教；同时，胜利者也不是看不到自己的利益。”^②

伊斯兰教的君主们不断地杀人或被杀，伊斯兰教与专制政体相适应。

第四节 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性格所产生的后果

孟德斯鸠认为，基督教使民风朴实，伊斯兰教只靠利剑讲话，具有破坏性。因此应当皈依基督教而舍弃伊斯兰教。

第五节 天主教比较宜于君主国，耶稣新教比较宜于共和国

“一种宗教在一个国家里的诞生和成长，通常同那里的政体的意图是相吻合的。”^③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9—140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1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2 页。

基督教分裂后，具有独立无羁和自由精神的欧洲北方民族，皈依了没有明显的首长的新教，而南方的民族则仍然保存了天主教。

在建立了新教的国家里，路得派教徒都是一些大君主，喀尔文派教徒则是共和国里的老百姓或是君主国里的中产者。

第六节 贝尔的另一谬论

贝尔的另一谬论是，他说真正的基督教是不可能组成任何能够生存的国家的（意即他们只是教徒而不是一国的公民）。孟德斯鸠则认为，真正的基督徒都是合格的公民。

基督徒了解自己的责任，感觉得到天赋的权利，又遵循教义劝导。“基督教的原则，深深铭刻在人们心坎上的时候，将比君主国那种虚伪的‘荣誉’，共和国那种属人的‘品德’和专制国家那种奴隶性的‘恐怖’，远为坚强而有力。”^① 遵循教义和组成国家，遵守法律，做合格公民是不矛盾的。

第七节 宗教至善境域的法律

本节，孟德斯鸠阐述宗教与法律的不同。

“人类制定的法律是我们行动的指导，所以应该是戒律，而不是劝说。宗教是我们内心的指导，所以是劝说多而戒律少。”^② 宗教设立规矩，为的不是“优”，而是“最优”；为的不是“善”，而是“至善”；所以，这些规矩应该是劝说，而不是法律，才方便适宜。

如果混淆了宗教与法律的区别，“立法者把喜爱至善境域的人们可以作为一种‘劝说’来实现的东西，竟当做一种‘戒律’来执行；这样，他既使自己疲劳，又疲劳了社会。”^③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3—144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4 页。



第八节 道德法规和宗教法规的协调

宗教总是有必要同道德取得一致，促进和保证人类的诚实廉正。

第九节 古犹太戒行派教徒

古犹太戒行派教徒立誓愿：要对人公道；不害人——甚至要忍让屈从；对一切人守信用；憎恨不义；指挥命令时要谦和；永远和真理站在一边；避开一切不法的利益。

第十节 斯多噶派

斯多噶派的哲学道义最有益于人类，适宜于培育善人。

斯多噶派视财富、人间的显赫、痛苦、忧伤、快乐为空虚的东西，轻蔑快乐和痛苦，但他们埋头苦干，履行社会的义务，为社会而生，强调过社会生活。这个学派懂得培养公民，也培养了伟大的人物，培养了伟大的帝王。

第十一节 沉思默想

“人类生来就需要保养自己，自谋衣食，并做社会的一切工作，所以宗教不应当给他们一种过度的沉思默想的生活。”^①

伊斯兰教徒养成了沉默思辨的习惯。如果在此之外，又有其他因素来鼓励他们这种超脱尘世的思想——例如苛政，又如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给他们一种变幻无常的思想——那么一切就都完了。

第十二节 苦行

苦行应该同劳动的思想，不应该同怠惰的思想相结合，应该同良善的思想，不应该同非凡的思想相结合；应该同节俭的思想，不应该同贪婪的思想相结合。

第十三节 无法救赎的罪恶

在西塞罗的著述中，可以看出罗马时代有一些罪恶是无法救赎的，如渎圣罪。拜偶像的宗教中也有一些罪恶是无法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45—146 页。

救赎的。

但对基督教来说，应该是没有不可救赎的罪恶的。虽然没有罪恶在性质上是不可救赎的，但是整个都是罪恶的生命却是不可救赎的。

第十四节 宗教怎样影响法律

宗教和法律的目标应当一致。“宗教和法律主要的倾向应该是使人成为好公民，所以如果其中有一方背离了这个目标，另一方就更应坚持。宗教的约束越少，法律的约束就应越多。”^① 如在日本，主要宗教几乎没有任何教义可言，为弥补宗教的欠缺，就制定苛刻的法律，执法也格外严格。

宗教和法律之间的关系需要和谐与适当。“倘使宗教谴责法律所应许可的东西，而法律在另一方面又许可宗教所应谴责的东西的话，那是有危险的。”^② 此外，法律规定本身也要适当，“如果法律把无关痛痒的东西当做必要的东西的话，将会产生一种弊害，那就是把必要的东西当做无关痛痒的东西。”^③

宗教建立起宿命论的教义的话，法律规定的刑罚就应该严厉些，以防止人们在宿命论下所滋生的精神的懒惰和昏睡。

宗教对人们罪恶的宽恕不能依据偶然的事物而定。此外，报偿和惩罚的观念应该对应。“如果只有天堂可以希望而没有地狱可以畏惧的话，法律就将失掉它的效力。”^④

第十五节 法律怎样纠正虚伪的宗教的谬误

对由于愚蒙或迷信而产生的虚伪的宗教，法律要规定反抗宗教的内容，保存风俗的纯洁。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7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8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8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49页。



第十六节 宗教的法规怎样消弭政制的弊害

另一方面，在法律力量微弱的时候，宗教是能够支援国家的。

比如，国家因内战频仍而动荡不安的时候，宗教上的圣城就能够是战乱国家中一个永远平安无事角落。又如，有些国家，战争并不是经公众决议后才进行的，法律也没有指出结束或防止战争的方法；宗教则规定了和平或休战的时间，使老百姓得以进行那些国家的生存所必需的工作，例如播种和类似的劳动。

第十七节 续前

当一个国家，怨愤的事情很多的时候，宗教就应当提供许多调解的途径。阿拉伯人和日耳曼人就是这样做的。

第十八节 宗教的法律怎样具有凡俗法律的效力

初期的希腊的一项宗教规定，就体现了凡俗法律的效力。为制止凶杀，宗教告诉人们：一个被用暴力杀死的人首先对凶手是愤怒的，所以将在凶手心里激起忧虑和恐怖，并要凶手把死者生前常到的地方让给死者。人们又不可触摸这个罪犯，也不可同他说话，以免受到沾污或失掉作证的资格；应当把凶犯驱逐出城；又应该涤除他的罪污。

第十九节 一个国家的宗教对人类有利或有害，主要不在教义的真伪，而在适用的当否

最真实、最圣洁的教义，如果不同社会的原则连结在一起的话，可能产生极恶劣的后果；反之，最虚伪的教义，如果同社会的原则发生关系的话，却可能产生美妙的后果。

比如，孔教和芝诺的教派否认灵魂不死，但从这恶劣的原则却能引伸出一些不正确但对社会却是美好的结论。道教和佛教相信灵魂不死；但是从这条这样神圣的教义却引伸出一些可怕的结论来。

一种宗教仅仅建立一种教义是不够的；它还要加以引伸。

第二十节 续前

古波斯人的圣书里，教义是虚假的，但却是很有用的。

第二十一节 轮回

灵魂不死的教义分为三派：纯粹不死说、单纯的住所变更说、轮回说。轮回说在印度产生的影响有好的，也有坏的。好的是使人对杀戮有一定的嫌忌，所以在印度凶杀是极少的；坏的是提倡寡妇自焚以殉。

第二十二节 如果宗教引起人们对无足轻重的事物的嫌忌是危险的

在印度，宗教的偏见产生了种姓嫌忌。此外，伊斯兰教和印度教的信徒，因教义有别而互相憎恨厌恶，这都是危险的。“宗教的法律，除了激起人们对邪恶的轻视而外，是不应该制造他种轻视的，尤其是不应该使人们离弃对人类的爱和怜悯。”^①

第二十三节 节日

在节日的制度上，应注意节日要根据人们的需要、气候、谋生方式、生活习惯而定。“当一个宗教规定人们要在某日停止劳动的时候，它首先要关心的应该是人们的需要，然后才是它所敬奉的神明的尊荣显赫。”^②

第二十四节 宗教的地方性的戒律

不同宗教中有许多地方性的戒律。它们都是为适应当地的气候和地理条件而创造出来的。

第二十五节 一国的宗教输入他国是不方便的

由于上述原因，一个国家的宗教要输入另一个国家，常常是有许多窒碍的。

第二十六节 续前

如果一种宗教是建立在气候的基础上，而且同他国气候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4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54页。



相去悬绝、格格不相入的话，那它就不可能在他国立定脚跟；倘使有人把它传进去的话，也会被赶出来的。从人类的角度看，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划分界线的似乎就是气候。

既然如此，那么一种宗教有一些特殊性的教义同时又有一个一般性的信仰，差不多总是方便的。宗教条规不要过于仔细。

第二十五章 法律和各国宗教的建立及 对外政策的关系

第一节 对宗教的感情

敬神的人和无神论者都时常谈宗教；一个谈他所爱的东西，一个谈他所怕的东西。

第二节 信奉不同宗教的不同动机

世界上各种宗教的信徒热心信教的动机并不是一样的。

粗野民族热心拜偶像的宗教。文明民族信奉一个“精神的存在物”的宗教。

敬奉“最高无上的精神的存在物”的宗教，如天主教；灌输信徒是神的选民，而且信者与不信者之间大有区别这样的观念的宗教；礼拜仪式多的宗教；外表冠冕堂皇、有华丽的庙宇的宗教；赋予人类希望与恐惧的感情的、有地狱天堂的宗教，都会使我们极热心地信奉。

宗教应该崇尚纯洁的道德，才能使人们热诚信奉。“道德所赞同的感情一定使人们喜欢，道德所摈斥的感情一定引起人们的愤慨。”^①

第三节 庙宇

庙宇既是人们敬拜上帝的地方。又是共同信仰的人倾诉自己的弱点和苦痛，汲取安慰的处所。耕种土地的民族爱建庙宇，自己没有房子居住的民族是不会建筑庙宇的。没有庙宇的民族对自己的宗教就不那么依恋不舍。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59 页。

神是不幸的人们的避难所，而且，没有人比罪犯更为不幸；所以庙宇很自然地就成了罪犯的避难所。大量大大小小的罪犯避居于庙宇，寻求神明的庇护，这给施政和管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摩西的法律对此规定的很明智，非故意杀人犯是没有罪的；但是必须使他们不被死者的亲属看见，因此摩西为他们规定了一个避难所。大罪犯是没有资格避难的，所以他们没有避难所。犹太人是不断迁移的；它不可能产生避难所的思想。他们后来有了一座神殿，罪犯要在里面居住直到祭司长死亡为止。

第四节 教僧

上古的人只用菜蔬做祭献，祭礼简单。要取悦于神明的自然愿望，使祭典繁杂了起来。人们把特殊的场所奉献给神明，就不能不设教僧看管这些地方，像每个公民看管自己的房屋和家务一样。出于主持祭献、看管寺庙的需要；大多数民族把僧侣看作是一个独立的阶层。僧侣奉事神明，脱离世务，不受家庭的烦扰；这就是基督教戒律的主要部分的实践。

基督教有独身戒律，僧侣过多时，这条戒律是有害的；其结果，俗人将要太少了。

凡是没有教僧的民族通常都是野蛮的民族。

第五节 法律对僧侣团体的财富所应加上的限制

僧侣无止境地获取财产，是极不合理的。通过民法来革除积弊的话，有时候是会碰到一些障碍的。在这种场合，采取一种间接的办法，要比使用直接打击的办法，更能体现立法者的聪明智慧。法律不要禁止僧侣取得财产，而要想法子使僧侣对这些财产感到厌烦；在权利上不动它，而在事实上取消它。如增加永远管业税和补偿税，并停止永远管业。

应该把僧侣古时的必要的财产当做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要让这些财产同僧侣团体一样是固定的，并具有永久性；但是应该让他们放弃手中新取得的财产。



第六节 修道院

修道院不应该以收取“终身”年利为条件出卖自己的地产、财产，也不应该以“终身”年利为条件进行借款。如果这样，就是利用利息关系来为害人民了。

第七节 迷信上的奢侈

“礼拜外表的堂皇华丽同国家的政制有很大的关系。在善良的共和国里，人们不但抑制出自虚荣的奢侈，就是迷信上的奢华也在抑制之列。”^① 关于宗教，制定了节俭的法律的，梭伦立法、西塞罗的法律、努玛的法律，都是例子。

小心翼翼地尊敬神明，和崇拜仪式的堂皇华丽，是极其不同的两桩事。

宗教不应当以献祭为借口而把国家由于必要的考虑留给老百姓的东西勒索了去；柏拉图说，纯洁、虔诚的人应该奉献和他们相似的祭品，即纯洁、虔诚的祭品。

宗教也不应当鼓励丧葬的浪费。

第八节 宗教的首长

在君主国里，宗教教长的职位同国家分开是恰当的。在专制的国家里，一切权力由一个元首独揽。这种情况可能使君主把宗教当做是他的法律本身、是他的意志的产物。为防止这种弊病，宗教就应该有自己的经典，例如确定教义、建立宗教的圣书之类。这样，宗教才能制约或战胜暴政。

第九节 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即为不同宗教的彼此互相容忍。“一切受到压制的宗教，自己必将成为压制异教的宗教。这是一条原则。因为当一种宗教侥幸而脱离了压迫的时候，它就要立即攻击曾经压迫它的宗教——不是作为宗教，而是作为暴政来攻击。”^②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4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66页。

因此，法律要规定不同的宗教不仅不要搅扰国家，而且也不要互相搅扰。

第十节 续前

如果一个国家对本国已经建立的宗教感到满意的话，它就不要容许其他宗教进来设教；这将是一条极好的民法。那么，关于宗教的政治性法律的基本原则应该是：如果一个国家有自由接受或拒绝一种新的宗教的话，它就应该拒绝它在国内设教；如果它已经在国内设教的话，就应该容忍它。

第十一节 宗教的变更

一个君主如果企图摧毁或变更国内占有支配地位的宗教的话，他就将使自己处于极危险的境地。如果他的国家是专制政体的话，他就要比任何形式的暴政国家，冒更大的险，激起革命。因为一个国家不可能在瞬息之间把宗教、风俗、习惯都改变了。

第十二节 刑法

对于宗教，应避免使用刑法。宗教本身有它的威慑力。宗教的恐吓是那样厉害；宗教的应诺又是那样丰饶。要变更宗教的话，诱导比刑罚更为有力。

历史已充分地告诉我们，刑法除了破坏而外是没有其他效果的。

第十三节 奉告西班牙、葡萄牙宗教法庭的法官们

本节，孟德斯鸠强烈批判西班牙、葡萄牙宗教法庭的法官们对非基督徒（异端）的迫害，并指出宗教法庭和宗教迫害是那个时代欧洲文明史上的耻辱。

第十四节 为什么基督教那样为日本所厌恶

基督教信仰上的坚定性，增加了人们的胆量，这被认为是很危险的。基督教所提倡的殉道也被视为有“造反”的意思。因此日本法律严惩信教者，要人们舍弃基督教。

第十五节 宗教的传布

除了伊斯兰教徒而外，东方一切民族都认为，一切宗教



本身都是一样的，没有差别的。但这并不是说，一种从很遥远地区传来的宗教，和当地的气候、法律、风俗、习惯完全不同，也能得成功传布。这在一个强大的专制国家里更是如此。那里的人容忍外国人，但厌恶宗教的传布。

第二十六章 法律和它所规定的事物秩序的关系

第一节 本章主旨

本节，孟德斯鸠对法律作了分类，并指明了理性与法律的关系。

“人类受到种种法律的支配。有自然法；有神为法，也就是宗教的法律；有教会法，也叫做寺院法，是教会的行政法规；有国际法，可以看做是世界的民法；——在这意义上每个国家就好比是一个公民；有一般的政治法，表现人类创建了一切社会的智慧；有特殊的政治法，关系每个特殊的社会；有征服法，是建立在一个民族想要、能够或应该以暴力对待另一个民族这种事实上面；有每一个社会的民法，根据这种法律，一个公民可以保卫他的财产和生命，使不受任何其他公民的侵害；末了，有家法，这是因为社会分为许多家庭，需要特殊的管理。”^①

因此，法律有各种不同的体系。“人类理性所以伟大崇高，在于它能够很好地认识到法律所要规定的事物应该和哪一个体系发生主要的关系，而不致搅乱了那些应该支配人类的原则。”^②

第二节 神为法和人为法

本节主要阐述人为法和神为法在渊源、目的和性质上的不同。

人为的法律在性质上同宗教的法律是不一样的。这是一条重要的原则；同时该原则受到其他一些原则的支配的，它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73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73 页。

们是：(1) 人为法的性质是受到所发生的一切偶然事件的支配的，而且是随着人类意志的转移而变更的。反之，宗教法律的性质是永远不会改变的。(2) 有些国家，法律仅仅是君主反复无常的一时的意欲而已，法律等于零，但是，一个社会总是须要有某些固定的东西；所以还是有宗教。(3) 宗教的主要力量来自信仰；人为法的力量来自人们的畏惧。“远古”的东西适宜于宗教，反之，新近的事物适宜于立法。

第三节 民法和自然法的抵触

本节通过对自卫行为、贞操权、择偶、离婚等法律规定的分析，指出了上述民法规定与自然法存在抵触。凡与自然法相抵触的，则不合理、违背人性，并且使人憎厌。

第四节 续前

大义灭亲或亲亲相告的法律是违反人性和罪恶的。“为了要对一种罪恶的行为进行报复，法律竟规定出一种更为罪恶的行为。”“为了保存风纪，反而破坏人性，而人性却是风纪的泉源。”^①

第五节 什么情况下可以依据民法的原则裁判而对自然法加以限制

本节以梭伦的法律为例说明，因自然的原因而对自然法加以限制是很好的，但仅仅因违背了人为法，而对自然法加以限制，是不可取的。

第六节 继承的顺序应以政治法或民法的原则而不应以自然法的原则为依据

总的准则是：养育子女是自然法上的义务；但自然法并不强制父亲立承嗣。财产的分授、同分授有关的法律、分授人死后的继承，这一切都只能由社会规定，是政治法规或民事法规上的义务。因此，关于私生子，世界上不同的国家就有不同的规定；这种规定是随着各国民事的或政治的法律而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76页。



改变的。

第七节 自然法的问题不应依宗教的箴规裁决

宗教应该维护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对斋戒、禁忌等习惯加以限制。换言之，大自然所赋与的自卫权利是高于一切宗教的箴规训条的。

第八节 应依民法的原则规定的东西就不应依寺院法的原则规定

民法注意的是事实，寺院法注意的是性灵和神圣性。以对盗窃的规定来看，民法着眼于行为，寺院法则依地点定罪。再以因不忠实而要求离异的规定为例，罗马法只规定夫可提起，寺院法规定夫、妻均可提起。实际上，如果仅仅从纯粹精神上的概念出发、仅仅从同来世事物的关系出发去看待婚姻的话，那么不论夫或妻对婚姻的违背就都是一样的。但是几乎一切民族的政治的和民事的法律都合理地把二者区别开来。

第九节 应依民法的原则规定的东西常常不能依宗教的原则加以规定

“宗教的法律富于崇高性；国家的法律富于普遍性。”

“由宗教产生出来的‘至善境域的法律’，主要是以遵守这些法律的个人，而不是以社会的完善为目的的。民法正相反。它的目的主要是一般人道德的完善，而不是某些个人道德的完善。”^①

“因此，由宗教直接产生出来的思想，不论怎样值得尊敬，并不老是可以用作民法的原则的，因为民法有另外一个原则，就是：社会一般的利益。”^②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1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81—182页。

第十节 在什么场合应该遵从民法所容许的，而违背宗教的禁令

当一种禁止多偶制的宗教传入了准许多偶制的国家里的时候，该国法律——单从政治来说——是不应该容许一个有几个妻子的人信仰这种宗教的，除非官吏或丈夫通过某种方式恢复妻子们民事上的身份地位，作为赔偿。否则妻子们的处境将是悲惨的；她们遵从了法律，但却被剥夺了社会上最大的利益。

第十一节 人类的法庭不应以有关来世的法庭的箴规作准则

宗教法庭是由基督教的僧侣们按照“忏悔法庭”的思想组织的；它同一切良好的施政是背道而驰的。它在各处引起了公愤。这种法庭，不论对什么政府，都是不可容忍的。在君主政体之下，它只能制造告密者和卖国贼。在共和政体之下，它只能够培养不诚实的人；在专制政体之下，它和这种政体一样，具有破坏性。

第十二节 续前

人的审判只看行动；它对人类只有一项要求，就是“无罪”。神的审判则看思想；它对人类却有两项要求，就是“无罪”和“忏悔”。宗教的这种区别法是不应当同人类的法庭有任何关系的。

第十三节 关于婚姻，什么时候应遵从宗教法规，什么时候应遵从民法

宗教总是干与婚姻的。在另一方面，婚姻是人类一切行动中最使社会感到兴趣的，所以又很有必要由民法加以规定。

婚姻的性质、形式、缔结的方式和子孙繁衍，这一切都属于宗教职能的范围。

男女结合在财产的关系上所产生的后果、相互间的利益、一切同新家庭、同新家庭所由出的家庭、同新家庭所将



产生的家庭等有关系的事情，所有这一切则属于民法的范围。

无论是宗教还是民法，为的都是要尽量使婚姻具有确实性。因此，有效的婚姻，除了宗教所要求的条件而外，民法还可以要求其他条件。

民法与宗教对婚姻的规定应当互不矛盾，并互为补充。

第十四节 关于亲戚间的婚姻，什么时候应依自然法，什么时候应依民法的规定

在禁止亲属间的婚姻这一事情上，要很好地划出哪里是自然法的终点和民法的起点，这是一件极精微细致的工作。孟德斯鸠尝试着提出一些原则。

母子、父女的乱伦是违背自然法而应当禁止的。

兄弟姊妹的相奸也令人嫌恶。禁止堂表兄弟姊妹结婚，也渊源于同一理由。罗马法中四亲等以内亲属结婚就是乱伦。

有些民族并没有反对父女间、兄弟姊妹间的婚姻，但孟德斯鸠认为这不是合乎自然的。

禁止父女和兄弟姊妹间的婚姻为的是保存家庭合乎自然的贞洁——这条原则，将帮助我们发现哪一类婚姻由自然法所禁止，哪一类婚姻只能由民法加以禁止。

女婿和岳母、公公和儿媳妇、丈夫和妻子的女儿，他们彼此间的婚姻是自然法所禁止的，民法不能够、也不应该允许这类婚姻。

不同民族对堂表兄弟姊妹间的婚姻被禁止或许可看法不同，就应当按情况由民法予以许可或禁止。

夫妻的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不违背自然法。因此禁止或准许他们之间的婚姻的法律不是自然法，而是民法。

可以说，对于亲属间的婚姻，自然法的禁例是不变的，因为它所依据的事物也是不变的；但是民法的禁例却是偶然性的，因为它是以偶然的情况为依据的。

第十五节 以民法为根据的事情就不应当用政治法加以规定

本节中，孟德斯鸠对民法与政治法关系的论述，每一点都堪称是真知灼见的公理。

孟德斯鸠首先指出，脱离了自然状态，人类便生活在“政治法”和“民法”之下。

“政治法使人类获得自由；民法使人类获得财产。我们已经说过，自由的法律是国家施政的法律；应该仅仅依据关于财产的法律裁决的事项，就不应该依据自由的法律裁决。如果说，个人的私益应该向公共的利益让步，那就是荒谬背理之论。这仅仅在国家施政的问题上，也就是说，在公民自由的问题上，是如此；在财产所有权的问题上就不是如此，因为公共的利益永远是：每一个人永恒不变地保有民法所给与的财产。”^①

“国家的建立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使每个人能够保有他的财产。”^②

“那么，就让我们建立一条准则吧！它就是：在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上，公共利益绝不是用政治性的法律或法规去剥夺个人的财产，或是削减那怕是它最微小的一部分。在这种场合，必须严格遵守民法；民法是财产的保障。”^③

“因此，公家需要某一个人的财产的时候，绝对不应当凭借政治法采取行动；在这种场合，应该以民法为根据；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④

第十六节 应依政治法的准则处断的事项就不应依民法的准则处断

由财产推演出来的是民法，由自由产生出来的是政治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89—190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0 页。

③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0 页。

④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0 页。



法。不把两者相混淆了的话，则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

一个国家的“国有土地财产”是否可以让与的问题，王统继承顺序问题，都应该由政治法而不应该由民法决定。它们不同于私人财产的处理和私人遗产的继承。

借用西塞罗的说法，以裁决私人间关于一条路旁小沟的权利问题时所使用的准则，去决定一个王国、一个民族、甚至整个地球的权利问题的话，那是可笑的。

第十七节 续前

对于“贝壳放逐”从政治法的准则，而不是从民法的准则加以研讨，就可见它是一项美妙的法律了，并足以证明平民政治的宽仁温厚。在此，要能够把“贝壳放逐”的观念同刑罚“放逐”的观念分别开来看待。

第十八节 必须研究外表似乎矛盾的法律是否属于同一体系

罗马古法许可丈夫把妻子借给别人。另一方面，又规定如果丈夫容忍妻子淫乱，不把她交付审判，或是在她被判罪后又接她回家，则丈夫要受刑罚。这些法律，好像矛盾，但是并不矛盾。前者的目的是为促进共和国人口，后者的目的在于维护善良风俗。前一项法律是政治法；后一项法律是民法。

第十九节 应依家法断处的事项不应依民法断处

家庭内部的纠纷、宫闱禁地的讯问属于一种特殊的家法，不应依民法断处。

第二十节 属于国际法的事项不应依民法的原则断处

“自由的主要意义就是，一个人不被强迫做法律所没有规定要做的东西；一个人只有受民法的支配才有自由。因此，我们自由，是因为我们生活在民法之下。”^①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4页。

君主们彼此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受民法的支配，所以他们是不自由的。他们受暴力的支配。他们永远是强制别人或是受到强制。因此，他们依暴力缔结的条约和他们自愿缔结的条约，同样具有强制性。他不能抱怨人们用暴力强迫他订定条约。——这就好像是抱怨他的天然地位；也就违反了事物的本质。

第二十一节 属于国际法的事项不应依政治法断处

政治法要求每一个人都要服从所在国的民、刑事法庭的管辖和该国元首的惩罚。

国际法要求君主们派遣使臣，不允许使臣受任地国的元首和法院的管辖。因此，关于使臣问题，就应该遵从国际法，而不应该遵从政治法。使臣免受任地国的民刑指控。如果使臣们滥用他们代表的身份，则可以把他们遣送回国，然后还可以向他们的君主控告他们。

第二十二节 印伽人阿杜阿尔巴的不幸遭遇

上述原则，曾经受到西班牙人蛮横的破坏。印伽人阿杜阿尔巴只应该受到国际法的审判，但是西班牙人却用西班牙的政治法和民法对他审判定罪。

第二十三节 由于某种情况，政治法将使国家遭受毁灭的时候，就应该采用保存国家的政治法；这种政治法有时就成为国际法

“政治法都是从同一个原则出发，就是：‘人民的安全就是最高的法律’。”^①

当一个大国成为另一国的附庸时自己就要衰弱下去，而且甚至要使宗主国也衰弱下去。因此，如果一个大国的王统继承人是另一个大国的君主的话，前者是完全可以拒绝这个君主为继承人的，因为变更这个王统继承顺序对于两国都是有益处的。这种政治法有利于保存国家，这时就成为国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96页。



际法。

孟德斯鸠还指出，“治国的人，不要为外国的箴规训则所感染陶醉，这点特别重要。外国的箴规训则总不如本国既有的箴规训则合适。此外，人类对自己的法律和习惯总是不可思议地依恋不舍的；每个民族都因自己的法律和习惯而感到幸福快乐。我们从各国的历史看到，如果没有大动乱和大流血，人们是很少改变自己的法律和习惯的。”^①

第二十四节 警察规则和其他民法不属于同一体系

“在警政的实施上，惩罚者与其说是法律，毋宁说是官吏。在犯罪的审判上，惩罚者与其说是官吏，毋宁说是法律。”^② 警察处理的是每天一再发生的繁枝细节的事件，所以处以重刑是不适当的。我们不应当把严重触犯法律同单纯违反警规混淆了起来。这些东西并不属于同一个体系。

第二十五节 当问题应当服从由事物的本性推演出来的特殊法规的时候，就不应当依照民法的一般规定处理

比如船在航行途中，船上水手订约，就不应当适用一般的民法规定。他们已经离开了社会，而成为船上的公民；他们不应当缔结民事契约，因为这种契约的成立仅仅是负担文明社会的义务而已。

在罗得人经常进行海岸航行的时代，他们也制定了一项具有同样精神的法律。该法规定，在暴风时留在船上的人则占有船和货，离开船的人则一无所有。

第六卷

第二十七章 罗马继承法的起源和变革

本章单独的一节

本章详细考证了罗马自罗慕露斯建城，经由王政、共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6 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97 页。

和、帝制到查士丁尼时期一千多年间继承法的起源与变革的历程与内容。

罗慕露斯把土地分配给国民是罗马继承法的起源。《十二铜表法》；第二次至第三次布匿战争时期制定的《窝可尼安法》；奥古斯都时的《巴比恩法》；亚得里安时代通过的《德笃利安元老院法案》；《奥尔飞甸元老院法案》；查士丁尼和梯欧非露斯的《法制》等是罗马继承法的主要渊源。在内容上它们涵盖了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宗亲继承与血亲继承，妇女继承遗产的能力等问题。至查士丁尼时期，完全废除了有关继承的古法，规定了三系继承人，就是直系卑亲属、直系尊亲属和旁系亲属，没有任何男女之分，没有女系亲属和男系亲属之分，并废除这方面所存留的一切区别。查士丁尼认为，这样才是顺从人性的自然的。

本章中孟德斯鸠突出强调了法律应顺从人性。“当立法者们被迫制定违背天然感情的法律的时候，这对人道来说是一种不幸。”^① 如果立法者们立法时，考虑社会多于公民，考虑公民多于人性，换言之，法律牺牲了公民和人性，而仅仅考虑社会和国家利益，譬如，作为私法的继承法蔑视了立遗嘱者的天然感情，那么，结果是可怕的，这样的法律只能强迫诚实的人去规避它。

此外，当时代变迁，古法已开始显得太严峻时，不能做极端的法律形式主义者，死搬法律文字，而要作公平、温和、适宜的考量。

第二十八章 法国民法的起源和变革

第一节 日耳曼各族法律性格的差异

《撒利克法》和法兰克为其他日耳曼小部落制定的法律，都还保留着日耳曼民族所固有的原始、粗野、朴实之风，这些法律变化很少。但西哥特人、伦巴底人和勃艮第人的法律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08页。



就不是如此，而是大大失掉了原有的性格，因为这些民族在新的地方定居之后已大大失掉了他们原有的性格。特别是西哥特人的法律，君王和僧侣们对之作了修订。

第二节 野蛮人的法律都是属人法

日耳曼法的一个特殊性就是不受地域的限制，法律精神是属人的。法兰克人按照《法兰克法》裁判；阿尔曼人按照《阿尔曼法》裁判，勃艮第人按照《勃艮第法》裁判；罗马人按照罗马法裁判。当时的征服者们完全没想象到要使自己的法律趋于统一；甚至也没想到要给被征服的民族制定法律。这与其民族的风俗有关。

后来的国王《敕令》中仍有属人的色彩：子女遵从父亲的法律；妻子遵从丈夫的法律；寡妇恢复自己本来的法律；脱离奴籍的人遵从原奴隶主的法律。不仅如此，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所乐意遵从的法律，但这种选择必须公开发表。

第三节 《撒利克法》和《西哥特法》、《勃艮第法》的主要差异

勃艮第人的法律和西哥特人的法律是公平的。但是《撒利克法》不是如此；它对法兰克人和罗马人区别对待，杀死法兰克人和罗马人赔偿金不同。

第四节 为什么罗马法在法兰克人统辖的地区就消灭，在哥特人和勃艮第人统辖的地区就存在

在法兰克人统辖的地区，法兰克人遵守《撒利克法》，罗马人遵守《提奥多西乌斯法典》。但后来《撒利克法》取得几乎是普遍的权威，而罗马法逐渐消亡。这是因为当法兰克人、当野蛮人或是当一个生活在《撒利克法》之下的人享有巨大利益，这就使每一个人都愿意舍弃罗马法而去生活在《撒利克法》之下了。只有僧侣们还保持对他们没有任何害处罗马法。

在西哥特人统辖的地区，阿拉立克下令编纂《提奥多西乌斯法典》，以解决罗马人间的争讼；欧里克下令编纂本族

习惯，以解决西哥特人间的争讼。西哥特人的法律并不给西哥特人比罗马人更多的民事上的利益，所以罗马人没必要舍弃自己的法律，而采用西哥特人的法律，该地区也就保持了罗马法。

此外，罗马法存在于勃艮第，是用以解决罗马人间所可能发生的争讼的。

864 年的《毕斯特敕令》证明，法兰西此前及之后一直有遵守成文法的罗马法地区和遵守习惯法的非罗马法地区的区分。

第五节 续前

在勃艮第人和西哥特占领的地区，罗马法和日耳曼蛮族法并存，但 878 年后，蛮族的属人法在他们自己的国家里也消灭了。

第六节 在伦巴底人的领地内为什么罗马法能够存在

伦巴底人的法律是公平的，罗马人不能从舍弃自己的法律，选择伦巴底人的法律而得到任何好处。所以在意大利，罗马法和《伦巴底法》同时并存。当意大利的大多数城市成立了共和国，这些新共和国的公民都愿意选择生活在罗马法之下，遵守《伦巴底法》的人数就一天比一天地减少了。

第七节 在西班牙为什么罗马法消灭了

西班牙的情形正相反。在那里，西哥特人的法律胜利了，而罗马法消灭了。原因一是统治者在西班牙禁止罗马法，甚至不准许法庭引证。二是，解除哥特人和罗马人间的婚姻禁令，哥特人和罗马人间隔阂也就不存在了。

但在西班牙君主们所领有的今天法国的南部高卢诸领地，由于离西班牙君主政权的中心较为遥远，罗马法却存在着，适用《西哥特法》的人数少。

第八节 假的敕令

假敕令的内容是规定上述西哥特人禁止使用罗马法，意在把西班牙的这项特殊法律变成一项普遍的法律，仿佛要把



罗马法从整个地球上消灭掉。

第九节 野蛮人的法典和敕令是怎样消灭的

《撒利克法》、《莱茵河畔法兰克部族法》、《勃艮第法》、《西哥特法》等蛮族法都逐渐为法兰西人所废弃。原因在于封建制发展，“附属采地”扩大了，法的属地性增强。同时僧侣团体维护他们的特权，纂辑了宗教会议制定的教规和教皇们的谕旨取代以前的国王敕令。

第十节 续前

人们曾给《伦巴底法》、《撒利克法》和《巴威利亚法》附加一些敕令。敕令有好几个种类。有的和政治行政有关系；有的和经济行政有关系；大多数和宗教行政有关系；一小部分和民事行政有关系。人们对与民事行政的敕令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修改、扩张和减缩。敕令附加到属人法上面去，反而使敕令的主体本身受到人们的忽视。

第十一节 野蛮人的法律、罗马法和敕令废灭的其他原因

查理曼之后，历朝帝王不会读书写字，也不善统治，就把蛮族法典、罗马法和敕令都忘掉了。只有在文字使用较好、商业发达的意大利及与意大利毗邻的高卢，很好地保存了罗马法；不仅如此，在那里，罗马法更成为一种属地法和一种特权。在西班牙，由于不懂文字。这么多的法律都消灭了，于是各地的习惯便形成了起来。属人法消灭了。

第十二节 地方习惯；野蛮民族的法律和罗马法的变革

在黎明时期和第二时期已经有地方性的习惯了。这些地方性习惯不同与《撒利克法》等蛮族法典习惯，《撒利克法》是属人法；它们是属地法了。地方性习惯起初是作为主要法律的补充的。在柏彬王时代，地方性的习惯成为主要法律。

罗马法的变革在于，作为属人法性质的罗马法，如《提奥多西乌斯法典》，慢慢地也式微了，被广泛接受的是查士

丁尼编纂的法典。在哥特人和勃艮第人辖下的省份，人们把它当做“成文的法律”来接受；在法兰克人的旧辖地里人们把它当做“成文的道理”来接受。

第十三节 《撒利克法》即《海边法兰克法》、《河畔法兰克法》和其他野蛮民族法律的差异

《撒利克法》不容许使用消极证言，规定提出诉讼或控告的人就有积极立证的责任，而被告单单加以否认是不够的。原被告双方都要陈述证据，以控诉或辩护。

《河畔法兰克法》则具有完全不同的一种精神，满足于消极证言，允许辅助誓言、宣誓涤罪。这种法律只适合于一个简单纯朴、性情率直的民族。

第十四节 另一点差异

《撒利克法》不许可依个人决斗确定证据；但是河畔法兰克人的法律和几乎所有野蛮民族的法律都接受这种证据。准许使用消极证言，就不能不采用决斗立证。决斗对采用消极证言的法律是一种补救手段。

第十五节 一点说明

决斗立证是因为准许消极证言而产生的，只是日耳曼法律的一般精神。在几个世纪的时期中，也有可能产生例外或特殊的法规。

第十六节 《撒利克法》的开水立证

《撒利克法》容许使用开水来确定证据的习惯，这是《撒利克法》容许消极证言的一个特殊事例。这种消极证言法，是经双方同意，由法律加以容许，但它并不是法律所规定的。

第十七节 我们祖宗的想法

由上可见，我们的祖宗在决定国民的荣誉、财产和生命问题时所根据的事物，是属于理性的少，而属于运气的多；我们的祖宗不断使用一些立证方法，既不能证明任何东西，而且同犯罪的有无是毫不相干的。但它们与风俗有关。



决斗立证，与这个专事武艺的民族喜好战斗、尊重武力、勇敢、荣誉，憎恶懦弱有关。

以火立证，对这个经常触摸热铁、锻造武器的民族来说，也属正常的皮肉之苦。

开水立证，则事涉当事人是否有诚实正直的道德品质。

总之，在决斗立证、热铁与开水立证的习惯仍然存在的时代环境之下，这些看似不公平的法律和民情风俗是协调和谐的，它们的不合情理多于专制横暴。

第十八节 决斗立证为什么传播开了

决斗裁判的习惯在法国传播开了，主要和打破教皇与僧侣特权，强化世俗帝国的权威有关。僧侣们喜欢看到人们把一切世俗的事情都提到教堂和祭坛去解决；本来教会法庭有一套自己的立证方法，如十字架立证、冷水立证、开水立证等，对消极证言和决斗裁判这两种习惯是全都加以拒绝的。但当案件涉及到世俗贵族遗产证书的真伪和效力的时候，傲慢的贵族们都喜欢用他们的剑来支持他们的权利。奥托二世时，贵族和君主们协作，迫使僧侣们让步，同意把决斗裁判的习惯看做是贵族的一种特权，从而保障贵族的财产所有权。这样，决斗立证既遵循了传统的尚武精神，也被视作为上帝的判决而加以采用。从这时起，决斗裁判的习惯就传播开了，其他的立证方法则不再被提及或被废除。

第十九节 《撒利克法》、罗马法和敕令被忘却的另一原因

决斗立证习惯的广远传布是《撒利克法》、罗马法和敕令的权威消失的另一主要原因。

《撒利克法》、罗马法和敕令都是不准许决斗立证，所以它们就多多少少成为无用之物而没落，或丧失权威而被忘却了。

一切民刑事的诉讼都被缩减成为单纯的事实。人们就是为着这些事实而决斗。不但诉讼的主要内容，即连附带事件

和预审事件，也都是取决于决斗。人们不需要成文法了。法官判案、债务的要求都采用决斗裁判。

第二十章 荣誉观念的起源

日耳曼各民族在荣誉的观念很强，荣誉观念的特别准则也随之产生与形成。有一条准则，是：在法官面前，当人们说你撒谎时，就应当决斗。从这里又产生了一条准则，就是：一个人一旦宣布说他要决斗，就不能翻悔；如果他翻悔的话，就要被判处刑罚。

绅贵之间的决斗，是骑马、手持各种武器进行的；贱人之间的决斗，则是步行着、手执棍子进行的。由于这个缘故，人们便把棍子看做是侮辱的工具，因为一个人受到棍子打，就是被看做贱人了。只有贱人决斗时不把脸掩盖，所以脸会受伤。由于这个缘故，人们便认为打耳光是一种侮辱，需要用血来洗雪，因为一个人被打耳光就是被当做了贱人。

第二十一章 关于日耳曼人荣誉观念的另一点意见

塔西佗说：“日耳曼人认为战斗时遗弃了盾牌，是极大的羞耻；有不少人因为这种不幸的事而自杀。”因此《撒利克古法》规定，造谣诽谤他人遗弃盾牌的，应该给被诽谤者赔偿金十五苏。修改后的《撒利克法》规定的赔偿金三苏。

第二十二章 和决斗有关的风俗

和决斗有关的风俗是骑士为爱情而决斗。但事实上，这种风气并不是爱情，而是一种轻浮的艳侠之风。

第二十三章 决斗裁判的法学

决斗裁判本是荒谬的习惯，既已盛行，立法者不得不基于理性为之寻求法学的基础。就是就采取一定智虑明达的措施来规范决斗裁判。

第二十四章 决斗裁判的规则

尽管制定有各种规则，决斗的伤亡仍然很高。上世纪（指17世纪），人们制定了法律禁止决斗，违者处死。孟德斯鸠认为，可以不必处死刑，只要把格斗者的手砍掉，使失



去格斗的资格，也许就够了。

第二十五节 对决斗裁判所加的限制

论述了在民刑案件、主体方面、程序上对决斗裁判的各种具体限制。那些毫不重要的民事案件，是不准许提出决斗的“邀战物质”的。已经由公断人或教会法庭裁判的案件、有关妇女妆奁的问题也不得决斗。

第二十六节 诉讼人和证人间的决斗

诉讼人与证人之间的决斗发生在与第一个证人或与第二个证人之间。决斗决定着证人口供的效力和案件败诉与否。更有甚者，甚至有立法不留给证人们任何口实可以用来避免决斗。

第二十七节 诉讼人和领主的司法家臣间的决斗。对裁判不公的上诉

决斗裁判，从性质来说，就是要永远解决争讼，是不容许重新审理、重新追诉的。所以，如同罗马法和寺院法所规定的上诉，即向更高级的法庭申诉，以改正原法庭的判决，在当时的法国人们都是不懂得的。

有臣服关系的诉讼人负有忠诚义务，不能控告领主和领主裁判不公，仅仅能控告领主的家臣，由此可能引发控诉人与领主家臣间的决斗。决斗失败的家臣既不必丧失生命也不必丧失手足；但是在重罪的场合，控诉人失败了的话，却是要处死刑的。但如果领主没有家臣，或是家臣数目不足的话，有人控告他裁判不公，那就要由他自己承当了。当时，有无数采地的封臣自己没有属臣，不能够维持自己的法庭；一切讼案都提到宗主的法庭去解决；他们丧失了司法的权利，这就是司法和采地的分离。

对国王法庭所作出的判决，是不得控告裁判不公的；因为没有人是同国王平等的，所以没有人可以控告国王；国王是没有上级的，所以没有人能够对他的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这条基本的法律，有政治的必要性，又能减少了当时司

法实践的一些弊端。

一个领主可以要求国王法庭的裁判官到他的采地来审判，以体现公正，也可以把他的法庭迁到国王的法庭里去。虽然当时不存在今天上诉的实践和上诉的观念，但是人们已知道上告于国王。

第二十八节 对怠忽裁判职务的上诉

一个领主的法庭对诉讼延宕、规避或拒绝审理的话，诉讼人可以对怠忽裁判职务提出上诉。而关于怠忽裁判职务的上诉，一向是不进行决斗的，但是，在宗主的法庭里，怠忽职务是由证人加以证明的，因此可以要求证人们决斗。

有敕令规定关于裁判不公的案件，可以向国王的法庭上诉，其他种类的案件则禁止上诉，违者处罚。

第二十九节 圣路易朝代

圣路易发布《法令》和《法制》，规定诉讼人对国王辖地内法庭的判决不得提出不公之诉，但可以向原法庭要求修改；如果那里的法官不愿做出必要的修改的话，国王准许诉讼人向国王的法庭上诉，由此，废除了他的辖地法庭的决斗裁判。

关于男爵领主们的法庭，圣路易准许诉讼人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不公之诉，并规定向国王的法庭或宗主伯爵的法庭提出；在这些法庭，并不是依据决斗，而是依据证人，按照他的法规所定的诉讼形式，进行裁决。

这样，不论是对男爵法庭可以控告裁判不公的场合，或是对国王辖地法庭不得控告裁判不公的场合，都规定诉讼人可以上诉而不冒决斗的危险。

这是一项对旧习惯的改革，但并没有普遍地为领主的法庭所接受。

第三十节 关于上诉的几点考察

如果诉讼人没有提出上诉就离开法庭的话，他便丧失上诉的机会，判决也就生效。



第三十一节 续前

自由民对领主法庭的不公道有方法可以平反，而贱民不得控告他的领主的法庭裁判不公，人们认识到这是不合理的，因此议会接受了贱民的上诉犹如自由民的上诉一样。

第三十二节 续前

当控诉领主法庭裁判不公或控告怠忽裁判职务的上诉案件越来越多时，就由诉讼人为上诉进行辩护，而不是像以前那样，由领主自我辩护了。

在怠忽裁判职务的上诉的场合，如果领主被当做诉讼人来控告的话，他就要向受理诉讼的国王或宗主领主交罚金。在上诉成为一般的制度的时候，当领主的法官的判决被改变的时候，诉讼人要付给领主这笔罚金。这个荒谬背理的习惯存在得很久，后自行消灭。

第三十三节 续前

在实行决斗裁判时，以裁判不公而控告法官之一的诉讼人，可能因决斗而败诉，但他是不可能胜诉的。实际上，控告裁判不公的人如果打败了的话，上诉就被取消了；如果他打胜了的话，则判决连同上诉都被取消了，应该进行新的审判。这就是决斗裁判的宣判方式，依审问进行裁判的案子就没有这种宣判的方式。

第三十四节 诉讼程序如何成为秘密的

决斗产生了一种公开的诉讼程序。控诉和抗辩都是公开进行的，证人也应在众人的面前公开作证。法国这种公开的刑事诉讼，同当时普遍的文盲也有关系。不会使用文字就只有诉讼公开才能使意见得到确定。这种诉讼形式适宜于当时的政体。

后来，人们采用秘密的诉讼形式。讯问、审查事实、检验证据、作证、对质、公诉人的结论，都是书面的并保守秘密。新的诉讼形式适宜于此后建立的政体，而且诉讼形式由公开转向秘密是逐渐发生的。

第三十五节 诉讼费用

法国古时的世俗法庭是不判处负担诉讼费用的。败诉的当事人会被处罚金。决斗裁判的刑事案件败诉的当事人丧失生命和财产，决斗裁判的其他案件的败诉当事人也处罚金。而且，讼案都在当地完结，所以没有必要由当事人负担诉讼费用。

当上诉越来越多，上诉案件由一个法庭转到另一个法庭，程序和技巧趋于拖延复杂时，遵照圣路易的新法，就要负担诉讼费用。诉讼人也会因害怕诉讼费用而裹足不前。

第三十六节 公诉人

按照蛮族的法律，一切讼案都被减缩为损害赔偿。一切追诉多少都成为民事性质的；每一个私人都能够起诉，对犯罪的刑罚就是罚钱。当时没有今天有公诉人负担对犯罪进行追诉的责任。而罗马法对犯罪的追诉，采取群众性的形式。这种形式和公诉人的职务是不相容的。

决斗习惯流行的时代，是不可能建立公诉人制度的。因为谁愿意当公诉人，代表一切人去和一切人决斗呢？

后来产生了一种公诉代理人。但这些官吏和我们今天的公诉人、高等检察官、检察官或领主的检察官，是完全不同的。这些公诉代理人管理政治性与家务性的事件，不负有对犯罪案件进行追诉的责任。

詹姆斯二世时设立了国王检察官的职位；他的职务和我们今天的检察官一样。可以看到，这种检察官是在审判形式发生了改变之后才产生的。

第三十七节 圣路易的《法制》怎样为人们所忘却

圣路易的《法制》在很短的期间内诞生、衰老、死亡。原因是，第一，它不是为整个王国通用而制定的，而当时各地又都有自己的习惯；第二，它没有在议政院里经贵族们和王国的法学家们认可过的。第三，《法制》本身可能就是一个以讹传讹的版本。



第三十八节 续前

上述圣路易的《法制》，是暧昧、混乱、含糊的；它不断把法兰西法学和罗马法杂揉；它有时用立法者的口吻，有时却现出法学家的身份；它是有关一切案情和有关一切民法问题的一部完整的法学。这本书的价值在于，保留了安如的古代风俗和当时实行的圣路易的《法制》以及当时实行的法兰西古代法学，吸收了巴黎、奥尔良和安如等地的习惯，是一部成文习惯和法律的编辑本。

在该节，孟德斯鸠陈述了什么是一种良好的裁判方式，它是“一种更自然的、更合理的、更适宜于道德、宗教、公共安宁和人身、财产的安全的裁判方式”；“在不应该强制的时候，进行劝诱；在不应该命令的时候，使用引导；这是最高的智巧。理性的统治是自然的；理性的统治甚至是专制的。人们反抗理性，但这正是它的胜利；过一些时候，人们就将被迫回到它的怀抱。”^①

第三十九节 续前

圣路易不太关心什么是最好的裁判方式，他的目标是建立新的法学取代旧时的法学，即在过去地方分散的习惯法基础上，构成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法学。经由这些法制，人们就得到了普遍性的判决；这种判决在王国里是完全没有过的。议政院成为一切案件的最后上诉法院，当议政院成为一个常设的固定的机关的时候，人们编纂议政院的判例，即《古议政院目录》。

第四十节 为什么采用教皇诏谕规定的裁判形式

但是，在放弃旧时既有的裁判形式的时候，人们主要采用寺院法而不是罗马法的裁判形式。这是因为教会的法庭经常在他们眼前，教会法庭的裁判形式是他们所熟知的；而罗马法的裁判形式，他们却一无所知。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74 页。

第四十一节 教会裁判权和世俗裁判权的枯荣消长

教会的裁判权削弱了领主们的裁判权，并且加强了国王裁判权的势力，国王的裁判权反而逐渐限制教会的裁判权。因为，服从王权的议政院在裁判形式上吸收了教会法庭裁判形式上一切好的、有用的东西，同时改革其弊病。这样，国王的裁判权一天一天地加强了。

第四十二节 罗马法的复活和它的后果。法庭的变化

大约在1137年，查士丁尼的《法制》被发现，引发了罗马法的复兴。

意大利的学者们把查士丁尼的法律带到法国来。在法国的习惯法区，查士丁尼法律被单纯作为“成文的理性”进行讲授；而在罗马法区，它们则被采用为法律。

罗马法的传播和适用，导致家臣裁判减少直至被废除，同时，诉讼的某种技术和法学的某种技术开始形成，律师和法学家出现，法官裁判扩大了，法官独任审判也增多。

第四十三节 续前

但领主法庭还是存在的。法官也不是根据法律而取得了审判的权利，是实践需要，逐渐地形成的。罗马法复兴是个艰难缓慢的过程，要熟识罗马法、法庭的判决和新写出的习惯汇录，就需要有研究，这不是贵族和文盲的老百姓所能够做得到的。同时，僧侣们还是有特权。

第四十四节 人证

当时，裁判官除了习惯之外没有其他法规，所以对所发生的每一个问题通常都通过人证进行调查，获得口头的证据。后来，建立了公共登记处，那是确定大多数事实，如贵族身份、年龄、嫡生关系、婚姻，都可以得到证明。进行书面调查，获取更为明确的文字证据。

第四十五节 法兰西的习惯

法国当时是由不成文习惯支配的国家，每个领地的特殊习惯形成了民法。法律纷杂繁殊。



这一时期，法律还呈现出这样一些特点：（1）国王们或大领主的制定法增多，这些制定法比原有的法律还具有一般性。（2）国王们和领主们迫使解放农奴，并且制定《解放条例》确保他们为自己保留的权利，这些条例成为法兰西习惯的一部分。（3）法学家记述司法的习惯，不断地编纂习惯法。法兰西的习惯有三重性格，就是：成文；更具有一般性了；打上了君主权威的印记。

在法国，“习惯法”和罗马法这两种相对立的法律分出了地区界线，但是罗马法有一些条款却已经进入了习惯里。

这些变化自上诉制度开始而后，形成了法兰西法学的庞大体系。

第二十九章 制定法律的方式

第一节 立法者的精神

孟德斯鸠认为，“适中宽和的精神应当是立法者的精神；政治的‘善’就好像道德的‘善’一样，是经常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①例如，司法的正式手续对于自由是必要的东西，但手续不可以异常繁琐，那样就违背了法律的目的；使诉讼没有终止，权利也就得不到保证。

第二节 续前

《十二铜表法》准许债主把无力偿还的债务人砍成碎块；立法者甚至用法律的残酷性来主张这项法律为正当；它的残酷性阻止了人们去借超过自己能力所能偿还的债务。但“善”不是“过激无度”，否则，事物的一切关系都要被毁坏。

第三节 和立法者的意图好像相背驰的法律却常常是和这些意图相符合的

梭伦的法律宣布，凡是在叛乱时不参加任何一方，就是丑恶无耻的人。这看来是非常特别的，目的是让那些少数明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286 页。

智、安静的人参加到叛乱者里头去，促使动乱尽快平息下来。

第四节 违背立法者意图的法律

有一些法律，实际应用时，和立法的目的本身背道而驰。

第五节 续前

有的法律，看起来后一款似乎是肯定了前一款，但实际上是互相矛盾的。

第六节 相似的法律未必就有相同的效果

凯撒禁止每一个人在家里存放六十塞斯德斯以上的钱，目的是使金钱在人民之间流通周转，是非常适宜的；“体制”时代，法国也制定了同样的法律，但目的是使金钱集中到一个人手中去，它带来了惨重的灾难。

第七节 续前。立法方式必须适当

在雅典，贝壳放逐法只能用于一个施行恐怖于同胞的大人物，五年举行一次，每次仅放逐一个人，而且需要极多人投票才能通过，所以要把一个不必流放的人流放是不容易的。这样，它成为一种美妙的制度。如果不知道它的范围与界限，当作每日例行的事，则带来无数灾难。

第八节 相似的法律不一定出自相同的动机

法国人采用了罗马法关于“代替继承”的大多数法规，但两者动机完全不同。罗马人是为了宗教上的体面，而世俗的代替继承是在于找一个接受遗产的人。

第九节 希腊和罗马的法律都惩罚自杀，但是动机不同

柏拉图说，一个人因懦弱而自杀就应受到刑罚。在希腊法里，懦弱是最大的罪恶。但罗马法宽恕这种出于懦弱、厌世、或无能力忍受痛苦的自杀，却惩罚由于某种犯罪而感到绝望的自杀，因为后者逃避了可能被判罪而没收财产的刑罚。因此，罗马法的动机和希腊法的不同，它是一种财政上的考虑。



第十节 看来相反的法律有时是从相同的精神出发的

罗马法禁止到一个人家里去传审，今天我们可以到一个人家里传唤他去受审，但不能因民事上的债务到一个人家里对他进行身体的拘束。看似相反的规定，精神是一致的，即每一个公民把自己的家作为避难所，因此不应当在那里受到任何暴行。

第十一节 对两种不同的法律应当怎样进行比较

要判断不同的法律中哪一些最合乎理性，就不应当逐条逐条地比较；而应当把它们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进行整体的比较。

第十二节 看来相同的法律有时实在是不相同的

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对窝赃者的刑罚和盗贼相同。法国的法律也是如此。前者是合理的，后者却不合理。希腊和罗马人对盗贼的刑罚是罚金，所以对窝赃者也可以处以同样的刑罚，但法国的法律对盗贼处以死刑，所以如果对窝赃者处以和盗贼相同的刑罚，就不免失之过重。

第十三节 不应当把法律和他所以制定的目的分开来谈。罗马关于盗窃的法律

希腊人和罗马人对现行盗窃犯和非现行盗窃犯规定的处罚明显不同，所有这一切都有久远的渊源。法律是和政体、政制本身联系在一起的，希腊和罗马的政制不同，习惯、法律也就不同。对希腊人合情合理的法律，在罗马总是显得格格不入，并且和罗马人的其他民法没有任何联系。

“民事法规以政治法规为依据，因为它们总是为同一个社会制定的。既然这样，当一个人要把一个国家的民法移搬到另一个国家去的时候，就要首先检查这两个国家的法制和政治法是否相同。”^①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95页。

第十四节 不应当把法律和它制定时的情况分开来谈

雅典有一条丑恶的政治法，规定在一个城市被围困时，就应当把一切无用的人处死。那时，当一个城市被攻占，它的居民就失掉公民的自由，而被出售为奴。雅典法的残酷性是制定时丑恶的国际法的后果。

罗马的法律对身份不同的医生处不同刑罚；我们的法律，就不是这样。罗马的法律制定时的情况和我们的不同。

第十五节 有时候法律应当矫正自己

在此强调，一条有可能同国民的安全和自由大相违背的法律，应当在国民的面前执行。

第十六节 制定法律时应当注意的事情

孟德斯鸠对立法极为重视，认为有足够的天才，才能成为可以为自己的国家或他国制定法律的人，并强调应该对制定法律的方式予以以下的注意。

1. 法律的体裁要简洁简约。
2. 法律的体裁要质朴平易，直接易懂。
3. 法律的用语，对每一个人要能够唤起同样的观念。
4. 法律应该尽量避免用银钱作规定。
5. 法律规定应观念明确，不应措辞含糊笼统。
6. 法律的例外的规定不能破坏了它的原则的规定。
7. 法律的推理应当从真实到真实，而不应当从真实到象征或是从象征到真实。
8. 法律的推理要简单平易，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们所理解；不要精微玄奥。
9. 当法律不需要例外、限制条件、制约语句的时候，还是不放进这些东西为妙。
10. 更改法律的理由要充足，说明立法理由时，其理由应严肃不荒谬，并和法律的尊严配得上。
11. 法律的推定要比人的推定好得多。当法官推定的时候，判决就武断；当法律推定的时候，它就给法官一条明确



的准则。

12. 无用的法律削弱了必要的法律；好像人们有方法规避的法律削弱了立法一样。每条法律都应当发生效力，也不应当容许它因特别的条款而被违背。

13. 要特别注意法律的正当性，以免法律和事物的性质相违背。

此外，不应当以想象的某种“至善境域”为借口，而对一件不是坏事加以禁止。法律应该有一定的坦率性，法律的制订是为了惩罚人类的凶恶背谬，所以法律本身必须最为纯洁无垢。

第十七节 制定法律的一个恶劣方式

孟德斯鸠认为，罗马皇帝的敕答是一种恶劣的立法方法，因为体现的是个人意志，并把个案情形扩大到一切案子里去。法律应当是一般性的。要把敕答这种个案式、假设性的东西和一般性律令、以及以事物的性质、妇女的脆弱性、未成年人的懦弱性和公共的利益等为基础的一切法律，仔细地区别开来。

第十八节 整齐划一的思想

某些整齐划一的思想有时占据了伟大人物的脑子，也无例外地打动渺小人物的心灵。如施政、贸易中划一的度、量、衡，国家中统一的法律，各地同一的宗教。但更应当知道什么情况应当整齐划一，什么情况应当参差互异。

第十九节 立法者

“法律总是要遇到立法者的感情和成见的。有时候法律走过了关，而只染上了感情和成见的色彩；有时候就停留下来，和感情、成见混合在一起。”^①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303页。

第三十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和
君主国的建立

第三十一章 法兰克人的封建法律理论对他们的
君主国的革命的关系

● 后 记

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方法政名著精要》丛书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汉译学术名著为蓝本，对西方法政名著作精要性解读，致力于这些经典性著作的普及、传播。本丛书采用了商务印书馆汉译名著众位译者的成果，先生们的智慧成果是本书编写的基础和蓝本，在此特向各位译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衷心感谢！

本丛书的问世是致力于图书出版、文化传播工作的诸多女士和先生共同努力的结果。

我们怀着由衷的感激之情向人民出版社社长黄书元先生、潘少平主任、王萍女士以及诸位编辑们表达深切的谢意，由于他们惠予支持和倾心帮助，本丛书的设想才得以成真。

真诚地感谢商务印书馆常绍民先生，本丛书在策划之初得到了他的大力帮助。

北京传世文化发展中心李胜兵先生为本丛书的编写提供了富有价值的意见，并为推动本丛书的出版承担风险、提供人力和物力的支持。还有叶芳女士、王瑞智先生、邢亚超先生、朱轶群先生、刘玮先生等在幕后无私的奉献，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保障，在此，谨向他们表达真挚谢忱。

由于我们的学术积累有限，对西方学术名著的研究不深，再加上时间仓促，以至本书存在许多缺陷或谬误，谨希望博学的同仁们和智慧的读者们能给予指正，我们的邮箱 Email: hengshanzh@163.com 或 book@dragons.com.cn。

张 恒 山

2009 - 10 - 20